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  
楼 A 座 11-21 层）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09 亿元、8.12 亿元、14.57 亿元和 4.3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76 亿元、17.92 亿元、12.49 亿元和 6.99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68 亿元、0.47 亿元、6.00 亿元和 3.19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将会持续获得马鞍山市政府的补助支持。

####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8.61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4.87 亿元，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的土地整理款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当地土地出让进度的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可能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的土地整理款项及项目代建款金额为 44.13 亿元，账龄为 5 年内。由于马鞍山市财政局信用良好，该笔款项回款回收性较强、风险较低，故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或政策影响，该笔款项存在全额计提坏账进而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的可能。

#### （三）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 757.34 亿元和 765.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07% 和 57.84%。发行人

有息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 （四）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对外担保业务）140.84 亿元，占净资产的 21.31%，占总资产的 8.98%。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担保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4 亿元、372.12 亿元、394.80 亿元和 407.74 亿元，存货金额逐年递增，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6、0.24、0.13 和 0.08（未年化），呈现下降趋势，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变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主要系因为发行人 2020 年末将慈湖高新及马鞍山南部合并，存货中开发产品大幅增加，开发产品主要是保障房成本，该部分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出现积压、出货较慢的情况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六）在建工程长期未结算与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中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账面价值为 214.71 亿元（包含城市路网工程项目、建委城市道路、体育中心项目、示范园区南路网项目等），上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 2015 年之前已开工的项目，目前基本已接近尾声，因尚未达到结算条件，故仍记在在建工程科目。若项目竣工后长期不结算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 （七）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20 年 4 月 29 日，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公告称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汉马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马

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涉及汉马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汉马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事宜。

2020 年 8 月 7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2 号），同意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以公开受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汉马科技的全部股份 84,680,905 股，占汉马科技总股本的 15.24%，受让方为吉利商用车集团。

2020 年 9 月 18 日，汉马科技收到星马集团、华神建材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星马集团已将持有的汉马科技全部股份 24,136,112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华神建材已将持有的汉马科技全部股份 60,544,793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不再持有汉马科技股份，吉利商用车集团将持有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84,680,905 股股份，占汉马科技总股本的 15.24%。

根据马鞍山市国资委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马鞍山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马鞍山南部全部国有股权（70.59%）、慈湖高新股权（73.90%），无偿划转至江东控股。

马鞍山市国资委作为本次资产划转的转让方，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江东控股与马鞍山南部具有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截至 2019 年末，马鞍山南部的资产总额为 4,292,937.1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92,286.00 万元。2019 年马鞍山南部实现营业收入 190,589.76 万元，净利润 42,462.09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慈湖高新的资产总额为 1,333,473.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18,878.83 万元。2019 年慈湖高新实现营业收入 76,336.40 万元，净利润 10,058.5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总资产合计为

5,626,410.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率为 58.21%；净资产合计为 2,511,164.83 万元，占比为 63.55%。2019 年，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营业收入合计为 266,926.1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95%；净利润合计为 52,520.67 万元，占比为 69.20%。

汉马科技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间接持有汉马科技股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的转入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交易完成后，划转的标的资产业务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2 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是因为发行人的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由于人事调动关系，尚未安排到位。监事会成员缺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以及管理决策的监督检查效力以及合规性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鉴于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及管理决策由董事会作出，并经出资人马鞍山市国资委批准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60.96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69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新世纪债评（2022）100826），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三）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影响，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导致未能如期足额获得还款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 （五）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性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遵照《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 **（七）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八）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九）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

## 目 录

<b>声 明</b>	<b>2</b>
<b>重大事项提示</b>	<b>3</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b>释 义</b>	<b>12</b>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b>14</b>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b>第二节 发行条款</b>	<b>22</b>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b>25</b>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28</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7

七、主要主营业务情况.....	60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85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5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96</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4
<b>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b>	<b>198</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9
<b>第七节 税项 .....</b>	<b>208</b>
一、增值税.....	208
二、所得税.....	208
三、印花税.....	208
四、声明.....	208
<b>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210</b>
<b>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212</b>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12
二、资信维持承诺.....	212
三、交叉保护承诺.....	213
四、救济措施.....	213
五、调研发行人.....	214
<b>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216</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1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16
三、争议解决机制.....	217
<b>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b>	<b>218</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1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218
<b>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236</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236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37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43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47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48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250
七、陈述与保证.....	250
八、不可抗力.....	251
九、违约责任.....	251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54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54
十二、通知.....	255
十三、附则.....	255
<b>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57</b>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25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59
<b>第十四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60</b>
<b>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b>	<b>27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2
二、查阅地点.....	272
三、查阅时间.....	273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东控股/集团/江东控股集团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星马集团	指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菱星马、汉马科技	指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商用车集团	指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华神建材	指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为星马集团全资子公司
安徽华菱、华菱汽车	指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星马专用车	指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城发置业	指	马鞍山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创投	指	安徽省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港华燃气	指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江东资产	指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靓马公司	指	马鞍山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马鞍山南部	指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慈湖高新	指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即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股东、公司出资人、马鞍山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4 亿元、372.12 亿元、394.80 亿元和 407.74 亿元，存货金额逐年递增，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开发产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6、0.24、0.13 和 0.08（未年化），呈现下降趋势，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变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主要系因为发行人 2020 年末将慈湖高新及马鞍山南部合并，存货中开发产品大幅增加，开发产品主要是保障房成本，该部分未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出现积压、出货较慢的情况等，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规模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是马鞍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随着马鞍山市政府近年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业务规模可能会持续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 757.34 亿元和 765.2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5.07% 和 57.84%。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 3、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76 亿元、7.24 亿元、14.05 亿元和 4.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 亿元、7.70 亿元、14.32 亿元和 3.78 亿元，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程度波动，如果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盈利水平，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一定影响。

#### 4、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依赖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8.09 亿元、8.12 亿元、14.57 亿元和 4.38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8.76 亿元、17.92 亿元、12.49 亿元和 6.99 亿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0.68 亿元、0.47 亿元、6.00 亿元和 3.19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将会持续获得马鞍山市政府的补助支持。

#### 5、项目资金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马鞍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以《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为依据。马鞍山市政府未来对城市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方面投入将会不断加大，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项目资金支出压力。

#### 6、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及坏账准备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8.61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34.87 亿元，规模较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的土地整理款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当地土地出让进度的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可能性。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的土地整理款项及项目代建款金额为 44.13 亿元，账龄为 5 年内。由于马鞍山市财政局信用良好，该笔款项回款回收性较强、风险较低，故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若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或政策影响，该笔款项存在全额计提坏账进而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的可能。

####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9 亿元、33.07 亿元、12.54 亿元和 8.3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在前期投入较大，项目建设进

度、土地开发以及出让情况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可能将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构成一定不利影响。

### 8、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33.87 亿元，规模较大，占发行人 2022 年 9 月末总资产的比率为 2.16%，受限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 9、上市公司转让风险

2020 年 4 月 29 日，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公告称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汉马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涉及汉马科技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汉马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事宜。

2020 年 8 月 7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所持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2020〕82 号），同意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以公开受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汉马科技的全部股份 84,680,905 股，占汉马科技总股本的 15.24%，受让方为吉利商用车集团。

2020 年 9 月 18 日，汉马科技收到星马集团、华神建材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星马集团已将持有的汉马科技全部股份 24,136,112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华神建材已将持有的汉马科技全部股份 60,544,793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不再持有汉马科技股份，吉利商用车集团将持有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84,680,905 股股份，占汉马科技总股本的 15.24%。

此次发行人成功转让汉马科技股权，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平稳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目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面临一定下行压力。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发行人燃气等业务板块提供生活必需品，需求弹性较小，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会对终端消费的购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发生大幅波动，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马鞍山市的开发建设等投资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对公司业务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板块所处的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如果出现较大的经济波动，会对土地需求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马鞍山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 3、土地价格波动及土地需求减弱的风险

土地整理开发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土地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而土地整理开发周期相对较长、环节较多，受政策影响较大。尽管发行人掌握的土地资源具备较强的位置优势，但仍然存在价格波动的可能，这种不确定性增加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

使用权的获取。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减少土地需求，由此而引起的土地转让价格下跌将影响土地整理开发收入的实现，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对外担保业务）140.84 亿元，占净资产的 21.31%，占总资产的 8.98%。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担保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到突发事件，例如国际形势、经济形势、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6、安置房业务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产品余额分别为 0.00 亿元、110.56 亿元、102.91 亿元及 102.91 亿元，主要用于核算发行人子公司马鞍山南部的安置房项目。目前上述安置房项目尚未达到政府回购条件，若回购进度不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且不是省会城市，在对高素质人才的

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2、环保业务整合风险及管理风险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华骐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50% 股权和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拟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估值及拟定价亦尚未确定，尚需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华骐环保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多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此次交易顺利完成，则华骐环保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将与华骐环保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技术融合等方面进行整合，能否通过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使发行人面临重组不达预期等因素带来的整合风险及管理风险。

## 3、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承担重要的管理职能，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领域跨度较大，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 4、监事会人员缺位风险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2 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是因为发行人的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由于人事调动关系，尚未安排到位。监事会成员缺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以及管理决策的监督检查效力以及合规性带来一定的影响。但鉴于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及管理决策由董事会作出，并经出资人马鞍山市国资委批准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和地区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板块较多，包括加工制造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等，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都会有相应的调整，这些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地方政府政策变化风险

马鞍山市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是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该业务板块受到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和政策的较大影响。目前马鞍山市正处于积极发展阶段，各项开发业务有序开展，但不排除未来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出现调整，地方政府政策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3、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土资源部相继出台一系列文件，规范土地相关业务。发行人从事的土地整理开发业务受国家土地政策影响较大，发行人面临土地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每一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且在发行时确定，而本期债券的期限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或核准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

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期债券上市后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无法及时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的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债券全称：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三）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2、发行首日：2023 年 2 月 16 日。

3、发行期限：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5号），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含3.50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偿还“20江东01”本金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拟偿还的回售部分金额不进行转售。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偿还的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回售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回售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江东01	一般公司债	2020-1-17	3+2	2023-1-17	2025-1-17	3.98	22.9345	3.50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用途调整需经获授权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实施。

如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违约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行使职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整改。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同时，发行人将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入、提取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拟用于置换偿还“20 江东 01”本金的自有资金。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债务期限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提升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2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偿还“20 江东 01”本金的自有资金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维持在 57.84%，流动比率从 4.51 上升至 4.59，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二）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从货币政策来看，政治局会议确认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央行降准仍有空间，流动性依然充裕。公司此次选择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把握发行窗口，获取较低成本融资，锁定公司中长期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增加政府债务及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项名称	批文情况	期限	发行规模	约定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情况
23 江东 01	证监许可〔2022〕3205 号	3	19.43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已使用完毕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邦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9 年 3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11716881P
住所（注册地）	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邮政编码	243000
所属行业	S 综合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	0555-8338090
传真号码	0555-83383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克燕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555-833809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jdholdings@163.com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 13 日，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马政秘[1999]21 号），同意成立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设立，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5001001665，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马会验字（99）第 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发行人的历次主要变更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 年	增资	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市建投公司等 3 家公司国有资产经营范围的批复》（马政秘〔2007〕9 号文）批准，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3,767.00 万元，上述增资经马鞍山华业会计师事务所华业会验〔2007〕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	2007 年 2 月 10 日	法人变更	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明柱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马资委人〔2006〕1 号）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胡明柱，并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就本次法人代表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2009 年 7 月 29 日	法人变更	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敏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马资委人〔2009〕3 号）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敏，并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就本次法人代表变更事项办理变更登记。
4	2010 年 6 月 11 日	名称变更	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的批复》（马政秘〔2010〕47 号文）批准以及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等事宜的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 年 7 月 6 日	名称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等事宜的决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法人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丁济民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马资委人〔2011〕1 号）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济民。
7	2011 年 8 月 28 日	名称变更	根据马鞍山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马鞍山市太白大道 699-1 号 邮政编码：243000；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及物业管理（不含金融租赁）；工程项目建设及咨询服务；投资信息咨询、代理等中介服务。2011 年 8 月 28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

8	2011 年 6 月 30 日	增资	根据马鞍山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83,767 万元增至 127,693 万元，该增资业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林验字〔2011〕140 号验资报告。
9	2013 年 3 月 16 日	法人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丁济民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马资委人〔2013〕1 号）及《关于刘宇辉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马资委人〔2013〕2 号）同意，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宇辉。
10	2013 年 6 月 25 日	增资	马鞍山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693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6126 余亿元，其他形式出资 17.3874 亿元，该增资业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林验字〔2013〕151 号验资报告。
11	2013 年 11 月 26 日	增资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市城投集团章程有关条款变更的决议》以及 2013 年 11 月 26 日，马鞍山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资至 3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货币出资 22,0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000 万元，该增资业经安徽华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华林验字〔2013〕241 号验资报告。
12	2014 年 5 月 19 日	名称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市城投集团章程有关条款变更的决议》以及马鞍山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马鞍山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就本次变更事项办理变更登记。
13	2014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变更事项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马鞍山市花雨路 3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就本次住所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5 年 3 月 11 日	法人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马政人〔2015〕2 号），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斌，并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就本次法人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6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的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综合开发；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投资及资产管理、非融资性担保；土地整理开发；资产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工业地产租赁）；工程建设及咨询服务（不含工业地产）；投资信息咨询、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6	2018 年 4 月 10 日	法人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马鞍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马政人[2018]9 号），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道祥，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7	2021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事项的决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8	2021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变更事项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就本次住所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9	2022 年 1 月 26 日	法人变更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出具《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邦彦、张道祥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马政人[2022]2 号），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邦彦，并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汉马科技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背景

2020 年 8 月 7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全部股份。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合计 84,680,9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4%。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星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不再纳入江东控股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前，星马集团直接持有华菱星马 24,136,112 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持有华菱星马 60,544,793 股股份。星马集团直接和间接

持有华菱星马合计 84,680,905 股股份，占华菱星马总股本的 15.24%，星马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将不再持有华菱星马股权。汉马科技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13957793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伍佰柒拾肆万零伍佰玖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不带操作人员的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机动车修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转让对价及交易情况

2020 年 5 月 23 日，汉马科技披露了《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该公告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合计持有的华菱星马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5.14 元/股。

2020 年 6 月 5 日，吉利商用车集团向星马集团递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星马集团组织的专业评审人员对意向受让方吉利商用车集团进行了综合评审，认为吉利商用车集团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函告汉马科技，确定吉利商用车集团为最终受让方。2020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了《股份

转让协议》。经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协商一致最终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4 元/股。

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星马集团已将持有的华菱星马全部股份 24,136,112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华神建材已将持有的华菱星马全部股份 60,544,793 股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股份转让完成后，吉利商用车集团成为华菱星马控股股东，汉马科技实际控制人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李书福先生。

### （3）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股权划转的原因

#### 1) 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发能力

商用车行业是典型的规模经济行业，规模和协同效应明显，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目前商用车前十企业商用车销量占全市场的 74.30%，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大。近年来，受限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以及所属行业的竞争加剧，使汉马科技的财务状况较为严峻。2019 年，汉马科技实现营收 63.8 亿元，同比下降 12.48%；归母净利润 4,326.58 万元，同比下降 27.27%，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汉马科技营收为 34.35 亿元，同比下降 9.72%，归母净利润亏损 9,626.29 万元。在整个车市滑坡、疫情影响、市场风险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的情况下，汉马科技选择转让股权和资产重整，有利于最大限度的减轻债务负担，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研发能力，从而更好地激发企业活力，在擅长的重卡领域更好地生存与发展。

#### 2) 汽车行业整合重组大势所趋

2020 年，新冠疫情给汽车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汽车产业的兼并重组势在必行，否则将给地方经济，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损失。汉马科技此次股权转让是响应《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和《安徽省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重要举措，符合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得到了安徽省委省政府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

汽车产业是马鞍山市的重要产业之一，汉马科技作为马鞍山汽车生产企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受限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以及所属行业的竞争和成长空间，财务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偏高，资产和业务规模难以继续做大，拟通过本次公

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引进产业联度高、综合实力强的战略伙伴,后续在资金、管理、业务等方面为汉马科技提供有力支持,从而提升汉马科技的规模和盈利能力,做大做强汉马科技汽车品牌,同时可以带动当地汽车产业集群规模,为马鞍山的经济增长、财政收入、增加就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 3) 助力产业协同发展, 实现地区经济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引入优质战略合作伙伴,可实现汉马科技业务整合及与外界资源的协同效应,将汉马科技打造成为国内具有一定优势的重型卡车汽车产业制造基地,加大汉马科技汽车业务及其上下游相关产业发展,从而实现马鞍山市传统汽车产业的优化和转型升级重要战略实施步骤,有利于地区经济产业结构化调整。

### (4)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9 年,汉马科技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4.02%,净利润占比为 4.94%,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谨慎原则,发行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 2、马鞍山南部、慈湖高股股权转让

### (1) 股权转让背景

根据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马鞍山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马鞍山南部全部国有股权(70.5882%)、慈湖高股股权(73.90%)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0 日,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召开了关于国资委代持马鞍山南部、慈湖高股股权转让至发行人的专题会议,会议议定了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马鞍山市国资委代持的马鞍山南部 70.59% 及慈湖高股 73.90% 的股权无偿划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已经全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 (2) 公司基本信息

#### 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南

部”）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令，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马鞍山南部资产总额 558.51 亿元，负债总额 279.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3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净利润 4.81 亿元。

## 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斯翔，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国内外招商引资，经建设行业部门核准的园区公用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及运输设备，污水处理，土地开发、整理职能，园区及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慈湖高新资产总额 134.89 亿元，负债总额 72.6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2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 3、马鞍山南部及慈湖高新划入及汉马科技划出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股权划转前各家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表：2019 年末股权划转前各家公司具体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马鞍山南部	慈湖高新	汉马科技
总资产	429.29	133.35	124.31
净资产	189.23	61.89	29.15
营业收入	19.06	7.63	63.83
净利润	4.36	1.01	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08	0.05	10.14

综合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划入及汉马科技转出的影响，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划转前	划转后
总资产	966.65	1,378.88
净资产	395.14	611.88
营业收入	86.23	49.09
净利润	7.76	1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79	1.77
资产负债率	59.12%	55.62%
流动比率	1.85	3.93
速动比率	1.17	2.22

本次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从上表可见，在汉马科技转出、马鞍山南部及慈湖高新转入后，除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下降外，其他数据及指标均进一步改善，总资产将增至 1,378.88 亿元，增幅为 42.65%；净资产增至 611.88 亿元，增幅为 54.85%；资产负债率降至 55.62%，下降 3.5 个百分点；净利润增至 12.89 亿元，增幅为 66.11%；流动比率增加至 3.93，增幅为 112.43%。上述股权划转事项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资产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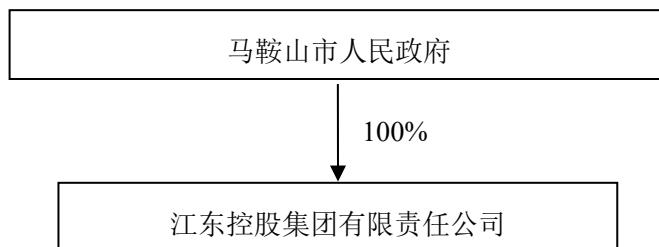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发行人完成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完成后，划转的标的资产业务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对发行人的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8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租赁业务等	100.00	23.53	18.28	5.25	5.14	-0.06
2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业务、资产管理等	100.00	257.21	113.75	143.46	13.85	0.86
3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	100.00	33.53	11.14	22.39	0.72	-0.25
4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119.88	47.97	71.92	0.59	1.57
5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业务等	100.00	558.51	279.17	279.34	20.38	4.81
6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	100.00	147.59	84.05	63.54	7.72	1.11

主要子公司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7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50.00	9.67	5.00	4.66	10.79	0.76
8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共交通客运、汽车租赁等	100.00	3.69	5.71	-2.02	0.37	-0.45

### 1、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有华，2010 年 8 月 9 日更名为马鞍山市城发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1 月 22 日更名为安徽普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5 日更名为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江东资产主要代表市政府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和资本运作，整合增量资产及盘活存量资产等资本运营工作，以全资、控股、参股的形式从事资产经营和重大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负责留守企业的管理及改制遗留问题处理、企业改制费用的监管等工作；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和安全的责任。截至 2021 年末，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1 年末，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总额 23.54 亿元，负债总额 18.2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4 亿元，净利润-0.06 亿元。

### 2、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中。经营范围：对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公共交通、公共停车场、酒店等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1 年末，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75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96.62%。

截至 2021 年末，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57.21 亿元，负债总额 113.7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5 亿元，净利润 0.86 亿元。

### 3、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成立于 2014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戴鑫道，经营范围：文化产业项目投资及项目管理；文化创意项目开发；文化成果交流、技术推广；旅游项目招标及项目投资、项目咨询和项目管理；游乐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餐饮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咨询服务；艺术品（不含文物）设计、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截至 2021 年末，文旅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

截至 2021 年末，文旅集团资产总额 33.53 亿元，负债总额 11.1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净利润-0.25 亿元。

#### 4、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郑双武，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创业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与管理相关投资基金及投资管理机构。截至 2021 年末，江东产投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1 年末，江东产投资产总额 119.88 亿元，负债总额 47.9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59 亿元，净利润 1.57 亿元。

#### 5、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令。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

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末，马鞍山南部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马鞍山南部资产总额 558.51 亿元，负债总额 279.1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3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净利润 4.81 亿元。

#### 6、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斯翔。经营范围：国内外招商引资，经建设行业部门核准的园区公用设施建设，新技术、新材料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信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销售建材、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及运输设备，污水处理，土地开发、整理职能，园区及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安置房建设、保障房建设，场地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 年末，慈湖高新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73.90%。

截至 2021 年末，慈湖高新资产总额 147.59 亿元，负债总额 84.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2 亿元，净利润 1.11 亿元。

#### 7、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 万美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0%，法定代表人为严斌，是马鞍山市唯一一家燃气供应商。经营范围：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港华燃气资产总额 9.67 亿元，负债总额 5.0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9 亿元，净利润 0.76 亿元。

### 8、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00.00%。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汽车修理（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成品油（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旅客客运（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汽车燃油供给系统加装液化石油气燃料装置及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票务代理，停车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3.69 亿元，负债总额 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2.02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37 亿元，净利润-0.45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家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系根据合伙协议，发行人尚不足以完全控制该公司决策。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不并表原因
1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根据合伙协议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等	26.32	239.98	181.03	58.95	401.81	11.55
2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利息收入、发放贷款及	10.00	773.48	707.44	66.04	16.46	7.36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行股份有限公司	垫款						
3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	40.00	9.18	6.05	3.13	3.18	0.79

### 1、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5,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筑行业设计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行业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电子与智能化、桥梁、隧道、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预拌混凝土、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客运索道安装、修理。机械设备、电气、管道、工业炉窑大中型检修。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技术开发、检试验、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咨询和技能培训；劳动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下属分公司经营：爆破器材使用；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周转材料、库房、料场租赁；代办运输装卸、普通货运、仓储；采购供应销售建材、木材、钢材、煤炭、冶金炉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安装 PVC 塑料门窗、彩色压型板、轻钢铝合金门窗、金属构件；电控设备制造及电缆桥架制作，电气仪表、部件、机电小产品、金属加工，电控设备安装；制造超硬材料和制品及辅助材料，加工石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9.98 亿元，负债总额 181.0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81 亿元，净利润 11.55 亿元。

### 2、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5 亿元，是全国第一家以地级市命名的农商银行，前身是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法定代表人孙晓，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自 2005 年 12 月成立以来，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立足地方、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服务理念，践行“同舟共济、伴同成长”的企业文化，先后推出了“小企业联保贷款”、“1+3 金色家园计划”等服务品牌，尤其是与世界银行、国开行合作推出的“微小贷”以及与德国 IPC 公司合作推出的“速易贷”等产品，突破了个体工商户、微型和小型企业融资瓶颈。

截至 2021 年末，马鞍山农商行资产总额 773.48 亿元，负债总额 707.4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6 亿元，净利润 7.36 亿元。

### 3、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城镇自来水生产、供应、销售；经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施工、设计、设备供应、安装、运营；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义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9.18 亿元，负债总额 6.0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8 亿元，净利润 0.79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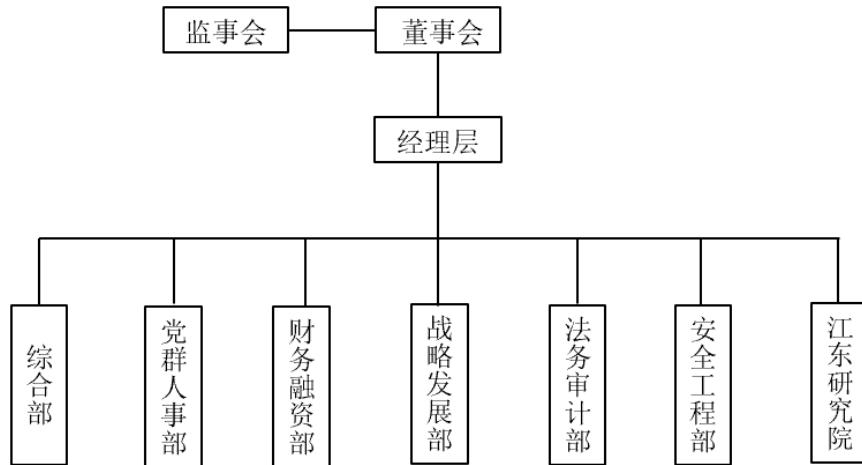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

负责制，公司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依据企业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综合部、党群人事部、财务融资部、战略发展部、法务审计部、安全工程部、江东研究院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保持着相互独立且沟通顺畅的业务协作。



主要部门介绍如下：

### （1）综合部

负责集团综合类统筹、协调、督办及后勤管理工作。主要涉及：统筹集团年度目标任务及领导、会议交办事项督办工作，统筹集团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统筹集团各类重要会议组织管理工作，统筹集团各类舆情管理及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文管理、文字材料、信息宣传、公车管理、物业食堂管理、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固定资产、办公费用、公务接待、保密国安等各项工作等。

### （2）党群人事部

负责党建和人力资源工作。主要涉及：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意识形态)、组织建设、文明创建、双拥工作等；统筹集团党委会、书记办公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组织管理工作；劳动用工、薪酬绩效考核及兑现（含奖惩）、考核督查；干部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培训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等。党群人事部下设人力资源中心，主要提供培训、咨询、制度体系设计等服务。

### （3）财务融资部

负责掌握、处理集团各类资产数据，进行资金调度，统筹融资工作、化解债务风险，实施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主要涉及：全面预算控制、财务数据分析；

资产、债务动态管理，资金统筹调度使用；统筹融资计划，储备、实施融资项目，对外担保审核等；负责资产价值管理，做好资产台账管理。

（4）战略发展部

负责集团改革规划、投资监管、股权管理、集团董事会建设和子集团经营目标制定。主要涉及：集团发展规划、改革顶层设计及督查；股权投资监管、股权管理、统筹集团招商引资；组织集团董事会会务及决议落实工作；集团及二级子公司经营目标制定等。

（5）法务审计部

负责统筹、实施集团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及其下属实控公司法务咨询、涉诉等工作；负责涉及（人、财、项目）的审计工作，通过审计预防、发现、控制经营及其他审计风险。主要涉及：建设工程投资立项、评审，组织实施下属企业的经营审计、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经责审计、工程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法务审计部下设法务中心和集中招采中心。法务中心负责合同审查、法律诉讼、法律咨询等业务归集管理。集中招采中心，负责集团下属实控公司的招标采购工作，发挥集约优势，提升风控和整体运营水平。

（6）安全工程部

负责集团系统安全生产及工程方面的统筹管理，防范安全生产的风险；工程质量监管、工程资金审核。主要涉及：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或督查集团系统的安全、应急管理及教育工作，重大安全事故处置，劳保发放等；集团工程质量监管、工程资金审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等。

（7）江东研究院

在集团党委和董事会领导下，围绕集团战略、政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企业管控机制等内容，为集团党委会、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承担企业高端人才的吸引、凝聚及培训等工作。

## 2、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

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也建立起了完善健全的组织结构，控股子公司、公司各职能部门在管理层的领导下正常有序运转，独立开展工作。董事会成员为 7-11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设董事长 1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际为 7 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为 2 人。监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与章程规定不一致是因为发行人的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由于人事调动关系，尚未安排到位。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及管理决策由董事会作出，并经出资人马鞍山市国资委批准和监督，同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因此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治理造成实质性障碍。

#### （1）出资人

发行人是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马鞍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等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改制重组、境外投资或与境外资本合作、上市、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订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
- 11) 决定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产权（股权）转让方案；
- 12) 决定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对公司实施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 13) 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及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 14) 审议批准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中特别监管类的公司投资事项;
- 1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人其他权利以及出资人界定的自身权利;
- 16) 上述事项需报市政府决定的从其规定。

##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11 人，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 1 人。董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的，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出资人委派。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决议；
- 3)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等方案；
- 8) 制订公司改制重组、境外投资或与境外资本合作、上市、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单笔 1,000 万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及所有对内担保事项；
- 10) 决定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公司单笔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2 亿元的投资事项；
- 11) 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有关事项行使限额以下自主决定权；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5)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出资人在委派的监事成员中指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3) 检查公司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本运营等情况；

4)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市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出资人或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经董事会通过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决定公司单笔不满 1,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 7) 决定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以外的公司单笔不满 5,000 万元的投资事项;
- 8) 受董事长委托, 可代表公司对外洽谈、处理业务, 签署合同和协议;
- 9)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0)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1)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为建立良好的集体治理机构, 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的效率与规范, 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对董事会的构成、董事资格及任免程序、董事的义务和权利、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制度、议事规则、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说明。凡涉及集团重大利益的事项, 包括增资扩股、股权合作、投融资方案、经营计划、聘任高管人员等, 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签字表决通过。凡由于情况紧急而召开的临时董事会, 均将会议通知以规定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采用通讯表决进行决议, 由参会董事签字。所有的董事会决议均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决议的书面文件均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监事会的组成和办事机构、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监事会的会议制度等进行了规范说明。公司向监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全体监事列席相关会议, 并对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凡涉及增资扩股、经营方针、发行公司债券、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由股东同意。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基本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等。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及担保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针对各业务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为促进各项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修正案》、《马鞍山市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审核工作导则》。

#### （1）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时提供合法、准确、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制单会计人员将经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直接录入微机，由会计软件自动生成记账凭证、科目汇总表，记账凭证经审核通过后，进行过账，生成各明细分类账、总分类账。月末，所有的凭证、明细账、总账经审核无误后，由微机自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结转损益，生成会计报表，办理结账。

#### （2）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审批程序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内部控制流程图说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内部控制流程分为计划申报、计划审定、审核审批、资金拨付四个阶段。

### 1) 计划申报阶段

**项目备案:** 由项目建设单位将基本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概（预）算及批准文件、各类经济合同等项目资料交工程部备案，由工程部建立工程台帐，并作为建设资金审核拨付的依据。

**申报项目用款计划:** 每月 25 日前，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合同及工程进度等编制下月用款计划并报送工程部。

**计划审核:** 工程部依据现场进度了解情况及概（预）算文件、合同台账、监理支付证书等相关材料对用款计划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编制下月付款计划，并说明审核调整情况。

### 2) 计划审定阶段

**资金调度会审定计划:** 集团公司资金审核拨付委员会，原则上每月 5 日前，召开资金调度会会商审定本月付款计划。如有特殊付款事项未能在资金调度会审定的，相关部门需书面签报，提请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完善相关程序，作为补充计划，并在次月资金调度会上通报。

### 3) 审核审批阶段

**工程部审核:** 由工程部依据审定的付款计划及相关原始凭证，编制“申请付款联签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财务复核:** 财务部门审核相关凭证，核对付款计划及项目合同台账，签署财务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 工程部将财务审核后的联签单报请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审批:** 工程部将财务审核后的联签单报请总经理签署审批意见。综合部须建立授权委托档案，记载授权人、授权代理人、授权原因、授权内容及授权时间。

### 4) 资金拨付阶段

**付款:** 公司领导审批后，工程部将发票等原始凭证及“申请付款联签单”交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安排款项支付。

**工程款支付监督:** 财务部、工程部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对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支付情况监督工作。

### （3）非基本建设资金拨付内部控制流程

非基本建设资金拨付内部控制流程说明：非基本建设资金拨付内部控制流程分为计划申报审定、审核审批、资金拨付三个阶段。

1) 计划申报审定阶段：

申报用款计划：相关部门依据职能需要，提出用款计划。

资金调度会审定计划：同上述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该流程。

2) 审核审批阶段：

申请付款：相关部门经办人员必须及时取得合法、真实的原始凭证（发票、行政事业收据、各类合同等），准确、完整地填具“申请付款联签单”或“报销联签单”。

审核：先由相关部门出具部门审核意见，再报请分管副总经理审核，经财务部门核对资金计划及相关原始凭证无误后，报请分管资金支付领导审批。

审批：总经理审批。

3) 资金拨付阶段：

付款：公司领导审批后，将发票、合同等原始凭证及“申请付款联签单”交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安排付款。

###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发行人负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统计、工商变更等基础管理和备案工作；对所出资企业的重大投融资规划、发展战略和规划，依照国家产业政策履行出资人职责；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须报经集团公司批准，根据规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由集团公司转报；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需要资产评估的，由集团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未经批准，所属全资、控股企业再投资的企业不能超出其母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以参股形式对外投资，再投资控制在三级以内。

固定资产指公司在生产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 1 年，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1）如需申购办公资产，在报集团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集团综合部统

一购置，购置费在实际使用单位列支；

（2）固定资产在单位之间发生转移，需到综合部办理备案，填报《固定资产内部转移申请表》，并由转出部门及时报财务部门进行财务处理；

（3）固定资产进行出租、出售、报废时，在以书面形式报经公司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执行，出现资产短少时，保管责任人、责任部门必须查明原因；

（4）各类资产进行出租、出售，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招标、招租、拍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处理，因客观原因需要通过协商方式处理的，需经集团办公会研究通过。

#### **4、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成立了投资决策咨询委员会，制定《江东控股集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投资前，公司相关部门必须对项目进行调研、组织编制立项意见书、可行性报告，并经投资项目组初审后，报投资审核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将结果报经理办公会并反馈投资项目组。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举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过半数委员通过，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重大决议须经 2/3 以上委员通过有效，超过净资产 50%的重大决议须经全体委员通过有效，并报马鞍山市国资委审批。

#### **5、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制定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暂行管理办法》，发行人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不包括担保子公司对外的经营性担保业务。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除经集团董事会批准外还须提交马鞍山市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 **6、项目招标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制定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的范围是指集团及各事业部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方式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采购范围包括：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分为三大采购形式：市级公共平台资源交易平台采购、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供应商库采购。

##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决策。

## **8、同下属子公司资金往来制度**

资金集中管理是发行人内控管理体系和资源统一调配的重要内容之一，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发行人的总体资金优势，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规避资金风险。为此，发行人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对下属子公司资金进行实时监控，以及时了解资金存量和资金流向。发行人在《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从资金管理、现金集中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应的制度性安排，逐步形成以资金集中管理、统一使用、财务收支审计为核心，结合经济责任和专项审计实现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的体系。

## **9、融资管理制度**

融资作为发行人的核心职能，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指公司为满足政府城市建设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发行债券、银行借款、信托理财等各种形式筹集资金的活动。公司融资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审批的管理制度，公司所有融资业务的办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行全员聘用劳动合同制，除由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外，员工一律由发行人按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规定进行聘用，签订劳动合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

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发行人有权决定招聘和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手续。

## 11、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法务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围绕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中心，确定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审计计划。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集团公司、集团所属二级单位及授权企业经营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的行为。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和集团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二级单位及授权经营企业财务收支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购建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经济效益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进行审计。

（2）内部审计程序。拟定审计项目计划，成立审计组，组织实施审计，提交审计报告，向被审计单位传达审计决定书或审计意见书，对主要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的执行情况。

（3）审计组开展审查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4）被审计单位不配合，拒绝审计或提供虚假资料、拒不执行审计结论或者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由审计组报集团公司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关责任。

（5）根据工作需要，经集团公司领导同意后，法务审计部可以就有关事项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 12、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子公司是投资人与被投资人关系，发行人履行投资人所应具备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各子公司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独立法人机构，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具备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发行人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参加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股份比例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对已投资企业，公司依据控（参）股企业的章程，

合作协议或有关约定等，确定向控（参）股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的人数和推荐人选名单，在控（参）股企业没有董事监事职位的确定一个产权代表。推荐人选由公司会议研究决定并向控（参）股企业进行委派，经法定程序产生；产权代表由公司会议研究决定，企划部备案登记。

###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突发事件应急具体制度已计划拟定。发行人由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分析和监测，公司各级负责人员作为预警工作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

### **14、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方面，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透明度，维护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将按照集团相关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是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马鞍山市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由市国资委决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由马鞍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设立监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批准，其他监事

由市国资委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市国资委在委派的监事成员中指定。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如有）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邦彦	董事长	2022.01-2025.01	是	否
曹明云	董事、总经理	2020.10-2023.10	是	否
张永东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2.07-2025.07	是	否
胡成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7-2025.07	是	否
汪和平	外部董事	2022.10-2025.10	是	否
盛希泰	外部董事	2022.10-2025.10	是	否
郭磊	职工董事	2022.07-2025.07	是	否
靳杉	职工监事	2022.07-2025.07	是	否
杨秋雯	职工监事	2022.07-2025.07	是	否
吴克燕	财务总监	2022.07-2025.07	是	否

### 1、董事会成员

张邦彦：董事长。中国国籍，50岁，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市财政局办公室办事员；马鞍山市财政局综合科办事员；马鞍山市财政局行财科科员；马鞍山市财政局企业科副科长；马鞍山市财政局社保科副科长；马鞍山市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科长，兼任马鞍山市财政局工会主席，兼任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董事长。

曹明云：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49岁，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员；马鞍山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马鞍山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马鞍山市财政局副调研员、办公室主任；马鞍山市财政局副调研员；马鞍山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含山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

张永东，男，中国国籍，55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马鞍山市毛纺织厂财务科科长；马鞍山市商业大厦副总经理；马鞍山市解放路百货商店总经理；马鞍山市湖滨大楼总经理；马鞍山市百货总公司总经理助理；马鞍山市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资产部部长；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宿马投资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东控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

胡成兵，男，中国国籍，53岁，本科学历。历任含山县财政局办事员、副股长；含山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兼县城投公司负责人；含山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城投公司副总经理；含山县城投公司总经理、县投融资办副主任；含山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马鞍山市财政局主任科员；江东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江东控股集团总会计师；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郭磊，男，中国国籍，49岁，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仲裁委秘书处副主任；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市场监督科）科长；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含山县仙踪镇六街村驻村党总支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汪和平，男，中国国籍，52岁，博士学历。历任马鞍山矿山研究院采矿所工程师；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程师；安徽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系支部书记、系主任、讲师；安徽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系支部书记、系主任、副教授；安徽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系支部书记、系主任、教授；安徽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教授、研究生导师。

盛希泰，男，中国国籍，54岁，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副总经理；山东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前身）董事、副总裁；民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2、监事会成员

杨秋雯，女，中国国籍，53岁，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市百货总公司财务（审计）科审计员、科长；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科员；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资产部、市场部主任科

员、业务主管；马鞍山市城投集团普邦担保公司副总经理；马鞍山市城投置业公司综合部主任、销售部经理；江东控股集团党群部副主任；江东文旅康养集团党总支副书记；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工会女职委主任。

**靳杉：**职工监事。中国国籍，38岁，本科学历。历任马鞍山市工业投资公司投资发展部科员、马鞍山市城投集团投资部科员、马鞍山市城投集团人力资源部科员、团工委副书记、团工委书记、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职工监事、团委书记。

###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曹明云：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副总经理胡成兵：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之董事介绍。

财务总监吴克燕：男，中国国籍，49岁，研究生学历。历任马鞍山市晶玛壁纸厂会计；马鞍山市糖业烟酒总公司会计；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科员；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财务科长；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助理总经理；马鞍山市城投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东控股集团马鞍山市政公用事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东控股集团财务总监、马鞍山港华燃气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财政部工作人员在企业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 七、主要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

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2020 年，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原旗下上市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的汽车加工制造业板块，该板块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70.75% 及 58.1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持有上市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的股权已全部转让，划转后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以土地整理业务、代建业务和天然气销售为主。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亿元)	占比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汽车加工制造业	-	-	-	-	45.26	58.15	61.00	70.75
土地整理	10.88	26.19	21.96	33.22	14.71	18.90	6.90	8.00
天然气销售	8.85	21.29	10.05	15.20	8.12	10.43	8.02	9.30
房地产	0.74	1.79	3.74	5.66	0.09	0.11	0.12	0.14
代建业务	12.14	29.22	16.88	25.54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8.94	21.51	13.47	20.38	9.65	12.40	10.18	11.81
合计	<b>41.56</b>	<b>100.00</b>	<b>66.10</b>	<b>100.00</b>	<b>77.83</b>	<b>100.00</b>	<b>86.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23 亿元、77.83 亿元、66.10 亿元和 41.56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加工制造业、天然气销售、土地整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0.18 亿元、9.65 亿元、13.47 亿元和 8.9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81%、12.40%、20.38% 及 21.51%。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加工制造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0 亿元和 45.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5% 及 58.15%，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运营该板块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0 亿元、14.71 亿元、21.96 亿元及 10.8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0%、18.90%、33.22% 及 26.19%；天然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 8.02 亿元、8.12 亿元、10.05 亿元及 8.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10.43%、15.20% 及 21.29%；代建

业务分别实现了 0.00 亿元、0.00 亿元、16.88 亿元及 12.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25.54% 及 29.22%，2021 年度新增代建业务收入主要系并入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融资租赁、公用事业、经营权租赁、安置房销售收入、其他租赁收入、运气送气收入等，发行人子公司众多，除加工制造业、天然气销售、土地整理开发、代建收入和房地产以外，其余板块业务较为分散，故合并计入其他板块。

##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亿元)	占比 (%)	成本 (亿元)	占比 (%)	成本 (亿元)	占比 (%)	成本 (亿元)	占比 (%)
汽车加工制造业	-	-	-	-	40.00	63.33	52.34	71.67
土地整理	2.08	6.69	8.62	16.84	5.07	8.02	1.58	2.17
天然气销售	7.42	23.92	8.63	16.86	7.04	11.14	7.17	9.81
房地产	0.62	2.00	3.46	6.76	0.14	0.23	0.45	0.62
代建业务	10.46	33.70	15.42	30.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0.46	33.69	15.06	29.42	10.91	17.28	11.48	15.72
合计	<b>31.03</b>	<b>100.00</b>	<b>51.19</b>	<b>100.00</b>	<b>63.16</b>	<b>100.00</b>	<b>73.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3.03 亿元、63.16 亿元、51.19 亿元和 31.03 亿元，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保持同方向变动。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加工制造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2.34 亿元及 40.0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67% 及 63.3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8 亿元、5.07 亿元、8.62 亿元及 2.0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7%、8.02%、16.84% 及 6.69%；天然气销售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 亿元、7.04 亿元、8.63 亿元及 7.4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1%、11.14%、16.86% 及 23.92%；代建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5.42 亿元及 10.4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30.12% 及 33.70%。

## 3、营业毛利润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亿元)	占比 (%)	毛利润 (亿元)	占比 (%)	毛利润 (亿元)	占比 (%)	毛利润 (亿元)	占比 (%)
汽车加工制造业	-	-	-	-	5.26	35.86	8.66	65.61
土地整理	8.81	83.68	13.34	89.41	9.64	65.71	5.32	40.30
天然气销售	1.43	13.54	1.42	9.52	1.08	7.36	0.85	6.44
房地产	0.12	1.17	0.28	1.88	-0.05	-0.34	-0.33	-2.50
代建业务	1.68	16.00	1.46	9.79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51	-14.39	-1.58	-10.66	-1.27	-8.59	-1.30	-9.85
合计	<b>10.53</b>	<b>100.00</b>	<b>14.92</b>	<b>100.00</b>	<b>14.67</b>	<b>100.00</b>	<b>13.2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板块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加工制造业	-	-	11.62	14.20
土地整理	80.93	60.74	65.57	77.05
天然气销售	16.11	14.16	13.36	10.61
房地产	16.56	7.56	-63.29	-265.27
代建业务	13.87	8.65	-	-
其他业务	-16.94	-11.74	-13.12	-12.77
合计	<b>25.33</b>	<b>22.57</b>	<b>18.84</b>	<b>15.3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3.20 亿元、14.67 亿元、14.92 亿元和 10.53 亿元，总体较为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工制造业分别实现毛利润 8.66 亿元、5.26 亿元、0.00 亿元及 0.00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5.61%、35.86%、0.00% 和 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分别实现毛利润 5.32 亿元、9.64 亿元、13.34 亿元和 8.81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0.30%、65.71%、89.41% 和 83.6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分别实现毛利润 0.85 亿元、1.08 亿元、1.42 亿元和 1.43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7.36%、9.52% 和 13.5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0.00 亿元、0.00 亿元、1.46 亿元和 1.68 亿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00%、0.00%、9.79% 和 16.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31%、18.84%、22.57% 和 25.3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土地整理和代建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承担土地整理的拆迁、整治和开发用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行人整治好的土地在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出让、马鞍山市财政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后，将拨付给发行人土地研发投入的全部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开发管理费用，同时结转土地整理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05%、65.57%、60.74% 及 80.93%，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完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受土地需求、地块位置、政府招商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波动，进而使得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收入规模波动所致。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负责。马鞍山南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马鞍山南部前期投入建设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与项目委托方确认收入并回收资金。慈湖高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慈湖高新公司本部和子公司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慈湖高新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全部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每年年末，慈湖高新按工程进度与委托方结算，根据建设投资额结转成本，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营业收入。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65% 及 13.87%，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根据不同项目的完工进度情况和整体结算安排，项目委托方与发行人确定的结算价款加成比例不同所致。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由加工制造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和项目代建）、天然气销售等板块组成。

#### 1、汽车加工制造业

发行人加工制造板块业务收入来自五级子公司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主要业务涉及重卡、专用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重卡底盘、重卡整车、混凝土搅拌车、散装水泥车、混凝土泵车、半挂牵引车、工程自卸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

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前身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刘汉如，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配售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9.90 元，股票代码：600375.SH。2012 年 3 月 14 日，星马汽车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当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星马汽车公司名称由“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2020 年 8 月 7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协议转让其旗下子公司所持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全部股份。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本次拟协议转让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合计 84,680,9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24%。2020 年 9 月 18 日，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收到星马集团、华神建材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旗下子公司已将持有的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全部股份过户至吉利商用车集团。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星马集团及华神建材不再持有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股份，吉利商用车集团将持有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84,680,905 股股份，占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总股本的 15.24%。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运营该板块业务。

###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专用车业务和重卡业务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系统，其中星马专用车采购模式实行 ERP 管理模式，将采购、生产、销售紧密结合在一起，生产车间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并向采购部门下达原材料采购清单，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下达、订单跟进和向财务审计部门申请付款等工作；

华菱汽车采购模式实行供应链管理模式，推行物资采购信息化，实施第三方物流和准时制采购，生产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下达 SAP 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合同签订、订单下达、跟催、收货、入库、报账和申请付款等工作，物资管理部门负责所有采购物资的管理、配送工作。

在采购价格上，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坚持“同等质量比价格，同等价格比质量，最大限度为公司降低成本”的原则，通过招标比价方式进行采购。每年末召集供应商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下一年度的采购价格，同时对市场变化较大、价格不稳定的原材料，适时调整采购价格。2019 年及 2020 年汉马科技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加工制造业成本结构情况表**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金额 (万元)	2019 年金额 (万元)
专用车	直接材料	295,192.45	234,553.85
	直接人工	13,668.58	11,236.50
	制造费用	16,581.29	13,413.82
	合计	<b>325,442.31</b>	<b>259,204.16</b>
整车及底盘	直接材料	183,622.37	202,686.46
	直接人工	7,420.31	8,887.99
	制造费用	11,698.15	12,586.65
	合计	<b>202,740.83</b>	<b>224,161.10</b>
汽车零部件	直接材料	31,473.17	29,599.91
	直接人工	2,765.10	2,638.27
	制造费用	4,624.69	4,404.44
	合计	<b>38,862.96</b>	<b>36,642.63</b>

在供应商选择上，实行优胜劣汰管理机制，不定期实地考核供应商，逐步淘汰规模小、产能不足、质量不稳定的供应商，择优选择供货能力强、质量稳定、信誉度高的供货方，从而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同时为了严格控制采购成本、确保采购质量，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杜绝独家供货行为，对采购入库的产品均进行严格的检验。

在物资管理上，发行人倡导“零库存”理念，引入第三方物流，由供应商在第三方物流公司建立外库，从采购计划、物资入第三方物流库、生产拉动计划、物料配送、送检入库、上线使用等所有环节进行沟通和协调。在物资的信息流管理

上,通过SAP系统来实现对整个物流过程的管控。同时为方便物资的及时配送,还启用“条形码”系统对所有物资进行全程跟踪管理,目前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已形成了一个稳定、高效、可靠的物流系统。

2019年及2020年,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19年加工制造业前5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18,006.28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16,985.3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14,562.16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3,167.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8,520.30
<b>合计</b>	<b>71,242.06</b>

表:发行人2020年加工制造业前5名供应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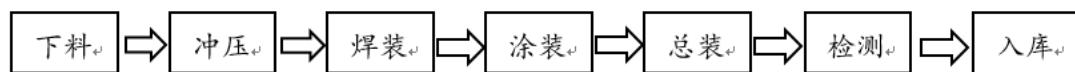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年采购金额
博世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13,700.32
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11,645.85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573.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03.31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9,906.16
<b>合计</b>	<b>56,328.7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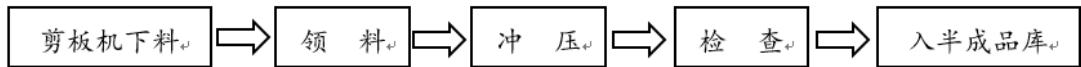
在采购结算上,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按月对采购款进行排款支付,对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有一定比例的应付款项余额,一般账期在1个月左右。在半年度时,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会对主要的发动机供应商结欠款项进行结算清付,以控制采购成本、维护合作关系。

## (2) 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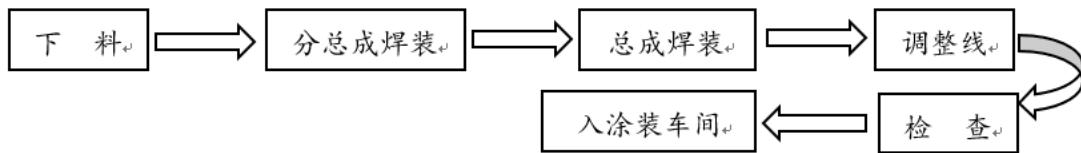
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专用汽车的生产主要包括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四大主要工艺。



### 1) 冲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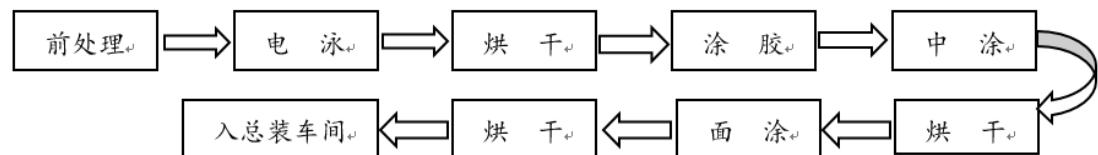


## 2) 焊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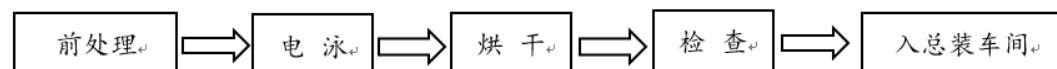


## 3) 涂装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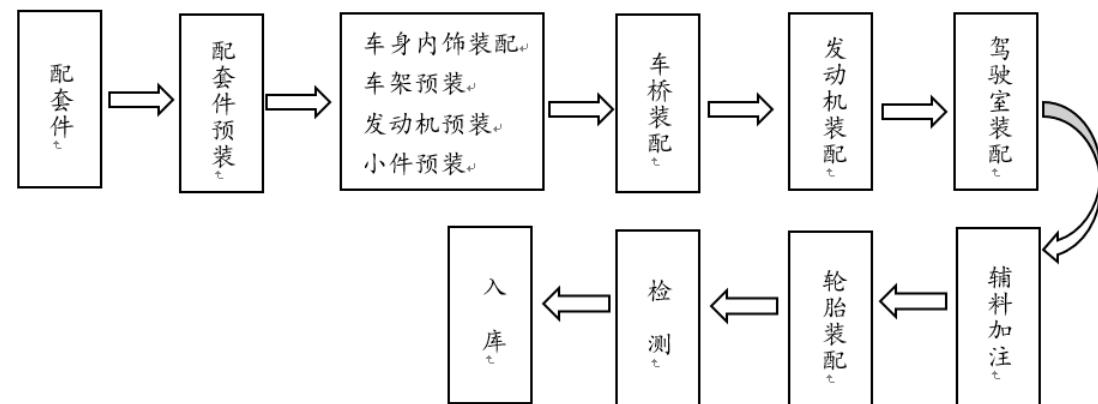
### 车身



### 车架



## 4) 总装工艺



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生产紧紧围绕市场订单，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每年年初制订年度生产计划，每月月初制订月度生产计划，按照提报订单的交货期合理排产，保证及时交货。充分利用和完善 SAP 系统来提高生产效率，在系统中通过销售订单促发生产订单、生产订单拉动物料需求计划、第三方物流公司根据该计划配送物资上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有序，车辆下线后通过 SAP 系统进行报工、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 （3）生产经营情况

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是集生产重卡、专用车、汽车零部件于一体的商用汽车制造企业，为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重型商用车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受宏观经济形势与国家相关政策影响，2018 年国内基础建设规模扩张，从而加大了专用车的需求量。

**表：2019-2020 年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汽车板块产能情况表**

主要工厂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设计产能 (辆)	实际产能 (辆)	产能利用率 (%)	设计产能 (辆)	实际产能 (辆)	产能利用率 (%)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30,000	17,813	59.38	30,000	17,730	59.10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10,955	109.55	10,000	9,909	99.09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4,000	1,838	26.93	4,000	836	20.90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2,000	1,077	91.90	2,000	1,650	82.50

**表：2019-2020 年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汽车板块产量及销量情况表**

车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辆)	销量 (辆)	产销率 (%)	产量 (辆)	销量 (辆)	产销率 (%)
中重卡	17,813	17,606	98.84	17,730	16,795	94.73
专用车上装	13,870	14,022	101.10	12,396	12,001	96.81

质量管理方面，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严格推行精益化生产理念，重视现场管理，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按照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工艺步骤，紧紧抓住每个细分环节，“保安全、抓质量、降成本、增效益”，全面贯彻《6S 管理细则》，强化 ISO9001 体系建设，坚持持续改进，确保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产品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 （4）营销体系建设情况

在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将营销工作的重点放在提升营销服务质量和服务平台等方面，着眼于营销网络和金融按揭网络的建设，为巩固市场、服务用户创造良好的条件。为调动经销商、服务商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品质，完善服务体系，发行人不断完善相关服务政策，加大投入，积极引导服务商和经销商提高服务水平，通过配件配比、整车促销等政策大力支持鼓励经销商从事服务；同时不断完善配

件中转运输政策、配件销售价格等政策，强化各地中心库建设，按比例向其投放配件做铺底。

1) 重卡方面：推进营销工作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自卸车、牵引车、搅拌车、货车底盘的结构，天然气重卡由市场导入进入成熟推广阶段，渠道销售实力进一步增强。不断加强与银行、金融租赁公司的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引导经销商做好金融服务。

2) 专用车方面：根据市场的个性化和细致化，实行有条件的差异化营销策略，对重点市场进行细分，制订不同的销售策略，并加大投入力度。不断完善市场网络体系的建设，构建制造商、经销商、用户三位一体的营销体系。积极拓展金融按揭销售渠道，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业务。

3) 汽车零部件方面：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不断提升零部件的配套水平，积极做好零部件的外销工作，加大对经销商配件的销售力度，保证配件和售后服务的质量。

#### （5）销售情况

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重卡及专用车业务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推行 4S 店经销，鼓励经销商进行配套售后服务和配件经营，通过 DMS 经销商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和风险控制。围绕既定的渠道开发目标，进一步完善销售体系建设。同时，为了避免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制定了相应管理制度，通过网络实行严格的区域化管理，促使整个销售系统在有序的环境中良性发展。对于优质经销商和新晋经销商，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在商务政策、服务及备件政策、金融政策等各个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帮助其积极开拓市场、扩大销售。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积极运用金融工具促进销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信誉良好的客户提供保兑仓和银行按揭服务。以金融手段促进销售，不仅有效解决了流动资金的周转，还加强了风险控制。

**表：发行人加工制造业 2020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南京怀宸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75.94
苏州市润泰华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6,005.82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中山力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3,459.62
佛山市顺德区融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6,960.69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310.93
<b>合计</b>	<b>110,113.00</b>

表：发行人加工制造业 2019 年前 5 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深圳市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1,479.71
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6,798.45
深圳市赛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310.53
佛山市顺德区融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139.63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946.47
<b>合计</b>	<b>157,674.78</b>

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国内销售区域主要以北方市场和华南市场为主，集中在安徽、广东、江西等地区。在海外市场销售上，主要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相结合。目前公司专用汽车和整车产品已销往海外多个国家，抢占了北非、中东、俄罗斯、东南亚、南美等海外市场。公司深入推广国际化战略，积极与国外客户、行业协会组织、经贸代表团等接洽；维护巩固现有渠道和销售网络，利用上海国际车展、宝马展和广交会平台寻找商机；设置专人维护的电子商务平台，广泛搜集合作和询盘信息，开拓发展新客户新市场。

#### （6）产品技术水平

##### 1) 强力推进新产品的开发。

重卡方面：完成了汉马 H7 新车型的开发，对汉马 H9 进行了系统升级。汉马 H7 的驾驶室比 H6 整体加宽了 115mm，内饰舒适环保，更加人性化、高端化，驾乘舒适性得到了极大提升。汉马 H7 底盘在 H6 的基础上重点优化了转向系统、离合器踏板、制动管路、操纵系统等，同时采用高强度轻量化材质，利用有限元分析，实现了科学减重。

专用车方面：完成了 4 款环卫车、5 款散装车和多款半挂车新产品的开发，完成了 1 款随车吊产品的图纸设计。

核心零部件方面：9.8 升和 11.8 升柴油机项目完成了 0 样机设计，10.5 升和 12.8 升柴油机项目完成了所有设计工作，8.9 升柴油机项目和高效 SCR 技术路线

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国五发动机研发继续推进，11.8 升甲醇/柴油双燃料发动机项目完成了 380 马力发动机性能与排放的开发工作，7.8 升发动机项目完成了发动机性能、排放和机械开发；非道路用发动机项目完成了 CM6D18F30 系列和 CM6D28F30 系列产品的设计及样机试制。按照不同的输入扭矩对变速箱产品进行重新规划，形成了 T3、T7 和 T9 三大产品系列；开发了 AMT 变速箱，并完成了 6 挡箱样车的试装和匹配工作，初步达到了自动换挡的功能。开发了 HL439 系列中后桥和 7 吨工程版前桥。

2) 对在销产品进行优化升级。

基于 GB7258 法规，对重卡底盘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升级。根据市场反馈和客户需求，对重卡底盘、专用车、特种车和零部件、总成件产品进行大力度地优化，提升产品品质。

3) 改革技术中心组织架构。

形成了中心+研究所+部门的三层级架构，各专业研究所办公地点移至生产现场，更好地服务生产一线，提高工作效率。

4) 完善技术基础工作。

整车实验室建成并投入使用，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拥有了近 20 个试验台，形成了完备的整车及各总成的试验能力。通过完善的试验手段，做好新产品开发、检测等各类试验。华菱汽车形成了“汉马”“华菱”“华菱之星”3 大核心重卡品牌；拥有 483 件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4 件；拥有 69 件国内有效商标，近 100 个国家的 46 件有效海外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1 项、安徽省著名商标 5 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2 项、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优秀奖 1 项、安徽省专利奖金奖 2 项、专利优秀奖 1 项。

## 2、土地整理开发

### （1）土地的来源、范围和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产业投资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在马鞍山市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的来源包括：国企改制、搬迁、破产企业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对国企改制、搬迁、破产等以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

土地进行整理开发，收回原先土地证；项目配套土地，对城建开发项目配套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实施土地整理开发。发行人土地开发的范围为市辖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存量土地、建设用地。

发行人实施的土地整理开发主要涉及拟开发土地前期征迁以及实施“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前期一级开发业务。另外，发行人目前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涉及的土地均在 2016 年以前获得，不涉及新增土地储备工作，符合财综〔2016〕4 号文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开展的土地整理业务主要项目相关合同在 2009-2014 年之间签订，发行人开展的土地整理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2）会计处理方式

土地整理的拆迁、整治和开发用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由发行人承担，相关投资及项目融资产生的资金成本计入开发成本，即借记“存货”，贷记相关科目。目前，发行人整治好的土地在市土地储备中心统一进行招拍挂出让后，市财政局收到土地出让金后，将拨付给发行人土地开发投入的全部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开发管理费用，发行人收到开发收入后，即：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结转土地整理成本，即：借记“营业成本-土地整理成本”贷记“存货”；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土地整理开发收入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体现。

### （3）业务开展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完成招拍挂共 19 宗，面积约 1,156,075.97 平方米，土地合计出让收入 1,190,860.00 万元。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整理招拍挂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宗数	面积（平方米）	出让收入（万元）
1	印象欧洲南侧地块	1	92,899.07	79,700.00
2	慈湖河路与重阳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1	7,186.67	3,300.00

序号	名称	宗数	面积（平方米）	出让收入（万元）
3	钟山路与青邮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中南西侧地块）	1	47,685.25	54,700.00
4	印山路与康乐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中南东侧地块）	1	27,091.88	24,600.00
5	九华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1	131,986.58	90,000.00
6	红东路与金溪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绿地北侧地块）	1	139,583.42	81,100.00
7	森隆北侧地块	1	6,576.42	5,000.00
8	万达北侧地块	1	11,089.52	7,000.00
9	东站西侧 C 地块	1	29,834.93	17,000.00
10	花山区湖南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北角	1	197,643.03	182,500.00
11	汇金西侧地块	1	21,334.85	23,100.00
12	绿地西侧地块三	1	68,040.03	84,900.00
13	东站东侧地块一	1	65,567.13	125,100.00
14	朱家甸地块一	1	30,911.54	67,700.00
15	朱家甸地块二	1	55,823.95	92,000.00
16	东站东侧地块二	1	76,743.84	115,000.00
17	秀山湖东北角地块	1	80,898.64	60,000.00
18	东站东侧地块三	1	17,955.12	21,060.00
19	阳湖塘地块 A	1	47,224.10	57,100.00
合计	-	-	1,156,075.97	1,190,86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成整理并出让的土地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主要土地整理业务已建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是否签署协议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总投金额	已投金额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已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安排
1	印象欧洲南侧地块	92,899.07	是	2018	2020	15,700.00	15,700.00	69,339.00	69,339.00	已回款
2	雨山区钟山路与青邮路交叉口西南角地块	47,686.91	是	2018	2019	1,069.00	1,069.00	47,589.00	47,589.00	已回款
3	雨山区印山路与康乐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27,093.47	是	2018	2019	14,761.00	14,761.00	21,402.00	21,402.00	已回款

4	花山区红东路与金溪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139,583.42	是	2018	2020	16,520.00	16,520.00	70,557.00	70,577.00	已回款
5	森隆北侧地块（H片地块）	6,576.42	是	2019	2020	986.00	986.00	4,350.00	4,350.00	已回款
6	慈湖河路与重阳路交叉口西南角	7,186.67	是	2018	2020	1,807.00	1,807.00	2,871.00	2,871.00	已回款
7	花山区湖南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68,043.19	是	2019	2021	10,206.00	10,206.00	73,863.00	73,863.00	已回款
8	朱家甸地块一	30,911.54	是	2020	2021	8,341.00	8,341.00	20,351.87	58,899.00	预计2023年回款
9	东站东侧地块一	65,566.01	是	2020	2022	147,525.00	147,525.00	91,764.90	108,837.00	预计2023年回款
10	汇金西侧地块	21,334.85	是	2019	2021	5,760.00	5,760.00	20,097.00	20,097.00	已回款
11	朱家甸地块二	55,823.95	是	2020	2021	15,073.00	15,073.00	-	-	预计2023年回款
12	东站东侧地块二	76,743.84	是	2020	2021	20,721.00	20,721.00	-	-	预计2023年回款
13	秀山湖东北角地块	80,898.64	是	2020	2021	21,843.00	21,743.00	-	-	预计2023年回款
14	东站东侧地块三	17,955.12	是	2020	2021	2,700.00	2,700.00	-	-	预计2023年回款
15	阳湖塘地块 A	47,224.1	是	2020	2021	7,084.00	7,084.00	-	-	预计2023年回款
合计		785,527.20	-	-	-	290,096.00	289,996.00	422,184.77	477,824.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已完成整理开发但尚待出让的土地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主要土地整理业务在建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面积	是否签署协议	建设期间	总投金额	已投金额	未来竣工结算及回款安排
1	马鞍实验小学周边地块（一）（绿地西侧地块）	150,666.00	是	2017-2018	31,390.00	31,390.00	待政府完成土地出让后回款
2	河海大学南侧地块	93,380.00	是	2017-2018	17,597.00	17,597.00	待政府完成土地出让后回款
3	秀山文苑南侧地块	88,711.00	是	2017-2018	14,000.00	14,000.00	待政府完成土地出让后回款
4	阳湖塘北侧地块	96,666.00	是	2019-2021	14,500.00	14,500.00	待政府完成土地出让后回款
5	华山路与汇秀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53,333.00	是	2019-2021	8,000.00	8,000.00	待政府完成土地出让后回款
合计		482,756.00	-	-	85,487.00	85,487.00	

### 3、代建业务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代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6.88 亿元及 12.14 亿元。2021 年度新增代建业务收入主要系并入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所致。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主要项目相关合同在 2009-2017 年之间签订，发行人开展的工程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1）马鞍山南部代建业务

##### 1) 业务模式

马鞍山南部目前已逐步形成根据当地政府或隶属当地政府的平台公司委托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委托代建模式。马鞍山南部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与当地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模式，在协议中约定委托代建的费用，分次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期限一般为 5 年或 6 年。

马鞍山南部先与项目委托方（经开区、博望区、雨山区的政府）签订项目代建协议，由马鞍山南部负责项目的全过程代理、前期工作代理、建设实施代理等工作。具体工程施工业务由有资质的建筑工程公司实施，工程施工项目以合同金

额为基准，马鞍山南部前期投入建设资金，项目完工后与项目委托方确认收入并回收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代建管理费。

### 2) 会计核算方式

根据马鞍山南部与当地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建设委托协议，由马鞍山南部以项目业主方的身份进行招投标，将工程转交至具有建设工程资质的项目第三方执行。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中产生的支付工程成本、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计入“存货”，借：“存货”；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结转收入和成本时，以成本加管理费确认工程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以工程建设实际支出确认结转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存货”。工程竣工后，项目建设完工并收到回款后，资产负债表中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 已完工项目

从市场上看，马鞍山南部承接项目主要集中在马鞍山市经开区、博望区及雨山区。报告期内，马鞍山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表：马鞍山南部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签署协议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购金额	已回购金额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			是否按照协议回款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智能装备标准化厂房工程	是	2014-2016	2016-2020	2.5	2.5	2.625	2.625	已完成回购			是

### 4) 在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马鞍山南部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表：马鞍山南部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预计竣工结算时点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未来竣工结算及回款安排
										2022年10-12月	2023年	2024年	
1	开发区道路	2017-2021	2018-2021	2022	2.22	2.03	已基本完工	是	已到位	0.2	0	0	建成后交付后，按合同根据进度跟政府结算款项
2	长江大保护饮马湖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2019-2021	2021-2025	2023	12	5.8	约50%工程已完工	是	已到位	2	3.2	1	按年收取项目报酬
3	马鞍山市银塘片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	2019-2021	2021-2025	2023	11	5.3	约51%工程已完工	是	已到位	1.8	3	1	按年收取项目报酬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马鞍山南部无基础设施建设的拟建项目。

## （2）慈湖高新代建业务

### 1) 业务模式

慈湖高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慈湖高新公司本部和子公司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慈湖高新本部主要负责马鞍山慈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子公司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内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上，慈湖高新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及项目工程的全部建设，并承担建设工程的费用和风险，相关成本在存货-工程施工科目归集核算，每年年末，慈湖高新按工程进度与委托方结算，根据建设投资额结转成本，按项目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认营业收入。

### 2) 已完工项目

报告期内，慈湖高新主要已完工项目为高新区路网完善工程项目、高新区杨坝安置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慈湖高新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签署协议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拟回款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			是否按照约定执行回款情况
									2022年10-12月	2023年	2024年	
1	高新区路	是	2013-	2014-	20.02	20.02	22.03	19.58	1.55	0.90	-	是

	网完善工程项目		2018	2023								
2	高新区杨坝安置房项目	是	2013-2018	2014-2023	14.07	14.07	15.48	14.37	1.11	-	-	是

### 3) 在建项目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慈湖高新主要在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预计竣工结算时点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未来竣工结算及回款安排
										2022年10-12月	2023年	2024年	
1	东部片区路网	2016-2023	2022-2027	2023	12.51	10.59	项目已接近完工	是	是	1.92	-	-	按工程进度结算
2	棚户区改造一期	2016-2022	2022-2027	2023	15.08	12.88	项目已接近完工	是	是	2.20	-	-	按工程进度结算
3	慈湖东部片区环境提升改造工程	2022-2023	2023-2027	2023	3.69	1.60	约 43% 工程已完工	是	是	0.50	1.59	-	按工程进度结算

### 4、天然气业务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四级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运营收入。

港华燃气是经马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5 月 26 日批准（批准文号马外贸【2003】37 号），由发行人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按 50%: 50% 股权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挂牌营运，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备忘录精神，港华燃气在马鞍山市区范围内享受专营权。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

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2018年5月31日，沿江大道（牛渚路—皖能电厂）天然气次高压管道工程置换工作启动，该工程的建成并网运行，将为保障老市区的供气提供第二条气源管线，同时也为港华燃气地下次高压的贯通奠定了基础。

目前港华燃气的主要采购来源为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气”一线气源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近年来天然气采购量与销售量逐年增加。

**表：港华燃气天然气各年采购、销售情况**

年份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然气采购量（万方）	26,025.95	34,020.21	31,579.97	29,230.00
天然气销售量（万方）	26,169.02	33,539.38	30,879.92	28,637.00
收入（亿元）	9.14	9.15	8.80	8.02
毛利率（%）	16.75	15.63	9.04	10.6
管道天然气长度（km）	1,513.53	1,454.95	1,392.08	1,312.76
管道天然气已接驳用户数	378,106.00	381,756.00	374,065.00	368,738.00
其中：住宅用户	381,769.00	378,106.00	370,675.00	365,605.00
工商业用户（非住宅用户）	3,663.00	3,650.00	3,390.00	3,133.00
漏损率（%）	-0.54	1.41	2.20	2.03

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是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较瓶装液化石油气具有安全系数更高的特点，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港华燃气将发展管道燃气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管道燃气的采购量、销售量、燃气管道长度均逐年快速增长，用户也逐年递增。

## 5、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分为安置房、棚改及廉租房等保障房建设和商品房建设两部分，保障房项目主要有乔山三期安置房项目、向山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商品房项目只有东湖瑞景项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预计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只有存续的保障房项目仍在建设中，大多接近尾声，待完工后逐年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保障房及商品房项目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障房/安置房	11,525	81.86%	37,767	93.12%	7,826	70.37%	8,144	66.52%
商品房	2,554	18.14%	2,792	6.88%	3,296	29.63%	4,099	33.48%
合计	<b>14,079</b>	<b>100.00%</b>	<b>40,559</b>	<b>100.00%</b>	<b>11,122</b>	<b>100.00%</b>	<b>12,243</b>	<b>100.00%</b>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承接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主要为廉租住房、安置房及城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保障房业务一般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责任主体委托发行人承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合同中明确销售价格、支付时间安排等。项目建设期间，由发行人自行筹资，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后，职能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回购款，发行人主要的安置房项目协议于 2006-2020 年之间签订，发行人开展的保障性住房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1）安置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房经营情况

#### ①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发行人安置房项目收入情况及回款计划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年)	回购期间 (年)	预算投资 总额(万 元)	已投资额 (万元)	是否 签订 合同 或协 议	拟回购/销 售金额 (万元)	已回购/销 售金额 (万元)	未来三年回款/销售计划 (万元)			是 否 回 购
								2022年10- 12月	2023年	2024年	
西塘名苑	2013-2016	2016-2019	89,000.00	99,888.00	是	99,888.00	43,448.50	18612.32	18,913.59	18,913.59	是
向山棚户 区	2011-2013	2014-2017	90,697.41	90,697.41	是	109,826.00	25,383.23	28,147.59	28,147.59	28,147.59	是
乔山三期	2013-2014	2015-2018	39,709.79	39,709.79	是	36,168.00	39,709.79	-	-	-	是
微山花园	2008-2014	2014-2017	89,544.27	89,544.27	是	89,544.27	47,300.00	14,081.00	14,082.00	14,081.27	是
润合家园	2014-2021	2021-2024	39,000.00	39,000.00	是	39,000.00	22,469.58	39,000.00	22,469.58	5,445.63	是
秀山文苑	2014-2017	2017-2020	93,998.00	93,998.00	是	93,998.00	75,702.09	93,998.00	75,702.09	4,223.76	是
合计			<b>441,949.47</b>	<b>452,837.47</b>	-	<b>450,514.27</b>	<b>254,013.19</b>	<b>193,838.91</b>	<b>159,314.85</b>	<b>70,811.84</b>	-

## ②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收入情况及回款计划

单位：年、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预计竣工结算时点	预算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购/销售金额	已回购/销售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销售计划			是否回购
										2022年10-12月	2023年	2024年	
陶村安置房	2021-2023	2023-2026	2023	35,000.00	24,686.00	陶村安置房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二期项目约50%工程已完工	是	35,000.00	24,602.37	132.54	5,132.54	5,132.55	是

## (2) 商品房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载，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目前已完工项目为东湖瑞景园，且该项目已经销售完毕，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预计不再新增房地产商品房开发业务。

表：近三年及一期已开发完成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位置	总投资	建筑面积	回款情况	销售进度	已销售总额	项目批文号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东湖瑞景园	住宅	雨山区江东大道西侧，东至军民路，九华路北侧，东湖公园南侧，康乐路东侧	112,952.66	25.98	94,393.88	100%	94,393.88	《关于同意东湖瑞景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雨发经[2012]38号）
合计				112,952.66	25.98	94,393.88	100%	94,393.88	-

##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合规性说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订）（简称“《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发行人开展土地整理开发、代建和保障性住房业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的土地整理开发、代建和保障性住房等业务不存在由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的上述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情形。

## 2、《政府投资条例》

《政府投资条例》第五条规定：“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国家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发行人开展的土地整理开发、代建和保障性住房业务为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进行投资建设，不涉及政府投资行为，相关开发建设、运营资金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的情形。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适度举借债务，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代为举借。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发行人开展的土地整理开发、代建和保障性住房业务不存在为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不存在地方政府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

4、《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

（1）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地方政府不得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融资平台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不得利用政府性资源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财预〔2017〕50号文规定而违规注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存在地方政府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情形。

（2）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融资平台公司在境内外举债融资时，应当向债权人主动书面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并明确自2015年1月1日起其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除此以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形式，要求或决定企业为政府举债或变相为政府举债。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已承诺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行人债务融资除采用信用借款、自有资产抵质押以及第三方企业保证担保外，不存在由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抵质押担保的情形。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未通过出具担保函、承诺函等直接或变相担保协议，为发行人融资进行担保。

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的规定，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

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强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监管，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严禁地方政府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开展的土地整理开发、代建和保障性住房业务，相关开发建设、运营资金不存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借债务筹措资金以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对外融资不存在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业务、代建业务和保障性住房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一）行业状况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

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1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按不变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1%，两年平均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3,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450,904 亿元，增长 8.2%；第三产业增加值 609,680 亿元，增长 8.2%。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7.3%，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9.4%，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3%。从增长百分点总体来看，通过大规模的投资建设，国民经济发展瓶颈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有了大幅度提高，经济发展的基础和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经济发展潜力不断增强。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2）行业政策

总体上看，国家一直将基础设施行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政府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减免方面的政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

马鞍山位于长江下游的皖江城市带，是安徽省的东大门，毗邻江苏南京，是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成员城市，皖江城市带成员城市，现辖三区三县，总面积 4,042 平方公里。改革开放以来，马鞍山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民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已达长三角城市群平均水平。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将马鞍山作为长三角区域中心区之一，加快建设芜湖马鞍山江海联运枢纽。

**表：马鞍山市主要经济发展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国内生产总值	2,439.33	2,186.9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率	12.5	6.6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率	19.2	8.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53	169.54

数据来源：历年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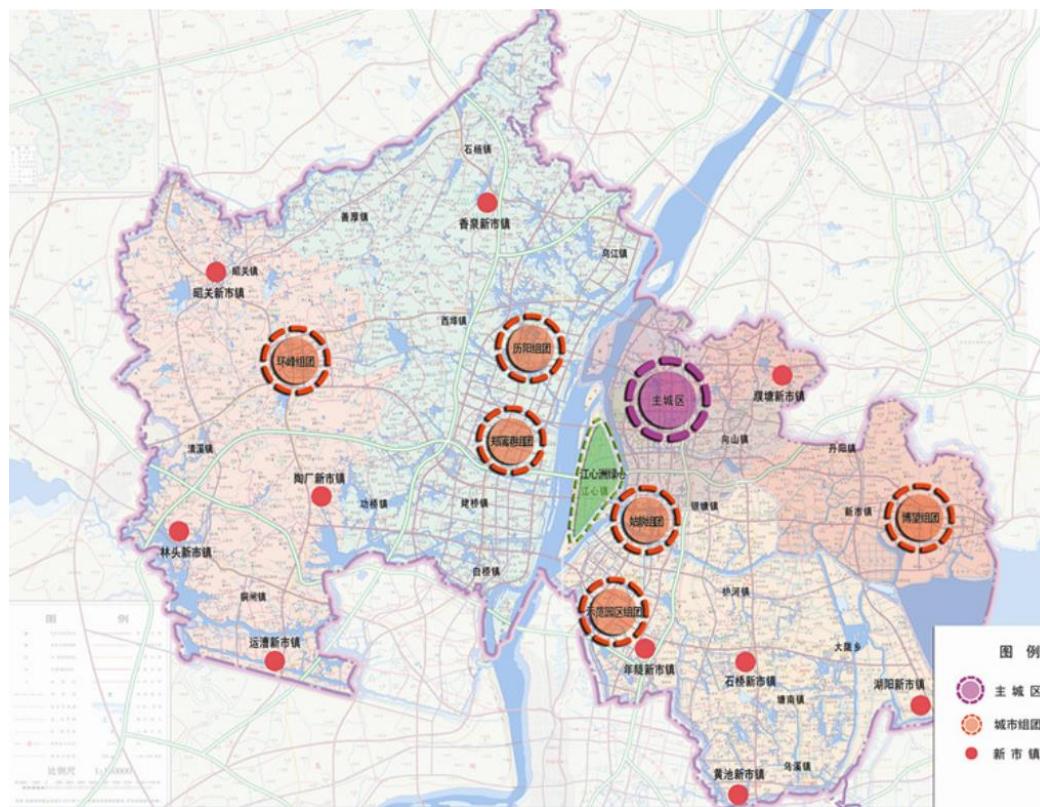
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该规划站在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高度，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是立足安徽，依托皖江，融入长三角，联结中西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探索科学发展新途径，努力构建区域分工合作、互动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长三角拓展发展空间的优选区、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引领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

2011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了安徽省行政区划调整，含山、和县两县划入马鞍山市。马鞍山市根据这一变化提出了“拥江发展”战略，将含山与和县的发展纳入全局统筹规划，调整完善了市“十二五”发展规划、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和各类专项规划，引领一江两岸协调发展。其中，着力打造一江两岸、拥江发展的中心城区，在改造提升老城区、加快滨江新区和秀山新区建设的同时，逐步推进中心城区向当涂、和县两个方向拓展，建设以江心洲为核、以长江之水为轴的滨江大城市。着力构建六大城市组团，即核心城区组团、姑孰组团、博望组团、历阳组团、郑蒲港组团、环峰清溪组团。在长江两岸各打造 5 个产业功能区，按照“产业集聚、科技支撑、生活配套、设施完善、生态良好”的要求，在长江以东地区着力打造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博望高新区和濮塘休闲度假区 5 个产业功能区；在长江以西地区规划建设郑蒲港新区、乌江工业园、含山高速道口工业园、北部温泉旅游度假区和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5 个产业功能区，努力建成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双重载体。在长江两岸各建设 5 个中心镇，在长江以东地区重点建设濮塘、湖阳、石桥、黄池、年陡 5 个中心镇，在长江以西地区重点建设昭关、林头、运漕、陶厂、香泉 5 个中心镇，进一步明晰功能定位，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增强吸纳周边人口的承载能力。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印发《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显示，长三角城市群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范

围内，由以上海为核心、联系紧密的多个城市组成，主要分布于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格局的优先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规划范围包括三省一市的 26 个城市，马鞍山市被纳入其中，规划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规划特别提到要将马鞍山纳入合肥都市圈，建设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实现与合肥的城铁对接，成为连接合肥南京两大都市圈的重要交通枢纽；同时郑蒲港二期纳入规划港口枢纽建设，G4211 南京至马鞍山段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等一系列涉及马鞍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促进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的纽带，加快融入长三角城市群的步伐，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和机遇。

图：马鞍山市城镇空间战略规划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马鞍山市城乡规划局资料整理

根据马鞍山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马鞍山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工作包括：“建成巢马城际铁路、扬镇宁马铁路，打通长三角区域快速铁路骨干通道，与宁安城际铁路形成“十”字形快速铁路新格局。构建市域铁路“通勤环形圈”。建成宁马城际铁路，推动宁和市域线（二期）、马鞍山至郑蒲港线、马鞍山至博望线等市域铁路纳入相关规划并适时启动建设，构建南京都市圈市域铁路“通勤环形圈”。谋划推进滁马城际、南京-和县-含山-巢湖轨道交通市域线等。”

## 2、天然气行业

### （1）天然气行业现状

我国天然气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近十年来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快速增长。2019 年，全国石油勘察新增探明地质储量 11.18 亿吨。总体上看，中国天然气资源潜力大于石油，将进入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2019 年，国际油价稳步上升，油气行业逐渐回暖。

2020 年，天然气产量 1,888.0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与 2012 年相比，产量增加 810.80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 7.27%。2020 年，天然气进口量 10,166.10 万吨，比上年增长 5.3%。天然气进口持续快速增长。目前，随着全国供气管网的形成和保证供气安全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给已经形成多气源供气的局面，但西部仍是最主要的供应地。

2021 年，天然气产量为 2,052.6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7%；其中 2021 年中国天然气产量占比最高地区为西北 36.45%。2021 年中国气态天然气进口数量为 4,243 万吨，同比下降 36.8%；液化天然气进口数量为 7,893 万吨，同比增长 17.6%。2021 年中国气态天然气出口数量为 397.6 万吨，同比增长 7.9%；中国液化天然气出口数量为 2.6 万吨，同比下降 14%。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希望能用洁净的能源，液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现备受关注，我国液化天然气需求量增加。

2016 年以来，由于天然气价格下调及环保趋严等因素共同影响，天然气下游需求增长的动力提升，2017 年天然气消费量 2,404 亿立方米，增长 14.8%，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 2,800 亿立方米，消费增速正在回升。2019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 3,03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0%。202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 3,259.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5%。2021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消费结构方面，城市燃气依然是主要消费构成。天然气应用于居民生活、工商业、发电、交通运输、分布式能源等多个领域。

总体来看，2021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约 2,05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3%；进口量约 1,674.77 亿立方米；天然气总供应量达 3,727.37 亿立方米。

### （2）行业政策

201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

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意见》强调，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严格管理，确保产业链各环节安全；坚持惠民利民，确保油气供应稳定可靠；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意见》明确，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安全、高效、创新、绿色，保障安全、保证供应、保护资源、保持市场稳定。“十三五”期间，油气产业的市场化改革将加快推进，进一步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据运行统计，2021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72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7%。9 月份天然气生产进口总量增速 14.3%，到 10 月份降至 10.1%，11 月跌破两位数，而到了 12 月，直接降至冰点，只有 3%。整体来看，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和增量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及西南等地区，中西部省份消费量和增量明显不足。尽管中国天然气资源供应量在不断增加，仍然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从全国范围看，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地加快了“煤改气”进程，天然气需求量迅猛增长，天然气市场淡季不淡，整体上呈现紧平衡。

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有效治理大气污染，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 2025 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46 亿吨标准煤以上，天然气年产量达到 2,300 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 550 亿~600 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 13%。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市场需求旺盛。

### （3）行业发展前景

“十二五”期间，马鞍山市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期，新建天然气高压管线 10 公里，次高压管线 8 公里，中低压管道 100 多公里。“十二五”期间的重点管网建设项目主要有：川气东送二、三期工程，市区次高压环状管线 50 公里（DN400），S314 省道次高压管线及江东大道次高压联络线 70 公里（DN400），城市管网改造、升压（DN200-300 中压管 20 公里），LNG 应急调峰站，东部高压管线 30 公里（DN600）以及市政道路管线及调压设施（DN160-315 中压管线 150 公里，区域调压站 40 座）等。“十三五”期间与中国石化签订的合同气量为 2016 年 2.4 亿方、2017 年 2.6 亿方、2018 年 2.8 亿方、2019 年 3 亿方，LNG 的采购是根据气量储备情况进行采购。2021 年 6 月，马鞍山市政府发布《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马鞍山将构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提高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并将郑蒲港新区老虎燃气 LNG 存储集散中心项目作为能源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 350 个 LNG 罐箱堆存场、办公楼及停车区等；二期建设 LNG 运输，充装和罐箱调峰保供中心。项目建成后年中转 LNG 罐箱 40 万标箱，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综上所述，“十四五”期间马鞍山天然气供应依然将保持较快的增速。

##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燃气行业在马鞍山市的地位

发行人燃气类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客为尊”的优质服务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燃气客户超过 35 万户，年天然气销售量达 2.3 亿立方米，管网长度逾 1,000 公里。十年来，公司多次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全国双爱双评先进单位

业、全国优质投资项目、省外商投资优秀企业、市级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港华燃气的燃气销量 30,879.92 万立方米、民用户数超过 374,065 户,管道天然气供应规模在马鞍山市排名第一,用气结构日趋优化,预计未来工商用户占比将不断增加。

## 2、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马鞍山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发行人在马鞍山市的地位

公司是马鞍山市级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负着马鞍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公司根据马鞍山市政府授权,从事马鞍山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大型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城区土地整理、开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环境整治类公益性项目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发行人通过多渠道融资,有力的促进了马鞍山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获得的财政资金规模近年来保持稳定,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要求,发行人将逐步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但发行人可作为马鞍山市最重要的“城市运营商”,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参与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作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序进退。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发展机遇。总体来讲,具有以下优势:

#### 1) 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马鞍山市位于长江下游的皖江城市带,东北方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溧水县和高淳县交界;西南方与安徽省芜湖市和宣城市接壤。马鞍山市为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是安徽向长三角地区发展和长三角城市向内地延伸的重要门户,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马鞍山市陆路交通便利,宁铜铁路、宁芜高速公路、205 国道、313、314 省道穿过本境,距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仅 38 公里。同时,马鞍山港是天然深水良港,为长江十大港口之一、国家一类口岸。

此外,发行人位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我国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具有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

合优势。

### 2) 突出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投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公交运输、供水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马鞍山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 3) 政府支持优势

由于发行人在马鞍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处于核心地位，马鞍山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给予发行人政策、资金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2021 年，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实现生产总值（GDP）2,439.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工业经济较快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5%；全年实现财政收入 196.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0%。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力保障。

### 4) 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开展了广泛的合作，目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等国内和省内主要银行签订了信贷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全面开展“银企对接”，与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元化的融资结构逐步建立，并在企业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方面渠道畅通。

### 5) 项目运作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在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了城市路网和国省干道建设、宁安城际铁路项目、马鞍山长江大桥配套工程、体育会展中心、慈湖工业园、市政公园、微山花园安置房项目、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慈湖河综合整治等一系列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建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在市政项目运作方面，发行人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未来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营水平奠定了坚实的

基础。

#### 6) 多元化发展优势

作为马鞍山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按照市政府的产业政策的导向要求，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任，积极进行各领域投资。发行人目前管理的国有资产领域涵盖公用事业、工业地产、能源交通、金融、环保、旅游等行业，形成了多元化的投资格局，进一步优化了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了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

未来一段时期，发行人将按照马鞍山市“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根据《江东控股集团深入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三年（2020-2022 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市场化运营工作，探索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路径，充分挖掘有效资源，着力增强集团的竞争实力。

#### 1、提高市场化运作水平

发行人将以市场化运营获取经营收益，推动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充分发挥 PPP 运作优势，引入社会资本，实现混合发展。

发行人将不断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加大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在公司内部培养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提高公司直接融资能力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2、创新投融资模式

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化要求，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融资能力，促进城市资源的有序开发。

#### 3、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发行人将重点建设好体育会展中心、秀山医院、润合家园安置房项目等民生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马鞍山市城市建设水平。

#### 4、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推进体制创新，在下属企业中建立和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

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建立健全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 5、加强公用事业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公用事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在燃气方面，继续改进运营方式，完善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气服务保障能力。在公交方面，进一步更新运营车辆，优化改造场站建设和公交站亭，注重环保型公交车的使用，扩充一卡通智能收费系统功能，提高公交调度能力和服务水平。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兴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东部污水处理厂，并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通过 PPP 模式合作运营东部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以及餐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条件以及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于发行人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2022年1-9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摘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的说明。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发行人2019年合并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容诚审字第230Z23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0年合并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1]京会兴审字第550001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1年合并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2]京会兴审字第550001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2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 （1）2019年度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 （2）2020年度

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3）2021年度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

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发行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发行人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不再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

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发行人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至5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发行人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

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产生如下影响：

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合并：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884,190,065.0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6,884,190,065.0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903,691,921.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1,903,691,921.7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883,227,242.3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883,227,242.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75,591,728.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04,182,91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1,408,816.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777,947,27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030,752,435.2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747,194,836.92

母公司：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18,897,429.9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518,897,429.9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83,667,324.4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083,667,324.4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168,121,813.1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168,121,813.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5,669,34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5,669,346.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208,187,65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820,311,674.8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387,875,984.76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及理由

##### （1）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71 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 家子公司，2019 年度新增的 2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新设
2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100	新设

##### （2）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51 家子公司，减少 18 家子公司。2020 年度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2	马鞍山示范园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
3	马鞍山嘉辰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
4	马鞍山中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	马鞍山市太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
6	马鞍山金太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划拨
7	安徽嘉泽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8	马鞍山市常韦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9	马鞍山市查联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0	马鞍山市年陡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1	马鞍山市里桥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2	马鞍山市港东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3	马鞍山市官碾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4	马鞍山市竹塘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5	马鞍山市公元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6	马鞍山市正觉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7	马鞍山市钟山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8	马鞍山市钓鱼兴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19	马鞍山好的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划拨
20	马鞍山嘉创投资有限公司	设立
21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
22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23	马鞍山市横山石臼湖生态旅游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24	马鞍山市宝城博望置业有限公司	划拨
25	马鞍山市望湖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
26	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
27	马鞍山横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划拨
28	马鞍山市博望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划拨
29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30	马鞍山市横山综合管廊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1	马鞍山市石臼湖高科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32	马鞍山市横山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3	马鞍山市雨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34	马鞍山市金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划拨
35	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36	马鞍山市向山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37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划拨
38	马鞍山中治滨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划拨
39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划拨
40	马鞍山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42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43	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	划拨
44	安徽鞍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5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6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划拨
47	安徽江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8	安徽智燃舒适家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9	光大环保餐厨处理（马鞍山）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	安徽浦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1	安徽浦邦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表：2020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汉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
3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
4	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处置
5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
6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处置
7	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处置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8	安徽福马车桥有限公司	处置
9	福瑞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处置
10	马鞍山凯马汽车零部件服务有限公司	处置
11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处置
12	湖南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
13	镇江索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处置
14	湖南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
15	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处置
16	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
17	深圳华菱星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处置
18	马鞍山市奥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2020 年 7 月 22 日，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控股股东星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 司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2021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9 家二级子公司，其中有减少的 7 家二级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变更，2021 年度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1) 原二级子公司马鞍山市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现二级子公司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二级子公司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划转至现二级子公司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二级子公司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至现二级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马鞍山荣马硕业置地有限责任公司和马鞍山市富马当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处置。

### （4）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 1 家子公司，减少 2 家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2022 年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马鞍山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	划转

表：2022 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当涂益马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
2	安徽江东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划转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合并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2,346.04	1,662,428.35	1,688,419.01	1,268,55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28.91	48,916.4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6,213.31	1,344,141.48	1,190,724.76	668,497.73
预付账款	109,577.07	103,905.01	110,976.00	8,318.10
其他应收款	1,348,705.45	1,826,863.81	1,688,322.72	467,593.04
存货	4,077,448.00	3,948,002.60	3,721,221.86	1,438,431.17
合同资产	681.89	835.68	-	-
持有待售资产	95,278.75	95,278.75	-	-
其他流动资产	27,997.29	32,634.74	106,859.79	66,970.07
流动资产合计	<b>8,522,776.72</b>	<b>9,063,006.83</b>	<b>8,506,524.14</b>	<b>3,918,363.74</b>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72,507.70	122,925.07	-	-
其他债权投资	264.83	264.8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741.08	302,409.5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67,559.17	110,133.86
长期应收款	17,298.79	17,348.79	16,541.33	91,146.06
长期股权投资	1,380,258.12	1,149,015.83	851,985.01	525,661.61
投资性房地产	1,247,004.93	1,274,646.11	1,383,756.65	1,304,404.25
固定资产	655,418.73	659,742.55	534,186.73	745,727.60
在建工程	2,553,293.61	2,388,520.27	2,358,559.73	2,157,619.03
无形资产	501,578.34	511,251.41	486,875.12	478,326.99
使用权资产	107.06	172.64	-	-
开发支出	-	-	-	24,904.67
商誉	338.24	338.24	338.24	165.93
长期待摊费用	5,747.52	5,939.79	6,933.29	5,904.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1.41	3,777.68	3,207.60	4,92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459.62	348,408.03	356,409.87	299,185.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54,639.98</b>	<b>6,784,760.75</b>	<b>6,266,352.75</b>	<b>5,748,101.67</b>
<b>资产总计</b>	<b>15,677,416.69</b>	<b>15,847,767.58</b>	<b>14,772,876.89</b>	<b>9,666,465.4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839.06	75,750.00	159,639.06	350,051.2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3,901.73	305,086.83	270,035.22	554,767.11
预收款项	11,238.94	9,234.83	54,427.79	41,714.48
合同负债	65,881.11	40,308.86	-	-
应付职工薪酬	3,608.79	4,757.49	5,896.13	7,737.55
应交税费	65,088.64	65,737.60	59,186.11	10,549.17
其他应付款	152,478.18	149,329.08	277,794.73	223,13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914.12	1,569,390.08	1,676,673.31	916,680.10
其他流动负债	187,204.21	126,284.78	113,236.92	18,470.58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0,154.77</b>	<b>2,345,879.55</b>	<b>2,616,889.28</b>	<b>2,123,100.3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60,564.61	2,236,319.58	2,099,733.63	784,685.92
应付债券	3,564,246.63	3,216,010.46	2,823,320.53	2,107,369.15
租赁负债	102.51	125.35	-	-
长期应付款	1,319,065.99	898,061.46	817,326.73	652,426.87
递延收益	29,870.87	25,903.03	26,824.30	47,502.2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5.00	4,698.85	13,554.0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77,665.62</b>	<b>6,381,118.72</b>	<b>5,780,759.28</b>	<b>3,591,984.21</b>
<b>负债合计</b>	<b>9,067,820.39</b>	<b>8,726,998.27</b>	<b>8,397,648.56</b>	<b>5,715,084.5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5,328,929.71	5,852,230.66	5,299,805.59	2,767,151.63
其他综合收益	103,024.58	104,573.49	25,360.62	19,724.07
专项储备	497.78	149.75	116.77	11.81
盈余公积	66,205.36	66,205.36	62,218.91	57,993.02
一般风险准备	2,115.55	2,115.55	883.90	207.56
未分配利润	624,462.56	623,802.44	542,716.87	489,551.7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440,235.55</b>	<b>6,949,077.25</b>	<b>6,231,102.67</b>	<b>3,634,639.85</b>
少数股东权益	169,360.75	171,692.06	144,125.66	316,741.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609,596.30</b>	<b>7,120,769.31</b>	<b>6,375,228.33</b>	<b>3,951,380.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677,416.69</b>	<b>15,847,767.58</b>	<b>14,772,876.89</b>	<b>9,666,465.42</b>

## (2) 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15,585.53</b>	<b>661,019.43</b>	<b>778,304.36</b>	<b>862,289.51</b>
其中：营业收入	415,585.53	661,019.43	778,304.36	862,289.51
<b>二、营业总成本</b>	<b>487,777.49</b>	<b>771,030.46</b>	<b>901,527.61</b>	<b>999,343.98</b>
其中：营业成本	310,320.87	511,852.65	631,635.30	730,297.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45.81	9,357.25	9,310.88	12,413.60
销售费用	3,042.17	5,508.17	20,842.27	34,907.36
管理费用	37,593.91	58,919.07	52,362.03	61,305.42
研发费用	-	-	11,755.13	17,730.17
财务费用	130,274.72	185,393.32	175,622.00	142,689.52
其中：利息费用	138,455.55	216,644.10	197,451.46	164,837.17
利息收入	14,058.55	33,684.58	23,252.03	23,164.65
资产减值损失	-	524.45	-17,992.30	-16,143.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015.19	-	-
投资收益	14,682.96	55,132.14	40,597.72	40,00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5,588.86
资产处置损益	-2.94	1,307.74	-108.90	-886.2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31,923.55	59,991.72	4,667.57	6,816.41
信用减值损失	761.01	1,679.37	-	-
<b>三、营业利润</b>	<b>-24,827.38</b>	<b>17,639.58</b>	<b>-96,059.16</b>	<b>-107,266.86</b>
加：营业外收入	71,262.16	129,031.41	179,987.07	188,342.50
减：营业外支出	2,655.97	987.56	2,775.06	129.81
<b>四、利润总额</b>	<b>43,778.81</b>	<b>145,683.44</b>	<b>81,152.86</b>	<b>80,945.83</b>
减：所得税	3,282.62	5,140.54	8,757.67	3,379.81
<b>五、净利润</b>	<b>40,496.19</b>	<b>140,542.90</b>	<b>72,395.18</b>	<b>77,566.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29.48	143,177.32	76,981.63	70,511.29
少数股东损益	2,666.71	-2,634.42	-4,586.45	7,054.7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9,352.42</b>	<b>5,623.40</b>	<b>-5,625.7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0,496.19</b>	<b>159,895.32</b>	<b>78,018.59</b>	<b>71,940.30</b>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058.85	522,740.74	518,590.78	680,26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6.23	242.04	36.61	15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030.26	652,946.56	686,658.92	327,206.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9,565.34</b>	<b>1,175,929.34</b>	<b>1,205,286.31</b>	<b>1,007,631.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953.90	581,748.48	486,413.16	534,04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1.40	37,567.43	50,422.25	66,18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5.77	17,679.01	25,199.96	34,02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19.06	413,498.30	312,589.29	255,511.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6,520.14</b>	<b>1,050,493.21</b>	<b>874,624.66</b>	<b>889,766.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045.20</b>	<b>125,436.12</b>	<b>330,661.64</b>	<b>117,864.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31.95	99,251.24	54,115.37	123,88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38.61	16,758.57	15,502.55	15,98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9.28	187.43	16,73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2,758.21	27,679.55	27,67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12	38,973.07	302,889.09	34,014.6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252.67</b>	<b>278,830.36</b>	<b>400,374.00</b>	<b>218,295.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27.54	211,113.59	136,555.23	135,48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517.15	362,834.87	221,559.44	59,74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18	24,585.1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112.87</b>	<b>598,533.61</b>	<b>358,114.67</b>	<b>195,225.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860.19</b>	<b>-319,703.24</b>	<b>42,259.33</b>	<b>23,070.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350.48	4,615.03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953.83	1,091,277.82	1,211,294.35	555,083.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3,625.00	1,421,136.60	800,000.00	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16.29	624,571.07	132,181.41	111,589.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7,795.12</b>	<b>3,516,335.97</b>	<b>2,148,090.79</b>	<b>1,417,672.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3,381.99	2,532,587.13	1,763,382.59	1,071,29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13.10	468,889.20	256,583.60	229,33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3.38	331,464.96	41,671.27	109,000.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2,698.46</b>	<b>3,332,941.29</b>	<b>2,061,637.45</b>	<b>1,409,629.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903.34</b>	<b>183,394.68</b>	<b>86,453.34</b>	<b>8,042.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64.40</b>	<b>13.90</b>	<b>-66.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2,718.34</b>	<b>-10,208.04</b>	<b>459,388.21</b>	<b>148,912.13</b>
<b>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13,361.56</b>	<b>1,523,503.80</b>	<b>1,064,115.58</b>	<b>915,203.45</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0,643.22</b>	<b>1,513,295.75</b>	<b>1,523,503.80</b>	<b>1,064,115.58</b>

## 2、母公司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7,653.75	849,025.59	951,889.74	810,608.9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6,261.19	446,249.59	408,366.73	313,562.72
预付账款	-	-	6.54	-
其他应收款	1,021,648.54	1,245,646.45	1,316,812.18	1,276,592.06
存货	24,402.08	24,402.08	24,402.08	26,629.64
其他流动资产	-	-	35.60	175.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29,965.56</b>	<b>2,565,323.71</b>	<b>2,701,512.88</b>	<b>2,427,568.62</b>
<b>非流动资产:</b>		-		
债权投资	125,080.42	60,080.4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4,566.93	24,566.95
长期股权投资	3,696,079.46	3,594,874.72	4,209,513.07	1,700,69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039.70	66,039.7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	5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807,078.22	827,600.81	862,464.78	911,272.66
固定资产	43,026.69	45,064.81	46,069.89	47,210.02
在建工程	1,535,198.92	1,436,193.62	1,328,505.13	1,277,531.11
无形资产	127.01	69.51	51.93	1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962.29	62,962.29	64,551.87	66,141.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385,592.71</b>	<b>6,142,885.88</b>	<b>6,535,723.59</b>	<b>4,027,437.59</b>
<b>资产总计</b>	<b>8,515,558.27</b>	<b>8,708,209.59</b>	<b>9,237,236.47</b>	<b>6,455,006.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52,000.00	6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0.00	3.45
预收账款	-	-	2,441.58	-
合同负债	7,538.61	1,875.55	-	-
应付职工薪酬	3.42	61.28	249.28	293.39
应交税费	557.84	958.38	906.45	885.31
其他应付款	122,450.00	181,576.67	320,818.77	218,85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280.44	873,912.66	1,137,916.17	730,269.99
其他流动负债	700,830.31	1,168,351.26	99,637.39	-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0,830.31</b>	<b>1,168,351.26</b>	<b>1,613,969.64</b>	<b>1,010,311.45</b>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799,257.00	874,607.00	681,662.50	222,107.50
应付债券	2,510,327.81	2,071,316.44	1,731,779.79	2,107,369.15
长期应付款	331,086.29	151,959.97	148,960.46	417,156.4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640,671.11</b>	<b>3,097,883.41</b>	<b>2,562,402.76</b>	<b>2,746,633.11</b>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合计	<b>4,341,501.42</b>	<b>4,266,234.66</b>	<b>4,176,372.40</b>	<b>3,756,944.5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3,413,793.31	3,688,467.76	4,351,631.72	2,011,587.83
其他综合收益	43,897.26	43,897.26	609.11	609.11
盈余公积	66,205.36	66,205.36	62,218.91	57,993.02
未分配利润	350,160.92	343,404.55	346,404.34	327,87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174,056.85</b>	<b>4,441,974.92</b>	<b>5,060,864.08</b>	<b>2,698,061.6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8,515,558.27</b>	<b>8,708,209.59</b>	<b>9,237,236.47</b>	<b>6,455,006.21</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114,568.43</b>	<b>157,808.58</b>	<b>165,916.53</b>	<b>70,305.15</b>
营业成本	41,884.97	67,503.85	86,230.78	43,50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7.13	1,714.83	1,808.30	1,741.2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66.28	5,361.09	5,586.01	5,447.42
财务费用	99,213.62	141,133.96	158,355.64	126,088.94
资产减值损失	-	-	-682.25	-1,46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其他收益	1.08	0.61	-	-
投资收益	2,319.57	7,692.07	7,389.54	12,176.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5,553.27
信用减值损失	731.52	2,386.83	-	-
资产处置损益	-	-0.93	-	-
二、营业利润	<b>-28,561.39</b>	<b>-47,826.56</b>	<b>-79,301.13</b>	<b>-95,768.48</b>
加：营业外收入	44,615.52	87,698.09	121,565.72	150,871.51
减：营业外支出	1,297.76	7.00	5.71	1.24
三、利润总额	<b>14,756.37</b>	<b>39,864.53</b>	<b>42,258.87</b>	<b>55,101.79</b>
减：所得税	-	-	-	-
四、净利润	<b>14,756.37</b>	<b>39,864.53</b>	<b>42,258.87</b>	<b>55,101.79</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b>43,288.15</b>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14,756.37</b>	<b>83,152.68</b>	<b>42,258.87</b>	<b>55,101.79</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482.35	119,617.91	73,554.10	34,690.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9.55	173,163.35	231,377.41	98,213.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7,481.90</b>	<b>292,781.25</b>	<b>304,931.50</b>	<b>132,904.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09.33	40,768.71	48,448.44	15,87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6.73	2,181.09	2,203.21	1,71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60	1,774.16	1,647.53	2,59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61.40	58,649.27	41,575.42	69,461.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693.05</b>	<b>103,373.22</b>	<b>93,874.59</b>	<b>89,647.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788.85</b>	<b>189,408.03</b>	<b>211,056.91</b>	<b>43,257.6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446.38	13,487.50	114,11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3.73	1,949.74	2,223.94	7,08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593.5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53.73</b>	<b>60,398.87</b>	<b>15,711.44</b>	<b>134,798.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88.11	79,176.79	28,399.59	23,18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255.15	202,172.61	163,850.00	28,9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443.26</b>	<b>281,349.40</b>	<b>192,249.59</b>	<b>52,139.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4,889.53</b>	<b>-220,950.53</b>	<b>-176,538.14</b>	<b>82,658.2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	383,037.50	730,700.00	218,882.5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61,000.00	1,138,000.00	800,000.00	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0.00	60,000.00	20,653.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45,600.00</b>	<b>1,581,037.50</b>	<b>1,551,353.00</b>	<b>968,882.5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9,750.00	1,427,337.41	1,238,256.59	598,691.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121.16	225,021.75	206,334.40	170,898.0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6,871.16</b>	<b>1,652,359.16</b>	<b>1,444,591.00</b>	<b>769,589.64</b>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71,271.16</b>	<b>-71,321.66</b>	<b>106,762.00</b>	<b>199,292.88</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211,371.84</b>	<b>-102,864.16</b>	<b>141,280.77</b>	<b>325,208.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025.59	951,889.74	810,608.97	485,40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37,653.75</b>	<b>849,025.59</b>	<b>951,889.74</b>	<b>810,608.97</b>

### 3、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 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兴昌华专字[2020]第 130 号专项审计报告。本部分所引用的 2019 年备考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02,06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5,155.31
预付账款	108,189.56
其他应收款	1,738,398.56
存货	3,429,741.98
其他流动资产	108,097.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7,901,646.1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4,643.95
长期应收款	11,585.00
长期股权投资	540,859.79

项目	2019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412,844.57
固定资产	600,688.18
在建工程	2,246,155.12
无形资产	489,648.19
开发支出	-
商誉	338.24
长期待摊费用	7,18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1,156.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87,114.80</b>
<b>资产总计</b>	<b>13,788,760.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8,356.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064.26
预收款项	36,699.57
应付职工薪酬	4,555.71
应交税费	46,828.49
其他应付款	374,31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9,582.49
其他流动负债	11,549.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0,956.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52,530.25
应付债券	3,144,856.10
长期应付款	781,556.98
预计负债	-

项目	2019 年末
递延收益	28,50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51.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58,996.70</b>
<b>负债合计</b>	<b>7,669,952.7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00,000.00
资本公积	5,053,614.73
其他综合收益	19,726.08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57,993.02
一般风险准备	210.72
未分配利润	546,836.4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78,381.04</b>
少数股东权益	140,427.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18,808.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3,788,760.96</b>

## (2) 备考合并利润表

表：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90,937.63</b>
其中：营业收入	490,937.63
<b>二、营业总成本</b>	<b>644,603.11</b>
其中：营业成本	417,64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74.98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6,805.60
管理费用	48,207.99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54,472.02
其中：利息费用	184,914.80
利息收入	31,516.25
资产减值损失	-3,83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42,025.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59.83
资产处置损益	-85.66
其他收益	50,886.91
<b>三、营业利润</b>	<b>-64,670.56</b>
加：营业外收入	199,143.63
减：营业外支出	444.6
<b>四、利润总额</b>	<b>134,028.47</b>
减：所得税	5,157.78
<b>五、净利润</b>	<b>128,870.6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53.56
少数股东损益	4,817.1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612.58</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23,258.12</b>

###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72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236.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3,119.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5,238.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08.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855.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5,390.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28.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48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8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7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33.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5,257.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1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688.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731.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80.6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1,519.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61.73</b>

项目	2019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4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944.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73,0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25.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8,571.7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4,461.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039.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75.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8,875.4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696.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9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1,074.15</b>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8,001.90</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9,076.06</b>

#### （4）重组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江东控股集团下属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向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华菱星马全部股份。2020 年 9 月 18 日，星马集团、华神建材及吉利商用车集团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将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25 日，马鞍山南部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东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慈湖高新完成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东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 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因上述重组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本公司 2020 年度重组之目的而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仅供公司作为申请于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根据 2020 年度重组中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星马集团、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假设星马集团、华神建材与吉利商用车集团之间的转让协议和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的无偿划转等重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后的组织架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存在并持续经营。有关重组过程中出售华菱星马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包括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无偿划转的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

##### 2) 持续经营

在上述假设得经营框架下，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得交易和事项，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得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6）备考报表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表：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2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8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	安徽荣马置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4	马鞍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江东控股集团分中心	-	100.00
5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6	安徽江东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7	马鞍山市江东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8	马鞍山市燃气总公司	-	100.00
9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50.00
10	马鞍山市方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
11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	70.00
12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51.00
13	马鞍山市南湖宾馆有限公司	-	100.00
14	马鞍山市靓马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15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16	马鞍山市通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	100.00
17	安徽润马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1.00	89.00
18	马鞍山市骏马交通运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9.06	10.94
19	马鞍山市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87	14.13
20	马鞍山市乐马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21	马鞍山市秀山医院	100.00	-
22	马鞍山市睿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
23	马鞍山环通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24	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25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80.00	20.00
26	安徽普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95.00
27	马鞍山普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80.00
28	光大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	50.00
29	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30	马鞍山市富马经开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31	安徽江东文旅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32	马鞍山市富马含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33	马鞍山市富马当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34	马鞍山市富马博高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35	安徽浦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51.00
36	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	51.00
37	安徽江东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50.00
38	马鞍山智慧江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0.00
39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当涂公交有限公司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0	马鞍山市公交集团驾校有限公司	-	100.00
41	马鞍山金旅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61.73
42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43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25	43.75
44	马鞍山市秀山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45	马鞍山新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46	马鞍山市艾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47	马鞍山市奥格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48	马鞍山江东颐养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49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50	马鞍山市奥格爱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51	马鞍山市江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52	马鞍山市智马智能装备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	100.00
53	当涂益马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
54	安徽裕邦物业有限公司	-	100.00

2) 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表：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达到控制

表：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马鞍山慈湖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3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转让
4	马鞍山市雨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比减少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资产（亿元）	1,567.74	1,584.78	1,477.29	966.6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总负债（亿元）	906.78	872.70	839.76	571.51
全部债务（亿元）	712.18	731.18	695.80	444.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660.96	712.08	637.52	395.14
营业总收入（亿元）	41.56	66.10	77.83	86.23
利润总额（亿元）	4.38	14.57	8.12	8.09
净利润（亿元）	4.05	14.05	7.24	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81	1.25	-10.48	-1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78	14.32	7.70	7.0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30	12.54	33.07	11.7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09	-31.97	4.23	2.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9	18.34	8.65	0.80
流动比率	4.51	3.86	3.25	1.85
速动比率	2.35	2.18	1.83	1.17
资产负债率（%）	57.84	55.07	56.85	59.12
债务资本比率（%）	51.86	50.66	52.19	52.94
营业毛利率（%）	25.33	22.57	18.84	15.3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6	2.37	2.28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2.08	1.40	2.02
EBITDA（亿元）	-	43.53	38.44	30.1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95	5.52	6.79
EBITDA 利息倍数	-	1.77	1.75	1.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0	0.52	0.85	1.36
存货周转率	0.08	0.13	0.24	0.5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2,346.04	9.14%	1,662,428.35	10.49%	1,688,419.01	11.43%	1,268,553.63	1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28.91	0.28%	48,916.41	0.31%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6,213.31	8.84%	1,344,141.48	8.48%	1,190,724.76	8.06%	668,497.73	6.92%
预付账款	109,577.07	0.70%	103,905.01	0.66%	110,976.00	0.75%	8,318.10	0.09%
其他应收款	1,348,705.45	8.60%	1,826,863.81	11.53%	1,688,322.72	11.43%	467,593.04	4.84%
存货	4,077,448.00	26.01%	3,948,002.60	24.91%	3,721,221.86	25.19%	1,438,431.17	14.88%
合同资产	681.89	0.00%	835.68	0.0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95,278.75	0.61%	95,278.75	0.6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997.29	0.18%	32,634.74	0.21%	106,859.79	0.72%	66,970.07	0.69%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22,776.72</b>	<b>54.36%</b>	<b>9,063,006.83</b>	<b>57.19%</b>	<b>8,506,524.14</b>	<b>57.58%</b>	<b>3,918,363.74</b>	<b>40.54%</b>
债权投资	172,507.70	1.10%	122,925.07	0.78%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64.83	0.00%	264.83	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741.08	1.72%	302,409.50	1.9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67,559.17	1.81%	110,133.86	1.14%
长期应收款	17,298.79	0.11%	17,348.79	0.11%	16,541.33	0.11%	91,146.06	0.94%
长期股权投资	1,380,258.12	8.80%	1,149,015.83	7.25%	851,985.01	5.77%	525,661.61	5.44%
投资性房地产	1,247,004.93	7.95%	1,274,646.11	8.04%	1,383,756.65	9.37%	1,304,404.25	13.49%
固定资产	655,418.73	4.18%	659,742.55	4.16%	534,186.73	3.62%	745,727.60	7.71%
在建工程	2,553,293.61	16.29%	2,388,520.27	15.07%	2,358,559.73	15.97%	2,157,619.03	22.32%

无形资产	501,578.34	3.20%	511,251.41	3.23%	486,875.12	3.30%	478,326.99	4.95%
使用权资产	107.06	0.00%	172.64	0.00%	-	-	-	-
开发支出	-	-	-	-	-	-	24,904.67	0.26%
商誉	338.24	0.00%	338.24	0.00%	338.24	0.00%	165.9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47.52	0.04%	5,939.79	0.04%	6,933.29	0.05%	5,904.72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1.41	0.02%	3,777.68	0.02%	3,207.60	0.02%	4,921.15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459.62	2.22%	348,408.03	2.20%	356,409.87	2.41%	299,185.82	3.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54,639.98</b>	<b>45.64%</b>	<b>6,784,760.75</b>	<b>42.81%</b>	<b>6,266,352.75</b>	<b>42.42%</b>	<b>5,748,101.67</b>	<b>59.46%</b>
<b>资产总计</b>	<b>15,677,416.69</b>	<b>100.00%</b>	<b>15,847,767.58</b>	<b>100.00%</b>	<b>14,772,876.89</b>	<b>100.00%</b>	<b>9,666,465.4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666,465.42 万元、14,772,876.89 万元、15,847,767.58 万元及 15,677,416.69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年初增加 5,106,411.47 万元，增幅为 52.83%，主要系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股权划出之后，马鞍山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8 月出具《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0.5882% 股权、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4,890.69 万元，增幅为 7.28%。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21 年末减少 170,350.89 万元，降幅为 1.07%。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总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46%、42.42%、42.81% 及 45.64%，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4%、57.58%、57.19% 及 54.36%。发行人资产构成总体上比较合理，与自身行业特点和产业结构基本适应。

## 1、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32,346.04	16.81%	1,662,428.35	18.34%	1,688,419.01	19.85%	1,268,553.63	3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528.91	0.52%	48,916.41	0.54%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86,213.31	16.26%	1,344,141.48	14.83%	1,190,724.76	14.00%	668,497.73	17.06%
预付账款	109,577.07	1.29%	103,905.01	1.15%	110,976.00	1.30%	8,318.10	0.21%
其他应收款	1,348,705.45	15.82%	1,826,863.81	20.16%	1,688,322.72	19.85%	467,593.04	11.93%

存货	4,077,448.00	47.84%	3,948,002.60	43.56%	3,721,221.86	43.75%	1,438,431.17	36.71%
合同资产	681.89	0.01%	835.68	0.01%	-	-	-	-
持有待售资产	95,278.75	1.12%	95,278.75	1.0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997.29	0.33%	32,634.74	0.36%	106,859.79	1.26%	66,970.07	1.71%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22,776.72</b>	<b>100.00%</b>	<b>9,063,006.83</b>	<b>100.00%</b>	<b>8,506,524.14</b>	<b>100.00%</b>	<b>3,918,363.74</b>	<b>100.00%</b>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918,363.74 万元、8,506,524.14 万元、9,063,006.83 万元和 8,522,776.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4%、57.58%、57.19% 和 54.36%，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19 末增加 4,588,160.40 万元，增幅为 117.09%，主要系发行人旗下上市公司股权划出，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0.5882% 股权、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3.90% 股权由马鞍山国资委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大幅增加了存货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56,482.69 万元，增幅为 6.54%，主要系发行人持有待售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40,230.11 万元，降幅为 5.96%。

### （1）货币资金

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90	0.00%	3.06	0.00%	3.08	0.00%	8.01	0.00%
银行存款	1,133,313.03	79.12%	1,488,757.69	89.55%	1,525,023.42	90.32%	1,064,107.57	83.88%
其他货币资金	299,027.11	20.88%	173,667.60	10.45%	163,392.50	9.68%	204,438.05	16.12%
<b>合计</b>	<b>1,432,346.04</b>	<b>100.00%</b>	<b>1,662,428.35</b>	<b>100.00%</b>	<b>1,688,419.01</b>	<b>19.85%</b>	<b>1,268,553.6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268,553.63 万元、1,688,419.01 万元、1,662,428.35 万元及 1,432,346.0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12%、11.43%、10.49% 及 9.14%。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19,865.38 万元，涨幅为 33.10%，主要系发行人并入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减少 25,990.66 万元，降幅 1.54%。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30,082.31 万元，降幅 13.84%。

##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①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4,295.59 万元、355.56 万元、0 万元和 8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88%、0.00%、0.00% 和 0.00%，占比较小。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13,627.97 万元，增幅为 65.94%，主要系本期用票据结算方式收取货款的情况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33,940.03 万元，降幅 98.96%。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继续减少 355.56 万元，主要系上市公司华菱星马 2020 年末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应收票据减少导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票据。

### ②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34,202.14 万元、1,190,369.19 万元、1,344,141.48 万元及 1,386,133.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9%、13.99%、14.83% 及 16.26%，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额为 556,167.05 万元，增幅为 87.70%，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等子公司所致。2020 年末，马鞍山南部应收账款余额为 421,882.85 万元，主要系马鞍山南部因主营业务相关的代建项目与财政之间形成的工程结算款尚未回款；慈湖高新应收账款余额为 322,990.05 万元，主要系慈湖高新应收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工程款。2020 年末，发行人将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合并范围内应收政府的工程结算款增加，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3,772.29 万元，增幅为 12.92%，主要系发行人合并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等子公司及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土地整理收入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1,991.83 万元，增幅为 3.12%，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99,861.53	28.62%
1 至 2 年	359,565.77	25.74%
2 至 3 年	270,582.78	19.37%
3 至 4 年	144,028.58	10.31%
4 至 5 年	57,821.93	4.14%
5 年以上	165,305.56	11.83%
小计	<b>1,397,166.14</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1,032.83	-
<b>合计</b>	<b>1,386,133.31</b>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5,254.89	28.43%
1 至 2 年	349,734.40	25.81%
2 至 3 年	263,184.41	19.42%
3 至 4 年	140,090.50	10.34%
4 至 5 年	56,240.94	4.15%
5 年以上	160,785.72	11.86%
小计	<b>1,355,290.87</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11,149.39	-
<b>合计</b>	<b>1,344,141.48</b>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形成原因、回收计划及可回收性等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内容	约定回款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收性
马鞍山市财政局	441,261.19	31.83	土地整理及代建工程款	土地整理及代建工程款	按年支付款项	针对朱家甸地块一、东站东侧地块一等土地整理业务形成的应收土地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内容	约定回款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收性
			建筑工程款			整理款项，发行人将积极与马鞍山市财政局沟通回款事宜，预计于 2022-2028 年回款。	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63,469.04	26.22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款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代建	分期支付	该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政府及相关部门将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进行回款，发行人将依据未来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就回款计划做出妥善安排，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跟进政府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8,915.64	7.86	工程款	工程款	分期支付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发行人将积极督促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回款计划对应付工程款进行回款，预计于 2022-2024 年回款。	对重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建立信用授信额度管理机制，可回收性较强。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6,109.64	7.66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款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代建	分期支付	该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进行回款，发行人将依据未来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就回款计划做出妥善安排，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跟进政府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预计于 2022-2026 年回款。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内容	约定回款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收性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	82,270.26	5.94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及回款	按年支付回款	该应收账款主要为土地整理款，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所整理土地的出让情况进行回款，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跟进政府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总计	1,102,025.78	79.50				-	
应收账款总额	1,386,133.31	100.00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内容	约定回款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收性
马鞍山市财政局	441,249.59	32.83	土地整理及代建工程款	土地整理及代建工程款	按年支付款项	针对朱家甸地块一、东站东侧地块一等土地整理业务形成的土地整理应收款项，发行人将积极与马鞍山市财政局沟通回款事宜，预计于 2022-2028 年回款。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59,655.15	26.76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款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代建	分期支付	该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政府及相关部门将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进行回款，发行人将依据未来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就回款计划做出妥善安排，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跟进政府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应收账款比例（%）	形成原因	内容	约定回款安排	回款计划	可回收性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08,915.64	8.04	工程款	工程款	分期支付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联营公司，发行人将积极督促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回款计划对应付工程款进行回款，预计于 2022-2024 年回款。	对重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建立信用授信额度管理机制，可回收性较强。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6,109.64	7.83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款	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代建	分期支付	该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款，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进行回款，发行人将依据未来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就回款计划做出妥善安排，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跟进政府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预计于 2022-2026 年回款。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	82,270.26	6.07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及回款	按年支付回款	该应收账款主要为土地整理款，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根据政府财政资金安排、所整理土地的出让情况进行回款，发行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跟进政府性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市本级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供商，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b>总计</b>	<b>1,098,200.29</b>	<b>81.04</b>				-	
<b>应收账款总额</b>	<b>1,344,141.48</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1.98	0.35	2,416.72	49.6	2,455.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92,294.16	99.65	8,616.11		1,383,678.05
其中：组合 1 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1,371,748.73	98.18			1,371,748.73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0,545.44	1.47	8,616.11	41.94	11,92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397,166.14</b>	<b>100.00</b>	<b>11,032.83</b>	<b>100.00</b>	<b>1,386,133.31</b>

表：截至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71.98	0.36	2,416.72	49.60	2,455.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0,418.89	99.64	8,732.67		1,341,686.22
其中：组合 1 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1,330,875.15	98.20			1,330,875.15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19,543.74	1.44	8,732.67	44.68	10,81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355,290.87</b>	<b>100.00</b>	<b>11,149.39</b>	<b>-</b>	<b>1,344,141.48</b>

表：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6.81	0.22	800.04	30.00	1,866.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7,318.31	99.74	8,913.11	0.74	1,188,405.21
其中：组合 1 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1,160,113.11	96.64	-	-	1,160,113.11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37,205.20	3.10	8,913.11	23.96	28,292.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1.67	0.04	384.46	79.82	97.22
<b>合计</b>	<b>1,200,466.80</b>	<b>100.00</b>	<b>10,097.61</b>	<b>0.84</b>	<b>1,190,369.19</b>

表：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27.98	4.99	32,489.21	94.37	1,93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189.90	93.98	16,458.80	2.54	631,731.10
其中：组合 1 政府及承担政府部分政府职能的相关单位组合	413,665.97	59.98	-	0.00	413,665.97
组合 2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34,523.93	34.00	16,458.80	7.02	218,065.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6.38	1.03	6,564.11	92.50	532.27
<b>合计</b>	<b>689,714.25</b>	<b>100.00</b>	<b>55,512.12</b>	<b>8.05</b>	<b>634,202.14</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 1 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 59.98%、96.64%、98.20% 以及 98.18%，是应收账款的主要部分。组合 1 是对政府相关部门及承担政府职能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马鞍山市财政局往来产生的委托代建工程款和土地整理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组合 2 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34.00%、3.10%、1.44% 和 1.47%，占比较小，主要是与各大汽车销售贸易公司的销售款形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根据区域、重点客户等市场销售情况差异，按季制定应收账款信用额度，各经销商在额度内循环滚动，超出信用额度时需要支付相应货款后才能完成提货，发行人按照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同时，发行人对重点客户实行信用管理，建立信用授信额度管理机制，可回收性较强。除此之外其他占比较小的应收账款科目，由于总体金额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整体应收账款回收影响较小。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土地整理款项及项目代建款金额为 44.13 亿元，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土地整理款项及项目代建款账龄分类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应收账款	
	土地整理款	项目代建款
金额	25.52	18.61
账龄	5 年以内	5 年以内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土地整理款项及项目代建款项余额如下：

表：发行人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土地整理款项及项目代建款项余额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	44.13	44.12	39.64	31.36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开展，与马鞍山市财政局应收款项资金往来亦不断发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

### （3）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是货款及购房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预付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8,318.10 万元、110,976.00 万元、103,905.00 万元及 109,577.07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21%、1.30%、1.15% 及 1.29%。发行人 2020 年预付账款较 2019 年增加 102,657.9 万元，增幅为 1,234.15%，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合并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等子公司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071.00 万元，降幅为 6.3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5,672.06 万元，增幅为 5.46%。

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358.34	27.71	12,755.91	12.28
1-2 年	3,906.12	3.56	16,380.17	15.76
2-3 年	10,610.95	9.68	8,909.69	8.57
3 年以上	64,701.67	59.05	65,859.24	63.39
合计	109,577.07	100.00	103,905.00	100.00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中冶金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40.74	29.61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9,242.77	17.56
太白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6,971.80	6.36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40	3.66
太仓村委会	非关联方	3,663.29	3.34
合计	-	66,324.00	60.53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 5 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鞍山中冶金福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40.74	31.22
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9,242.77	18.52
太白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6,971.80	6.71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5.40	3.85
建纬拆迁事务所	非关联方	3,663.29	3.5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66,324.00	63.83

####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67,593.04 万元、1,688,322.72 万元、1,826,863.81 万元及 1,348,705.4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11.43%、11.53% 及 8.60%。发行人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由非经营往来款及土地整理款等经营性因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两部分构成。2020 年末，除应收利息与应收股利外，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688,322.7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1,220,729.68 万元，增幅为 261.07%，主要系 2020 年末并入马鞍山南部和慈湖高新所致。2020 年末，马鞍山南部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93,886.64 万元，主要系马鞍山南部与当地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慈湖高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90,917.75 万元，主要系慈湖高新因承担土地整理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当地政府部门产生了较多的往来款项。2020 年末，发行人将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合并范围内与当地政府及国有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增加，因此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8,541.09 万元，增幅为 8.21%，主要系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的经营往来款增多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78,158.36 万元，降幅为 26.17%。

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其他应收款不涉及违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也未以文件、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形式要求或决定发行人为其举债或变相举债，符合《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规定。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9 月末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4,889.81	24.98%
1 至 2 年	230,533.94	16.23%
2 至 3 年	174,646.23	12.29%
3 至 4 年	199,654.37	14.06%
4 至 5 年	109,812.58	7.73%
5 年以上	350,947.91	24.71%
小计	<b>1,420,484.84</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71,779.39	
合计	<b>1,348,705.45</b>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57,604.08	45.16%
1 至 2 年	182,360.98	9.60%
2 至 3 年	212,207.68	11.18%
3 至 4 年	112,709.33	5.94%
4 至 5 年	184,636.97	9.72%
5 年以上	349,380.50	18.40%
小计	<b>1,898,899.53</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72,533.88	-
合计	<b>1,826,365.65</b>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利率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坏账计提情况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	非关联方	224,474.08	15.80	安置房往来款	无	按照安置住户实际入住进度付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	不计提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利率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坏账计提情况
发区管理委员会						款, 发行人预计于 2022-2026 年回款。	要服务商, 所在辖区政府支持力度大, 可回收性强。	
马鞍山市雨山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491.58	11.44	安置房往来款	无	按照安置住户实际入住进度付款, 发行人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服务商, 所在辖区政府支持力度大, 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马鞍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7,975.97	9.71	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无	待市财政收到出让金后根据实际出让情况支付, 发行人将积极与马鞍山市财政局沟通回款事宜, 预计于 2022-2028 年回款。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服务商, 市政府大力支持, 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0,480.52	8.48	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无	待市财政收到出让金后根据实际出让情况支付, 发行人将积极与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沟通回款事宜, 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服务商, 市政府大力支持, 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33.66	8.05	博望区内工程往来款等	无	后续陆续回款以及待工程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回款, 发行人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独资企业, 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合计	-	759,755.82	53.48	-	-	-	-	-

表：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利率	回款安排	可回收性	坏账计提情况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202,568.69	10.67	安置房往来款	无	按照安置住户实际入住进度付款，发行人预计于 2022-2026 年回款。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服务商，所在辖区政府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马鞍山市雨山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12.58	7.9	安置房往来款	无	按照安置住户实际入住进度付款，发行人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服务商，所在辖区政府支持力度大，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马鞍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7,975.97	7.27	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无	待市财政收到出让金后根据实际出让情况支付，发行人将积极与马鞍山市财政局沟通回款事宜，预计于 2022-2028 年回款。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服务商，市政府大力支持，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0,480.52	6.34	一级土地开发整理	无	待市财政收到出让金后根据实际出让情况支付，发行人将积极与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沟通回款事宜，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发行人是本市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的重要服务商，市政府大力支持，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33.66	6.02	博望区内工程往来款等	无	后续陆续回款以及待工程结算后根据结算金额回款，发行人预计于 2022-2027 年回款。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独资企业，可回收性强。	不计提
合计	-	725,371.43	38.2	-	-	-	-	-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土地整理款项金额为 13.80 亿元，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表：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土地整理款项账龄分类明细

单位：亿元

科目	其他应收款	
	土地整理款	其他往来款
金额	13.80	-
账龄	5 年以内	-

发行人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	44.13	44.12	39.64	31.36
其他应收款-应收马鞍山市财政局	13.80	13.80	21.76	21.76

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的对马鞍山市财政局的应收款项均为土地整理款及项目代建款，区别在于，应收账款中涉及的土地款已完成出让，而其他应收款中涉及的土地已移交给政府，但尚未完成出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尚未完成出让的应收土地整理款项为 13.80 亿元，需土地完成招拍挂程序后根据实际出让情况支付。马鞍山市财政局信用良好，账款回收性较强，故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是否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主要为工程建设、土地整理等经营性原因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一般为发行人对相关企业、单位的拆借款项。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	金额	占比	业务背景	发行人参与项目的具体方式	预计结算方式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4,474.08	16.64%	下属马鞍山南部代建的太仓公租房、清明上河城等项目回购款	马鞍山南部作为委托代建方承接项目	项目竣工后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结算

马鞍山市雨山土地 开发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	162,491.58	12.05%	下属雨山城投与马鞍山市雨山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超山地块及鸳鸯地块安置房项目	雨山城投与马鞍山市雨山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项目	项目竣工后结算
马鞍山市财政局	137,975.97	10.23%	已整理好东湖公园地块、东方城地块等土地，因规划改变被马鞍山市财政局收回应收的补偿款	发行人作为土地整理方整理土地	逐年分批结算
马鞍山市雨山区财 政局	120,480.52	8.93%	下属雨山城投代建饮马湖城市项目等项目回购尚未收到的代建款	雨山城投作为委托代建方承接项目	项目竣工后与雨山区财政局结算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6,333.66	4.92%	下属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横望控股用于合作开发的优异光伏项目等项目的款项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横望控股合作开发项目	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收益结算
马鞍山市临湖土地 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93,760.52	6.95%	下属慈湖高新与马鞍山市临湖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用于广东家电园、闽江物流园项目的款项	慈湖高新与马鞍山市临湖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项目	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收益结算
马鞍山市雨山农业 开发有限公司	79,980.02	5.93%	下属雨山城投与马鞍山市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长江经济带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	雨山城投与马鞍山市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项目	项目竣工后根据项目收益结算
土地储备中心	72,945.13	5.41%	整理完成的红旗南路地块、联合西路地块被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土地储备中心应返还的款项	发行人作为土地整理方整理土地	逐年分批结算
马鞍山市雨山区土 地和房屋征收管理 局	65,179.00	4.83%	用于长江村、常韦村相关土地整理应收的款项	发行人作为土地整理方整理土地	项目竣工后结算
向山镇政府	62,625.10	4.64%	下属荣马置地代建的向山棚户区改造项目应收回购款项	荣马置地作为委托代建方承接项目	主要根据回购协议回款
合计	986,245.58	73.13%	-	-	-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非经营往来款分类

单位：亿元、%

科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59.30	87.20	146.15	82.78	37.23	79.62
非经营性	23.39	12.80	22.68	17.22	9.53	20.3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往来款合计 23.39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28%，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48%，未超过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3%。

#### （5）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8,431.17 万元、3,721,221.86 万元、3,948,002.60 万元及 4,077,448.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8%、25.19%、24.91% 及 26.0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及工程施工主要核算土地整理项目，其中相关投资及项目融资产生的资金成本记入开发成本，征迁款计入到工程施工中。

发行人库存商品主要为华菱星马生产的重型卡车、水泥搅拌车及马鞍山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商品房、安置房和保障房等。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2,282,790.69 万元，增幅 158.7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合并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等子公司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新增的存货中的开发产品主要系合并了马鞍山南部的开发产品所致，主要由保障房、安置房等构成。发行人开发成本增加主要系合并了慈湖高新的在开发土地明细项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增加 226,780.74 万元，增幅为 6.09%。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445.40 万元，增幅为 3.28%，变化不大。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44,480.76	1.09	49,513.95	1.25	858,501.51	23.07	803,494.30	54.82
开发成本	1,105,907.24	27.12	1,111,974.76	28.17	1,225,902.61	32.94	443,872.07	30.29
原材料	587.76	0.01	587.76	0.01	565.89	0.02	53,007.35	3.62
库存商品	115,764.88	2.84	115,764.88	2.93	27,489.97	0.74	150,575.67	10.27
在产品	-	-	-	-	-	-	14,646.46	1.00
周转材料	30.66	0.00	30.66	-	11.18	-	44.23	0.00
库存土地	402,862.93	9.88	442,734.41	11.21	489,407.14	13.15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760.14	0.34	13,760.14	0.35	13,760.14	0.37	-	-
开发产品	1,029,122.89	25.24	1,029,097.00	26.07	1,105,583.41	29.71	-	-
合同履约成本	6,601.96	0.16	6,601.96	0.17	-	-	-	-

在开发土地	231,219.03	5.67	150,306.65	3.81	-	-	-	-
代建工程	981,687.29	24.08	874,784.14	22.16	-	-	-	-
待开发土地	145,422.47	3.57	152,846.30	3.87	-	-	-	-
账面余额	<b>4,077,448.00</b>	<b>100.00</b>	<b>3,948,002.60</b>	<b>100.00</b>	<b>3,721,221.86</b>	<b>100.00</b>	<b>1,465,640.07</b>	<b>100.00</b>
减：跌价准备	-	-	-	-	-	-	27,208.91	1.86
账面价值	<b>4,077,448.00</b>	<b>100.00</b>	<b>3,948,002.60</b>	<b>100.00</b>	<b>3,721,221.86</b>	<b>100.00</b>	<b>1,438,431.17</b>	<b>98.14</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存货中主要土地整理明细

单位：亩、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整理地块面积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	江东控股集团2号地块 (三姚朱家甸地块)	居住、商业用地	128.89	2.32	2.32
2	江东控股集团4号地块 (阳湖塘北侧地块)	居住、商业用地等	680.00	12.24	11.41
3	江东控股集团5号地块 (2016棚改东湖胡甸地块)	居住用地	210.00	3.78	2.77
4	汤阳村剩余地块	教育、绿化用地等	218.00	3.92	2.79
5	芦场区棚改地块	居住、商业用地等	1,396.65	25.14	14.19
6	梅花山周边地块	住宅、农林用地等	1,322.00	23.80	6.40
7	高铁沿线前庄地块	工业用地	461.90	8.31	2.38
8	南村外桥地块	农林用地	116.00	2.09	0.68
9	东站东侧棚改地块	商住、学校用地	360.00	6.48	6.48
10	江东控股集团12号地块 (马建八大三院地块)	居住用地	25.00	0.45	0.45
11	江东控股集团16号地块 (马钢指挥中心北侧地块)	交通运输用地、行政办公用地	20.00	0.36	1.32
12	c花园东侧地块	商业用地	40.00	0.72	0.54
13	东湖公园西北角剩余	商业、绿地	35.00	0.63	0.63
14	超山花园东侧地块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	70.00	1.26	0.70
15	阳湖塘地块	农林、商业用地等	2,012.00	36.22	2.67
16	采石河路南侧地块	农林用地	148.00	2.66	0.85

序号	地块名称	规划用途	整理地块面积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17	原金家庄区委区政府	居住用地	2.00	0.04	0.85
18	江东控股集团17号地块 (体育中心东侧地块)	居住用地	282.00	5.08	3.92
19	站前广场北侧收储地块	商业用地	55.00	0.99	1.32
20	站前广场南侧收储地块	商业用地	36.00	0.65	0.41
21	文天学院南侧地块	教育科研用地	182.00	3.28	3.12
22	药监局西侧地块	商业用地	9.00	0.16	0.00
23	花山人武部东侧地块	供水用地	90.87	1.64	0.57
24	花山人武部西侧地块	商业用地	30.00	0.54	0.53
25	市地税局向山地块	其他服务用地	25.00	0.45	0.61
26	石塘三期地块	商业用地	90.00	1.62	2.07
27	秀山东部片区	居住、商业、教育用地	5,878.65	105.82	8.82
合计			13,923.96	250.63	78.80

发行人目前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涉及的土地均在 2016 年以前获得，不涉及新增土地储备工作，符合财综〔2016〕4 号文的相关要求。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存货中主要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向山镇陶村安置房	25,089.88
马土让 2020-36 号（东站西侧 C 地块）	17,518.50
马土让 2020-76 号（花山区湖南东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14,736.15
秀山大道（星光大道）	16,696.27
秀山湖	34,427.52
泰山大道（东部环路）	38,955.19
雨山区安置房	32,230.49
秀山城市森林花源（花博园）	21,703.49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石塘村地块	35,602.36
雨佳路（世行项目）	13,576.69
4号地块	81,101.51
文天学院南侧地块	18,089.50
安民、汤阳剩余地块	27,744.03
东湖村地块	25,482.25
芦场村地块	103,808.26
二号地（朱家甸棚改）	23,015.83
梅花山周边地块	46,655.45
东站东侧地块	30,117.80
高铁沿线前庄村剩余	15,574.32
东站东侧地块 2 期	24,041.70
<b>合计</b>	<b>646,167.19</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存货中开发产品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滨江九华小区安置房项目	111,491.93
雨山区棚户改造一期项目	94,274.64
江南人家	63,177.80
新龙山家园	26,529.27
金凤凰小区	23,278.97
常乐小区	72,449.44
滨江新区安置房项目	18,379.35
雨山区安置房项目（地块一、二、三）	161,142.21
荣博佳苑安置房	91,805.52
新城安置房	29,900.84

合计	692,429.97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208.9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公司汽车加工制造业务的经营主体子公司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购进的备品备件、机器零部件等。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未来原材料或其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合理确定了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5.10%、0.00%、0.00% 和 0.00%。

②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7%、0.74%、2.93% 和 2.84%，主要为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生产的重型卡车、水泥搅拌车及马鞍山城发集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商品房、安置房和保障房等。其中，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的重型卡车、水泥搅拌车等库存商品，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未来销售情况及市场情况，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较高水平；保障房、安置房等库存商品，由于预计未来销售情况较好、需求及价格稳定等原因，确定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故未计提跌价准备，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于收入来源于政府的回购资金，价格稳定，减值风险较小，故未计提跌价准备。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2.75%、0.00%、0.00% 和 0.00%。

③开发成本、工程施工及存货其他明细科目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中占比较大的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主要用于核算土地整理项目的投入成本。发行人对土地完成开发整理后，在公开市场出让得到的收入由市财政全额支付公司垫付的成本后，剩余部分扣除土地开发基金、农业发展基金等后，全额拨付给公司。由以上经营模式可以看出，土地整理项目计入到存货的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将由马鞍山市财政局进行全额支付，减值风险较小，因此上述两类存货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6,970.07 万元、106,859.79 万元、32,634.74 万元及 27,997.2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9%、0.72%、0.21% 及 0.18%。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由委托理财、存出保证金、委托贷款、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构成。

2020 年末发行人该项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889.72 万元，增幅为 59.56%，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74,225.0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还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637.45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理财	-	-	320	0.98	11,820.00	2.2	1,400.00	2.09
短期贷款净值	-	-	8,236.79	25.24	9,444.26	-	-	0.00
存出保证金	5,163.24	18.44	6,167.52	18.9	9,658.04	14.05	10,618.45	15.86
委托贷款	-	-	-	-	43,903.65	57.74	39,061.53	58.33
预缴税金	7,473.05	26.69	-	-	7,774.93	1.46	788.02	1.18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	3,161.66	14.81	15,102.08	22.55
应收代偿款	6,404.29	22.87	7,609.92	23.32	4,226.52	9.73	-	-
房地产抵押贷款	-	-	-	-	8,329.82	7.8	-	-
抵债资产	299.05	1.07	692.39	2.12	463.42	0.43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44.53	8.73	9,608.12	29.44	4,943.41	4.63	-	-
应交增值税	-	-	-	-	3,134.08	2.93	-	-
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	3,400.00	12.14	-	-	-	-	-	-
方舱医院工程款	2,813.13	10.05	-	-	-	-	-	-
合计	27,997.29	100.00	32,634.74	100.00	106,859.79	100.00	66,970.07	100.00

## 2、非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72,507.70	2.41	122,925.07	1.81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64.83	0.00	264.83	0.00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741.08	3.77	302,409.50	4.4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67,559.17	4.27	110,133.86	1.92
长期应收款	17,298.79	0.24	17,348.79	0.26	16,541.33	0.26	91,146.06	1.59
长期股权投资	1,380,258.12	19.29	1,149,015.83	16.94	851,985.01	13.60	525,661.61	9.14
投资性房地产	1,247,004.93	17.43	1,274,646.11	18.79	1,383,756.65	22.08	1,304,404.25	22.69
固定资产	655,418.73	9.16	659,742.55	9.72	534,186.73	8.52	745,727.60	12.97
在建工程	2,553,293.61	35.69	2,388,520.27	35.20	2,358,559.73	37.64	2,157,619.03	37.54
无形资产	501,578.34	7.01	511,251.41	7.54	486,875.12	7.77	478,326.99	8.32
使用权资产	107.06	0.00	172.64	0.00	-	-	-	-
开发支出	-	-	-	-	-	-	24,904.67	0.43
商誉	338.24	0.00	338.24	0.00	338.24	0.01	165.9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747.52	0.08	5,939.79	0.09	6,933.29	0.11	5,904.72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1.41	0.05	3,777.68	0.06	3,207.60	0.05	4,921.15	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459.62	4.86	348,408.03	5.14	356,409.87	5.69	299,185.82	5.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154,639.98</b>	<b>100.00</b>	<b>6,784,760.75</b>	<b>100.00</b>	<b>6,266,352.75</b>	<b>100.00</b>	<b>5,748,101.67</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748,101.67 万元、6,266,352.75 万元、6,784,760.75 万元及 7,154,639.9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9.46%、42.42%、42.81% 和 45.6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其中投资性房地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 0.00%、0.11%、7.25%、8.04%、4.16%、15.07%、3.23%、2.20%。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当期总资产的 0.00%、0.11%、8.80%、7.95%、4.18%、16.29%、3.20%、2.22%。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按公允价值计量和按成本计量两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133.86 万元、267,559.1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1.81%、0.00% 和 0.00%。2020 年末该项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7,425.31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增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投资基金（安徽）有限公司、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饮马湖互联网创业城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市横山浦银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该项资产余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

### （2）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1,146.06 万元、16,541.33 万元、17,348.79 万元及 17,298.7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94%、0.11%、0.11% 和 0.11%。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科目主要由下属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汽车销售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融资租赁款、市政项目建设用款构成。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减少 74,604.73 万元，降幅为 81.85%，主要系开展汽车销售融资租赁业务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807.46 万元，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0.00 万元，变化较小。

### （3）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5,661.61 万元、851,985.01 万元、1,149,015.83 万元和 1,380,258.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4%、5.77%、7.25% 和 8.80%。近年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增长，其中，2020 年末发行人该项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长 326,323.40 万元，增幅为 62.08%，主要是追加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和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97,030.82 万元，增幅为 34.86%，主要是追加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投资及新投资新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31,242.29 万元，增幅 20.13%。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4.87	9,764.87	9,126.77	7,746.56
和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631.56
含山县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376.22
安徽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113.95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	-	-	219.85
马鞍山市横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	-	2,798.59	-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	-	19,999.40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	-	-	-	30,309.29
中国十七冶建设有限公司	-	-	-	119,458.9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54,274.18	154,274.18	131,214.73	-
马鞍山仁和众安投资管理公司	114.11	114.11	114.11	114.03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59,348.78	234,143.85	210,376.88
马鞍山市江东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	-	54,025.00	67,012.50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15,000.00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40	2,000.40	2,500.40	3,000.40
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22,802.00	178,202.00	118,802.00	4,952.00
安徽博望中安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186.58	13,186.58	2,000.00	-
安徽建工江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	-
马鞍山市清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
马鞍山市石臼湖高科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648.82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0.82	12,060.82	19,206.71	-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89.58	3,019.58	3,372.36	3,605.87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96.40	4,278.06
马鞍山哈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1,155.21	1,155.21	1,164.46	1,157.96
马鞍山兴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1,108.44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91	158.91	128.89	82.53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979.95	50,082.23	50,388.07	-
安徽江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3.25	443.25	443.25	83.25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76.89	61,626.59	4,439.43	-
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36.53	19,639.39	-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13.57	29,713.57	29,226.96	-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6.65	3,396.65	1,500.00	-
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2.94	9,952.94	-	-
马鞍山鸿泰新业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00	-	-	-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174.71	3,174.71	2,988.31	-
马鞍山赛亚特橡胶空气弹簧有限公司	292.14	292.14	292.14	-
马鞍山市电子认证有限公司	160.21	160.21	71.77	109.63
马鞍山市民卡有限公司	215.33	215.33	215.33	97.09
安徽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6.20	986.20	978.69	871.33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622.02	622.02	499.53	392.45
中钢矿院（马鞍山）安全应急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21.81	521.81	494.47	499.33
马鞍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19.50	1,319.50	1,319.50	1,319.50
当涂县高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6.07	506.07	506.07	506.07
马鞍山市创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7.72	747.72	754.01	754.01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6.17	536.17	1,127.20
安徽海思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32.45	232.45	244.60	222.54
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63.55	3,063.55	3,163.77	3,310.89
马鞍山思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357.05	357.05	375.97	374.20
马鞍山首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91	178.91	178.91	178.91
马鞍山雨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32.10	732.10	552.89	649.14
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713.12	713.12	713.12	704.07
马鞍山江东绿丞科技有限公司	-	-	-	531.23
马鞍山江东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80.42	180.42	180.42	156.25
安徽省玉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8.07	1,138.07	1,140.31	1,194.45
波罗尼亚游乐园（马鞍山）有限公司	654.69	654.69	727.73	733.03
马鞍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269.15	269.15	271.44	280.45
马鞍山不夜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	-	-
马鞍山市江东水上旅游有限公司	150.19	150.19	146.12	-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21.56	12,519.70	11,781.02	11,017.36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961.20	2,961.20	2,834.89	2,702.13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341.10	341.10	327.08	323.35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85.82	385.82	65.30	74.94
马鞍山泽众城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	-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6,605.58	6,605.58	6,633.74	6,633.74
马鞍山市华普江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4.90	34.90	34.90	13.57
马鞍山缔盟新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
安徽新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8.44	288.44	207.55	80.07
安徽兴港物业有限公司	244.22	244.22	233.07	-
安徽龙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06	62.06	52.10	-
安徽横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2.25	82.25	60.24	-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1,878.72	1,878.72	1,885.25	-
马鞍山市雨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24,743.58	24,743.58	23,248.35	-
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1,475.21	1,475.21	1,440.49	-
马鞍山市雨山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678.86	9,678.86	19,136.12	-
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3,654.92	33,654.92	34,489.13	-
马鞍山市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7,315.38	67,315.38	33,317.58	-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518.13	33,518.13	11,155.59	-
马鞍山市雨山文化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89.75	4,889.75	-	-
新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8,328.45	108,323.30	-	-
马鞍山市楚江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0	-	-
安徽江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1.24	71.24	-	-
马鞍山市博浪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528.16
马鞍山市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42.71	10,242.71	-	-

#### （4）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304,404.25 万元、1,383,756.65 万元、1,274,646.11 万元和 1,247,004.9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49%、9.37%、8.04% 和 7.95%，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总体略有下降，2020 年末发行人该项资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9,352.40 万元，增幅为 6.08%，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对房屋、建筑物的投资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09,110.54 万元，降幅为 7.89%，主要系本期处置土地所有权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27,641.18 万元，降幅为 2.17%，主要系计提折旧和摊销所致。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17,544.50	109,538.85	-	408,005.66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25,684.53	286,685.26	-	838,999.27
合计	<b>1,643,229.03</b>	<b>396,224.10</b>	-	<b>1,247,004.93</b>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1	湖北路 35 号	商业、住宅	2008 年 12 月	马国用 (2008) 第 81445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6,900.13	10,291.33
2	节庆广场北	公园、绿地	2008 年 12 月	马国用 (2008) 第 81450 号	公园、绿地	划拨	否	328,501.64	12,129.34
3	节庆广场南	商业、住宅	2008 年 12 月	马国用 (2008) 第 81451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326,201.63	46,359.27
4	九华路南侧 (地块 4)	商业、住宅	2008 年 12 月	马国用 (2008) 第 81453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668,596.68	88,758.36
5	湖南路与丰收路交叉口	商业、住宅	2010 年 12 月	马国用 (2010) 第 88002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15,267.24	53,885.12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6	麻风村	商业、住宅	2010 年 12 月	马国用 (2010) 第 83580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480.01	197.06
7	东至慈湖河路、南至森隆用地	商业、住宅	2010 年 12 月	马国用 (2010) 第 88003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10,254.38	103,799.01
8	霍里山大道与湖南路交叉口 【分割后】	商业、住宅	2012 年 3 月	马国用 (2011) 84022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84,027.00	32,416.31
	(绿地集团)								
9	博望镇石家庄村 314 省道与巨星路东北角	商业、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08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714.49	54,339.56
10	博望镇平桥村 314 省道南	商业、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3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3,335.00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11	博望镇石家村 314 省道北	商业、 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5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0,118.35	
12	博望镇石家村 314 省道北	商业、 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4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983.29	
13	博望镇三杨村 博望大道南	商业、 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8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35,272.50	
14	博望镇三杨村 博望大道南	商业、 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9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0,432.65	
15	博望镇镇西村 314 省道南侧	商业、 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0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5,066.19	
16	博望镇平桥村 314 省道南	商业、 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6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8,937.03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17	博望镇新城村红旗村民组	商业、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09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6,262.65	
18	丹阳镇润州村 314 省道丹新河东	商业、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2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9,333.88	
19	丹阳镇董塘村丹向路与丹阳大道东南角	商业、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 (博) 国用 (2012) 第 0011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0,772.38	
20	采石河路与湖西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商业、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国用 2011 第 84024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14,436.50	49,966.03
21	天门大道与采石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商业、住宅	2011 年 12 月	马国用 2011 第 84026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48,490.60	19,817.46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22	东至上湖村， 南至市福利院， 西至上湖村， 北至林场	商业、 住宅	2015 年 1 月	马国用第 2015024614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6,680.26	1,387.10
23	东至华东公 司，南至金盾 驾校，西至上 湖村，北至市 福利院	商业、 住宅	2015 年 1 月	马国用第 2015024629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6,163.88	2,564.03
24	东北至丰收 村，南至冯桥 路，西至丰收 路	商业、 住宅	2015 年 1 月	马国用第 2015024627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3,889.40	1,050.83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25	东至马向铁 路, 南至九华 路, 西至丁香 路, 北至印山 路, 霍里山大 道两侧	商业、 住宅	2015 年 1 月	马国用 (2015) 第 024632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63,300.51	21,437.00
26	东至马向铁 路, 南至九华 路, 西至丁香 路, 北至印山 路, 霍里山大 道两侧	商业、 住宅	2015 年 1 月	马国用 (2015) 第 024633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0,909.72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27	东至马向铁路，南至九华路，西至丁香路，北至印山路，霍里山大道两侧	商业、住宅	2015年1月	马国用(2015)第024634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1,627.93	
28	东至马向铁路，南至九华路，西至丁香路，北至印山路，霍里山大道两侧	商业、住宅	2015年1月	马国用(2015)第024635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5,325.61	
29	天宝路与湖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商业、住宅	2015年12月	马国用(2016)第036334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5,691.63	1,521.52

序号	宗地名称	拟建项目类别	划入年度 (入账)	权证号	用地性质	使用权证类型	是否缴纳 出让金	面积	账面价值
30	秀山大道与城 铁路交叉口西 南角地块	商业、 住宅	2016年12 月	皖(2017)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9881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8,596.02	7,749.53
31	秀山大道与红 东路交叉口东 南角	商业、 住宅	2016年12 月	皖(2017)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9010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44,232.68	15,677.20
32	秀山大道与霍 里山大道交叉 口西南角	商业、 住宅	2016年12 月	皖(2017)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9014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35,091.70	12,292.35
33	金溪路与城铁 路交叉口西南 角	商业、 住宅	2016年12 月	皖(2017)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9880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24,602.74	6,057.10
34	嘉陵江路与华 山路交叉口东 南角	商业、 住宅	2016年12 月	皖(2017)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9006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14,581.66	3,563.00
35	嘉陵江路与红 东路交叉口西 南角	商业、 住宅	2016年12 月	皖(2017)马鞍山市 不动产权第0059007 号	商业、住宅	出让	是	37,885.09	8,773.89
合计								2,414,963.05	554,032.40

### （5）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745,727.60 万元、534,186.73 万元、659,742.55 万元和 655,418.73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7.71%、3.62%、4.16% 和 4.1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211,540.87 万元，降幅为 28.37%，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并表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机器设备和房屋、建设物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5,555.82 万元，增幅为 23.50%，主要系发行人房屋、建筑物规模增加。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323.82 万元，减幅为 0.66%，变化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市政设施	71,926.45	73,889.42	76,513.91	92,646.84
房屋、建筑物	502,511.32	511,377.72	393,678.69	438,939.32
机器设备	47,663.49	49,830.79	47,990.42	195,754.87
运输设备	19,404.10	21,461.11	12,176.69	13,715.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909.53	3,183.51	3,827.01	4,671.52
合计	<b>655,414.88</b>	<b>659,742.55</b>	<b>534,186.73</b>	<b>745,727.60</b>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计提情况表

单位：年、%、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市政设施	106,327.99	34,401.54	71,926.45
房屋、建筑物	564,662.13	62,150.81	502,511.32
机器设备	78,762.55	31,099.06	47,663.49
运输设备	38,532.46	19,128.36	19,404.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36.02	6,526.49	13,909.53
合计	<b>808,721.15</b>	<b>153,306.27</b>	<b>655,414.88</b>

### （6）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157,619.03 万元、2,358,559.73 万元、2,388,520.27 万元和 2,553,293.61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32%、15.97%、15.07% 和 16.29%。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940.70 万元，增幅为 9.31%，主要由于马鞍山南部及慈湖高新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29,960.54 万元，增幅为 1.2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773.34 万元，增幅为 6.90%，主要系发行人项目投资增加。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是否为公益性项目
城市路网工程	2010 年	2010 年	2022 年	150.00	147.09	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否
建委城市道路	2012 年	2012 年	2022 年	19.00	17.16	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否
体育中心	2010 年	2010 年	2022 年	30.00	34.58	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否
示范园区南区路网	2010 年	2010 年	2023 年	17.36	15.88	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	否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城市路网工程	1,470,886.69	1,425,673.34	1,334,994.42	1,287,115.70
建委城市道路	171,601.11	171,601.11	180,210.47	175,717.84
体育中心项目	345,849.99	303,203.84	284,922.97	248,763.27
示范园区南区路网	158,795.36	158,795.36	158,795.36	158,293.81
西塘名苑项目	43,380.43	43,380.43	45,021.71	58,385.64
城东水系项目	12,881.38	12,881.38	12,881.38	21,106.90
示范园区环湖东路	12,406.68	12,406.68	12,406.68	16,406.68

华菱星马厂改造项目	-	-	-	38,313.85
其他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2,763.28	2,657.51	2,477.99	2,362.65
重点局秀山医院工程	86,949.57	86,949.57	68,267.59	51,304.12
建委项目	36,416.89	12,868.04	12,868.04	12,471.22
东湖公园项目	11,569.04	11,569.04	11,569.04	12,822.28
润合家园项目	11,456.49	11,456.49	12,023.73	15,511.37
采石古镇一期项目	33,443.14	30,864.56	27,850.08	24,340.75
采石矶 5A 级景区创建	31,258.01	31,258.01	24,645.78	9,040.47
科技创新园项目	10,661.61	10,661.61	10,483.73	10,370.36
其他零星项目	14,744.71	14,287.83	14,520.48	15,292.12
慈湖高新区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	-	49,500.53	-
慈湖高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	-	35,249.89	-
慈湖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	-	24,718.52	-
智慧小镇标准化厂房项目	59,864.63	48,005.49	35,151.35	-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循环经济园改造项目	38,364.61	-	-	-
<b>合计</b>	<b>2,553,293.61</b>	<b>2,388,520.27</b>	<b>2,358,559.73</b>	<b>2,157,619.03</b>

上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主要与马鞍山市政府通过签署项目委托代建协议，承接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按照相关协议，项目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验收合格后回购、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其会计处理方式为：

①项目未完工或未到成本结转日之前，发行人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会计处理为：借记“在建工程”或“存货”，贷记“银行存款”等相应科目；②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待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根据马鞍山市财政局对各项支出的审计结果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方式为：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代建成本，即：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在建工程”或“存货”；③发行人在收到政府委托代建资金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基建项目建设收入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体现。

### （7）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78,326.99 万元、486,875.12 万元、511,251.41 万元和 501,578.34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5%、3.30%、3.23% 和 3.2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公路收费权、软件及其他。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548.13 万元，增幅为 1.79%。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4,376.29 万元，增幅 5.01%。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9,673.07 万元，减幅 1.89%。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计提充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表：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2022 年 9 月末</b>				
土地使用权	533,498.02	98,501.50	-	434,996.52
专有技术	64,344.73	11,226.43	-	53,118.31
软件及其他	13,199.50	1,605.16	-	11,594.34
公路收费权	24,868.38	22,999.21	-	1,869.17
<b>合计</b>	<b>635,910.63</b>	<b>134,332.29</b>	<b>-</b>	<b>501,578.34</b>
<b>2021 年末</b>				
土地使用权	533,218.89	90,799.27	-	442,419.62
专有技术	64,344.73	8,548.52	-	55,796.21
软件及其他	11,455.58	1,370.39	-	10,085.19
公路收费权	24,868.38	21,917.99	-	2,950.39
<b>合计</b>	<b>633,887.58</b>	<b>122,636.17</b>	<b>-</b>	<b>511,251.41</b>

### （8）开发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 24,904.67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6%、0.00%、0.00% 和 0.00%。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下降至 0.00 万元，主要系开发支出主要为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研发活动产生，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5,904.72 万元、6,933.29 万

元、5,939.79 万元和 5,747.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6%、0.05%、0.04% 和 0.04%。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0 年末减少 993.51 万元，降幅为 14.33%。2022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减少 192.27 万元，降幅为 3.24%。

####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9,185.82 万元、356,409.87 万元、348,408.04 万元和 347,459.6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0%、2.41%、2.20% 和 2.2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7,224.05 万元，增幅为 19.13%。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8,001.83 万元，降幅为 2.25%，主要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及林地资产减少所致，其中公益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绿化、苗圃、道路观赏植物等。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948.41 万元，降幅为 0.27%。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公益性生物资产及林地资产	195,477.52	195,749.63	205,205.03	205,205.03
未确认的售后租回损益	57,197.62	57,197.62	64,551.87	66,141.45
委托贷款（长期）	-	-	10,199.89	11,050.03
置换的代偿款	3,872.16	4,548.47	3,372.78	9,483.01
工程设备款	-	-	-	4,244.64
马鞍山博望徽银调转促基金（有限合伙）	7,400.00	7,400.00	5,000.00	-
新三馆	65,018.65	65,018.65	65,018.65	-
滁马高速股份	9,455.40	9,455.40	-	-
港口集团代管资产	804.21	804.21	-	-
深圳市南天大厦	695.74	695.74	-	-
绝当抵押物	2,257.20	2,257.20	2,257.20	2,257.20
其他	5,281.12	5,281.12	804.46	804.46
<b>合计</b>	<b>347,459.62</b>	<b>348,408.03</b>	<b>356,409.87</b>	<b>299,185.82</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839.06	0.56%	75,750.00	0.87%	159,639.06	1.90%	350,051.25	6.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3,901.73	3.35%	305,086.83	3.50%	270,035.22	3.22%	554,767.11	9.71%
预收款项	11,238.94	0.12%	9,234.83	0.11%	54,427.79	0.65%	41,714.48	0.73%
合同负债	65,881.11	0.73%	40,308.86	0.46%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608.79	0.04%	4,757.49	0.05%	5,896.13	0.07%	7,737.55	0.14%
应交税费	65,088.64	0.72%	65,737.60	0.75%	59,186.11	0.70%	10,549.17	0.18%
其他应付款	152,478.18	1.68%	149,329.08	1.71%	277,794.73	3.31%	223,130.10	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914.12	11.58%	1,569,390.08	17.98%	1,676,673.31	19.97%	916,680.10	16.04%
其他流动负债	187,204.21	2.06%	126,284.78	1.45%	113,236.92	1.35%	18,470.58	0.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0,154.77</b>	20.84%	<b>2,345,879.55</b>	26.88%	<b>2,616,889.28</b>	31.16%	<b>2,123,100.34</b>	37.15%
长期借款	2,260,564.61	24.93%	2,236,319.58	25.63%	2,099,733.63	25.00%	784,685.92	13.73%
应付债券	3,564,246.63	39.31%	3,216,010.46	36.85%	2,823,320.53	33.62%	2,107,369.15	36.87%
租赁负债	102.51	0.00%	125.35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1,319,065.99	14.55%	898,061.46	10.29%	817,326.73	9.73%	652,426.87	11.42%
递延收益	29,870.87	0.33%	25,903.03	0.30%	26,824.30	0.32%	47,502.27	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5.00	0.04%	4,698.85	0.05%	13,554.09	0.16%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77,665.62</b>	79.16%	<b>6,381,118.72</b>	73.12%	<b>5,780,759.28</b>	68.84%	<b>3,591,984.21</b>	62.85%
<b>负债合计</b>	<b>9,067,820.39</b>	100.00%	<b>8,726,998.27</b>	100.00%	<b>8,397,648.56</b>	100.00%	<b>5,715,084.55</b>	100.00%

从负债总量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715,084.55 万元、8,397,648.56 万元、8,726,998.27 万元和 9,067,820.39 万元。2020 年末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682,564.01 万元，增幅为 46.94%，主要系报告期合并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等子公司所致。2021 年末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329,349.70 万元，增幅为 3.92%。

从负债结构来看，整体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7.15%、31.16%、26.88% 和 20.8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2.85%、68.84%、73.12% 和 79.16%，整体负债结构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3,100.34 万元、2,616,889.28 万元、2,345,879.55 万元和 1,890,154.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5%、31.16%、26.88% 和 20.84%，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最高。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比 0.56%、3.35%、0.12%、1.68% 和 11.58%。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839.06	2.69%	75,750.00	3.23%	159,639.06	6.10%	350,051.25	16.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3,901.73	16.08%	305,086.83	13.01%	270,035.22	10.32%	554,767.11	26.13%
预收款项	11,238.94	0.59%	9,234.83	0.39%	54,427.79	2.08%	41,714.48	1.96%
合同负债	65,881.11	3.49%	40,308.86	1.72%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08.79	0.19%	4,757.49	0.20%	5,896.13	0.23%	7,737.55	0.36%
应交税费	65,088.64	3.44%	65,737.60	2.80%	59,186.11	2.26%	10,549.17	0.50%
其他应付款	152,478.18	8.07%	149,329.08	6.37%	277,794.73	10.62%	223,130.10	1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9,914.12	55.55%	1,569,390.08	66.90%	1,676,673.31	64.07%	916,680.10	43.18%
其他流动负债	187,204.21	9.90%	126,284.78	5.38%	113,236.92	4.33%	18,470.58	0.87%
流动负债合计	1,890,154.77	100.00%	2,345,879.55	100.00%	2,616,889.28	100.00%	2,123,100.34	100.00%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51.25 万元、159,639.06 万元、75,750.00 万元和 50,839.0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6.13%、1.90%、0.87% 和 0.5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190,412.19 万元，降幅为 54.40%，主要系华菱星马不再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3,889.06 万元，降幅 52.55%，主要系发行人借款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4,910.94 万元，降幅 32.89%，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偿付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质押借款	-	-	-	-	-	-	183,001.25	52.28
保证借款	13,500.00	26.55	7,450.00	9.83	43,900.00	27.5	98,200.00	28.05
信用借款	33,639.06	66.17	11,900.00	15.71	73,600.00	46.1	68,850.00	19.67
质押借款	800.00	1.57	45,400.00	59.93	30,310.00	18.99	-	-

抵押借款	2,900.00	5.70	11,000.00	14.52	11,829.06	7.41	-	-
保证+质押借款	-	-	-	-	-	-	-	-
其他	-	-	-	-	-	-	-	-
<b>合计</b>	<b>50,839.06</b>	<b>100.00</b>	<b>75,750.00</b>	<b>100.00</b>	<b>159,639.06</b>	<b>100.00</b>	<b>350,051.25</b>	<b>100.00</b>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 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85,605.68 万元、198,619.19 万元、214,297.85 万元和 196,192.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00%、2.37%、2.46% 和 2.16%。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86,986.49 万元，降幅为 30.46%，主要系华菱星马不再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78.66 万元，增幅 7.89%。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8,105.74 万元，降幅为 8.45%，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69,161.43 万元、71,416.03 万元、90,788.97 万元和 107,709.6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 4.71%、0.85%、1.04% 和 1.19%。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97,745.40 万元，降幅为 73.47%，主要系华菱星马不再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9,372.94 万元，增幅 27.13%。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920.64 万元，增幅为 18.64%。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前 5 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b>2022 年 9 月末</b>			
马鞍山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9.28%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30	6.21%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0.80	4.54%
金坛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44	3.69%
浙江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30	2.46%
<b>合计</b>	<b>-</b>	<b>28,208.85</b>	<b>26.18%</b>
<b>2021 年末</b>			
马鞍山向山农业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1.0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9.30	7.37%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0.80	5.39%
金坛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7.44	4.38%
浙江奔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1.30	2.92%
<b>合计</b>	-	<b>28,208.85</b>	<b>31.07%</b>

### （3）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41,714.48 万元、54,427.79 万元、9,234.83 万元和 11,238.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73%、0.65%、0.11% 和 0.12%。2020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713.31 万元，增幅为 30.48%，主要是由于预售的购房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减少 45,192.96 万元，降幅 83.03%，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

###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0,308.86 万元和 65,881.1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0.46% 和 0.73%。2021 年度发行人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当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部分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5,572.25 万元，增幅 63.44%，主要系发行人预收售房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69,880.22 万元、103,075.24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352.50 万元、1,334.3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3,130.10 万元、277,794.73 万元、149,329.08 万元和 152,478.18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90%、3.31%、1.71% 和 1.68%。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较上年末增加 54,664.63 万元，增幅为 24.50%，主要系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28,465.64 万元，降幅为 46.24%，主要系应付利息进入相应借款本金科目所致。

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149.10 万元，增幅为 2.11%。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16,680.10 万元、1,676,673.31 万元、1,569,390.08 万元和 1,049,914.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6.04%、19.97%、17.98% 和 11.58%。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759,993.21 万元，增幅为 82.91%，主要系马鞍山南部及慈湖高新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7,283.23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偿付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减少 519,475.96 万元，降幅为 33.1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偿付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488.81	354,238.1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17,161.01	848,078.1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8,395.29	245,016.7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93,869.00	122,057.03
合计	1,049,914.12	1,569,390.08

####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8,470.58 万元、113,236.92 万元、126,284.78 万元和 187,204.2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0.32%、1.35%、1.45% 和 2.06%。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94,766.34 万元，增幅为 513.07%，主要系短期融资券余额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47.86 万元，增幅为 11.52%，主要系短期融资券余额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0,919.43 万元，增幅为 48.24%，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新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理财直融所致。

##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591,984.21 万元、5,780,759.28 万元、6,381,118.72 万元和 7,177,665.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85%、68.84%、73.12% 和 79.16%，占比逐年增长，整体负债结构中仍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

成，其中应付债券占比最高。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比为 21.85%、58.67% 和 18.16%。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比为 36.32%、48.84% 和 14.14%。2021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比为 35.05%、50.40% 和 14.07%。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占比为 31.49%、49.66% 和 18.38%。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60,564.61	31.49%	2,236,319.58	35.05%	2,099,733.63	36.32%	784,685.92	21.85%
应付债券	3,564,246.63	49.66%	3,216,010.46	50.40%	2,823,320.53	48.84%	2,107,369.15	58.67%
租赁负债	102.51	0.00%	125.35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1,319,065.99	18.38%	898,061.46	14.07%	817,326.73	14.14%	652,426.87	18.16%
递延收益	29,870.87	0.42%	25,903.03	0.41%	26,824.30	0.46%	47,502.27	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15.00	0.05%	4,698.85	0.07%	13,554.09	0.23%	-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77,665.62</b>	<b>100.00%</b>	<b>6,381,118.72</b>	<b>100.00%</b>	<b>5,780,759.28</b>	<b>100.00%</b>	<b>3,591,984.21</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784,685.92 万元、2,099,733.63 万元、2,236,319.58 万元和 2,260,564.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3%、25.00%、25.63% 和 24.93%。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315,047.71 万元，增幅为 167.59%，主要系马鞍山南部及慈湖高新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585.95 万元，增幅为 6.5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4,245.03 万元，增幅为 1.08%，变动幅度较小。

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28,616.00	10.11	260,136.00	11.63	174,050.00	8.29	348,076.94	44.36
抵押借款	102,225.03	4.52	96,725.03	4.33	98,420.00	4.69	246,965.39	31.47
保证借款	954,773.34	42.24	786,420.65	35.17	699,938.65	33.33	150,063.60	19.12

信用借款	1,245,439.04	55.09	1,447,276.06	64.72	800,940.43	38.14	39,579.99	5.04
质押+保证借款	-	-	-	-	212,227.00	10.11	-	-
抵押+保证借款	-	-	-	-	55,965.03	2.67	-	-
其他	-	-	-	-	58,192.52	2.7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488.81	11.97	354,238.17	15.84	-	-	-	-
<b>合计</b>	<b>2,260,564.61</b>	<b>100.00</b>	<b>2,236,319.58</b>	<b>100.00</b>	<b>2,099,733.63</b>	<b>100.00</b>	<b>784,685.92</b>	<b>100.00</b>

##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07,369.15 万元、2,823,320.53 万元、3,216,010.46 万元和 3,564,246.6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6.87%、33.62%、36.85% 和 39.31%。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715,951.38 万元，增幅为 33.97%，主要系马鞍山南部及慈湖高新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92,689.93 万元，增幅为 13.91%，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发行债券金额大于兑付金额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48,236.17 万元，增幅为 10.83%，主要系 2022 年 1-9 月新增发行债券金额大于兑付金额所致。

## （3）长期应付款

### ①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41,909.03 万元、361,165.22 万元、409,539.14 万元和 668,116.1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23%、4.30%、4.69% 和 7.37%。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19,256.19 万元，增幅为 49.30%，主要原因为其他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有所增加所致，其他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款项中主要为发行人申请的政府非标专项债，因 2020 年专项债获批较多，因此金额增加较大。2021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8,680.84 万元，降幅为 2.40%。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58,576.98 万元，增幅为 63.14%，主要系其他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有所增加所致。

### ②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除专项应付款外，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10,517.84 万元、456,161.50 万元、488,522.32 万元和 650,949.8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8%、5.43%、5.60% 和 7.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5,643.66 万元，增幅为 11.12%，主要系马鞍山南部及慈湖高新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7,679.17 万元，降幅为 10.45%，主要系部分长期应付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增加 162,427.55 万元，增幅为 33.25%，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5,381.04	48,871.6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8,333.33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33.33	6,666.67
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
信托贷款	12,390.00	12,39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260.00	20,260.00
改制费用	207.58	207.58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6,113.26	117,117.70
其他资管产品	55,000.00	55,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专项社会保险储备金	151.16	151.16
马鞍山市金家庄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68	1,100.68
马鞍山市金家庄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1,600.00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354.71	18,216.74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375.00	13,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360.00	23,16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90.00	-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900.65	4,528.36
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42.66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58.91	3,039.84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07.40	8,070.5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70.64	6,133.83
安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647.50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98.00	-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公司	9,660.00	-
安徽中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
经发-皖江（中信）-融资租赁	6,901.00	-
铜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4.54	3,613.54
马鞍山市金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3,000.00	3,000.00
平安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60.00	4,280.77
华融金融租赁公司	19,146.36	21,870.43
马鞍山市采石河慈湖河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68.10	4,108.10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6,789.9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12,991.85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	11,747.23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3,629.7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400.00
合计	<b>650,949.87</b>	<b>488,522.32</b>

### 3、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765.25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余额为 258.1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33.74%；债券融资余额为 413.9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10%；信托融资余额为 9.3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23%；其他融资余额为 9.8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8	0.66	7.58	1.00	15.96	2.18	35.01	7.66
长期借款	226.06	29.54	223.63	29.53	209.97	28.65	78.47	17.17
应付债券	356.42	46.58	321.6	42.46	282.33	38.52	210.74	4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60	12.49	156.93	20.72	167.67	22.88	91.67	20.06
长期应付款	65.09	8.51	34.96	4.62	45.61	6.22	41.05	8.98
其他流动负债	17.00	2.22	12.63	1.67	11.32	1.54	-	-
合计	<b>765.25</b>	<b>100</b>	<b>757.34</b>	<b>100</b>	<b>732.84</b>	<b>100</b>	<b>456.93</b>	<b>100</b>

注：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中的信托贷款、委托贷款及融资租赁款等计入有息债务。

### （2）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2.13	27.30	258.19	33.74	266.63	35.21	262.26	35.79
债券融资	58.72	49.90	413.99	54.10	417.41	55.12	394.86	53.88
其中 公司债券	3.50	2.97	144.03	18.82	144.03	19.02	129.00	17.60
债务融资工具	49.44	42.01	243.88	31.87	253.31	33.45	234.79	32.04
企业债券	5.78	4.91	26.08	3.41	20.07	2.65	31.07	4.24
非标融资	26.10	22.18	83.21	10.87	59.14	7.81	61.48	8.39
其中 信托融资	4.00	3.40	9.38	1.23	11.14	1.47	25.89	3.53
融资租赁	22.10	18.78	73.83	9.65	48.01	6.34	35.59	4.86
其他融资（国家基金贷款等）	0.73	0.62	9.86	1.29	14.17	1.87	14.24	1.94
合计	<b>117.68</b>	<b>100.00</b>	<b>765.25</b>	<b>100.00</b>	<b>757.34</b>	<b>100.00</b>	<b>732.84</b>	<b>100.00</b>

###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2,058.85	522,740.74	518,590.78	680,26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76.23	242.04	36.61	1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030.26	652,946.56	686,658.92	327,206.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9,565.34</b>	<b>1,175,929.34</b>	<b>1,205,286.31</b>	<b>1,007,631.9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953.90	581,748.48	486,413.16	534,044.3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41.40	37,567.43	50,422.25	66,18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5.77	17,679.01	25,199.96	34,02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619.06	413,498.30	312,589.29	255,511.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6,520.14</b>	<b>1,050,493.21</b>	<b>874,624.66</b>	<b>889,766.9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045.20</b>	<b>125,436.12</b>	<b>330,661.64</b>	<b>117,864.9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31.95	99,251.24	54,115.37	123,888.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38.61	16,758.57	15,502.55	15,98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89.28	187.43	16,73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2,758.21	27,679.55	27,679.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12	38,973.07	302,889.09	34,014.6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252.67</b>	<b>278,830.36</b>	<b>400,374.00</b>	<b>218,295.7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627.54	211,113.59	136,555.23	135,48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517.15	362,834.87	221,559.44	59,744.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18	24,585.1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8,112.87</b>	<b>598,533.61</b>	<b>358,114.67</b>	<b>195,225.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860.19</b>	<b>-319,703.24</b>	<b>42,259.33</b>	<b>23,070.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350.48	4,615.03	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953.83	1,091,277.82	1,211,294.35	555,083.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3,625.00	1,421,136.60	800,000.00	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216.29	624,571.07	132,181.41	111,589.2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27,795.12</b>	<b>3,516,335.97</b>	<b>2,148,090.79</b>	<b>1,417,672.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3,381.99	2,532,587.13	1,763,382.59	1,071,29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313.10	468,889.20	256,583.60	229,33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03.38	331,464.96	41,671.27	109,000.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2,698.46</b>	<b>3,332,941.29</b>	<b>2,061,637.45</b>	<b>1,409,629.3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903.34</b>	<b>183,394.68</b>	<b>86,453.34</b>	<b>8,042.9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664.4</b>	<b>13.9</b>	<b>-66.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32,718.34</b>	<b>-10,208.04</b>	<b>459,388.21</b>	<b>148,912.13</b>
<b>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13,361.56</b>	<b>1,523,503.80</b>	<b>1,064,115.58</b>	<b>915,203.45</b>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80,643.22</b>	<b>1,513,295.75</b>	<b>1,523,503.80</b>	<b>1,064,115.58</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007,631.96 万元、1,205,286.31 万元、1,175,929.34 万元和 929,565.3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波动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整体波动。2019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为 327,206.9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 195,158.00 万元及其他往来款；2020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为 686,658.9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 184,654.65 万元、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 177,850.00 万元及其他往来款；2021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为 652,946.5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 189,023.13 万元、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 59,400.00 万元及其他往来款。2020 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359,451.98 万元，增幅为 109.85%，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非标专项债以及其他往来款增多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89,766.99 万元、874,624.66 万元、1,050,493.21 万元和 846,520.14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有所波动引起。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7,864.96 万元、330,661.64 万元、125,436.12 万元和 83,045.2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212,796.68 万元，增幅为 180.54%，主要系转让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股权及专项债资金到账造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205,225.52 万元，降幅为 62.07%，主要系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不再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18,295.76 万元、400,374.00 万元、278,830.36 万元和 67,252.6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182,078.24 万元，增幅为 83.41%，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增加，从而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121,543.64 万元，降幅为 30.26%，主要系汉马科技（原华菱星马）不再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所致。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95,225.35 万元、358,114.67 万元、598,533.61 万元和 288,112.87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162,889.32 万元，增幅为 83.44%，主要系发行人对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增加 240,418.94 万元，增幅为 67.13%，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35,480.94 万元、136,555.23 万元、211,113.59 万元及 81,549.58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园区改造、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改造、采石 5A 景区创建等项目建设；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9,744.42 万元、221,559.44 万元、362,834.87 万元及 105,295.15 万元，主要系对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基石智能制造三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参股公司的投资。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70.41 万元、42,259.33 万元、-319,703.24 万元和-220,860.19 万元，2020 年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19,188.92 万元，增幅为 83.18%，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61,962.57 万元，降幅为 856.53%，主要系发行人因增加对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的投资款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发行人的基本定位是马鞍山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投资引导者、公用事业和公共产品服务需求供应商。发行人作为

马鞍山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投资主体，近年来加快了权益性投资的步伐，投资支出较大。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投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公交运输、供水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预计可为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短期较大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投资支出压力；但是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逐渐投入运营及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的提升，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有望逐步改善，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提供支持。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417,672.30 万元、2,148,090.79 万元、3,516,335.97 万元和 1,727,795.12 万元，主要由发行债券、取得借款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409,629.39 万元、2,061,637.45 万元、3,332,941.29 万元和 1,822,698.4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42.91 万元、86,453.34 万元、183,394.68 万元和-94,903.34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78,410.43 万元，增幅为 974.90%，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96,941.34 万元，增幅为 112.13%，主要系发行债券等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2019-2021 年末及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 9 月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2019 年 (末)
资产负债率（%）	57.84	55.07	56.85	59.12
流动比率	4.51	3.86	3.25	1.85

指标	2022年9月 (末)	2021年 (末)	2020年 (末)	2019年 (末)
速动比率	2.35	2.18	1.83	1.17
EBITDA（亿元）	-	43.53	38.44	30.1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77	1.75	1.57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3.25、3.86 和 4.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83、2.18 和 2.35。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2%、56.85%、55.07% 和 57.84%，整体保持平稳。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30.17 亿元、38.44 亿元和 43.53 亿元；2019-2021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7、1.75 和 1.77，发行人的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逐年稳定上升。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行业）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汽车加工制造业	-		-	-	45.26	58.15	61.00	70.75
土地整理	10.88	26.19	21.96	33.22	14.71	18.90	6.90	8.00
天然气销售	8.85	21.29	10.05	15.20	8.12	10.43	8.02	9.30
房地产	0.74	1.79	3.74	5.66	0.09	0.11	0.12	0.14
代建业务	12.14	29.22	16.88	25.54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8.94	21.51	13.47	20.38	9.65	12.40	10.18	11.81
合计	<b>41.56</b>	<b>100.00</b>	<b>66.10</b>	<b>100.00</b>	<b>77.83</b>	<b>100.00</b>	<b>86.23</b>	<b>100.00</b>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23 亿元、77.83 亿元、66.10 亿元和 41.56 亿元。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加工制造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0 亿元、45.26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75%、58.15%、0.00% 和 0.00%，来源于原子公司华菱星马。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90 亿元、14.71 亿元、21.96 亿元和 10.88 亿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00%、18.90%、33.22% 和 26.19%；天然气销售业务分别实现了 8.02 亿元、8.12 亿元、10.05 亿元和 8.8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0%、10.43%、15.20% 和 21.29%，逐步成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代建业务分别实现了 0.00 亿元、0.00 亿元、16.88 亿元和 12.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25.54% 和 29.22%，2021 年度新增代建业务收入主要系并入马鞍山南部、慈湖高新所致。房地产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12 亿元、0.09 亿元、3.74 亿元和 0.7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11%、5.66% 和 1.79%。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预计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只有存续的保障房项目建设，大多接近尾声，待完工后逐年确认收入。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由公共事业、经营权租赁、餐饮、融资租赁和担保收入等组成。

##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行业）

单位：亿元、%

业务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汽车加工制造业	-	-	-	-	40.00	63.33	52.34	71.67
土地整理	2.08	6.69	8.62	16.84	5.07	8.02	1.58	2.17
天然气销售	7.42	23.92	8.63	16.86	7.04	11.14	7.17	9.81
房地产	0.62	2.00	3.46	6.76	0.14	0.23	0.45	0.62
代建业务	10.46	33.70	15.42	30.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10.46	33.69	15.06	29.42	10.91	17.28	11.48	15.72
合计	<b>31.03</b>	<b>100.00</b>	<b>51.19</b>	<b>100.00</b>	<b>63.16</b>	<b>100.00</b>	<b>73.03</b>	<b>100.00</b>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3.03 亿元、63.16 亿元、51.19 亿元和 31.03 亿元，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保持同方向变动。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加工制造业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2.34 亿元、40.00 亿元、0.00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67%、63.33%、0.00% 和 0.00%。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整理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8 亿元、5.07 亿元、8.62 亿元和 2.08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7%、8.02%、16.84% 和 6.69%；天然气销售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17 亿元、7.04 亿元、8.63 亿元和 7.42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81%、11.14%、16.86% 和 23.92%；代建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

15.42 亿元和 10.46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30.12% 和 33.70%。房地产行业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0.45 亿元、0.14 亿元、3.46 亿元和 0.6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0.23%、6.76% 和 2.00%。

### 3、营业外收入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取得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342.50 万元、179,987.07 万元、129,031.41 万元和 71,262.1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68%、221.79%、88.57% 和 162.78%。

表：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69,896.28	124,859.98	179,238.46	187,605.00
其他	1,365.87	4,134.63	733.57	737.51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入	-	10.06	3.69	-
违约赔偿收入	-	14.19	11.35	-
流动资产盘盈	-	3.38	-	-
接受捐赠利得	-	9.17	-	-
<b>合计</b>	<b>71,262.16</b>	<b>129,031.41</b>	<b>179,987.07</b>	<b>188,342.50</b>

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补贴款，其中主要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财政扶持资金、公共业务专项补贴组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款项均已实际收取。随着马鞍山市地方经济平稳增长，未来政府将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预计未来将继续获得政府补贴收入等支持，亦为公司的按期偿债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 4、盈利能力指标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15,585.53	661,019.43	778,304.36	862,289.51
营业成本	310,320.87	511,852.65	631,635.30	730,297.91
营业利润	-24,827.38	17,639.58	-96,059.16	-107,266.86
营业外收入	71,262.16	129,031.41	179,987.07	188,342.50
营业外支出	2,655.97	987.56	2,775.06	129.8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3,778.81	145,683.44	81,152.86	80,945.83
净利润	40,496.19	140,542.90	72,395.18	77,566.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829.48	143,177.32	76,981.63	70,511.29
营业毛利率（%）	25.33	22.57	18.84	15.31
净资产收益率（%）	0.75	2.17	1.56	2.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31%、18.84%、22.57% 和 25.33%，发行人毛利率呈上涨态势。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0%、1.81%、2.17% 和 0.75%，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88,342.50 万元、179,987.07 万元、129,031.41 万元和 71,262.16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款，其中主要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财政扶持资金及公共业务专项补贴组成。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 129.81 万元、2,775.06 万元、987.56 万元和 2,655.97 万元，营业外支出主要由非常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其他支出等部分构成。

## 5、资产减值损失

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减值损失分别为 -16,143.48 万元、-17,992.30 万元和 524.45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1,848.8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1.45%，主要系旗下上市公司股权划出后，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表：发行人主要资产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15,604.44	-9,509.39
存货跌价损失	-	-	-4,538.21
贷款减值准备	-	-1,522.80	-1,179.6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00.00	-	-681.1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59.90	-	-
置换代偿款减值准备	1,884.35	-1,015.06	-23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他	-	150.00	-
合计	524.45	-17,992.30	-16,143.48

## 6、投资收益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0,000.98 万元、40,597.72 万元、55,132.14 万元和 14,682.96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增加 596.74 万元，增幅为 1.49%，主要系华菱星马股权转出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4,534.42 万元，增幅为 35.80%，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投资收益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1.13	20,522.56	25,091.24	25,588.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055.74	28,164.76	10,980.47	2,82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5.23	2,869.4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340.51	931.15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927.62	-	-
债务重组收益	-	41.22	-	-
理财产品收益	-	675.42	72.24	4,78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311.93	4,545.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4.40	-	-	2,263.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41.84	-
其他	2,315.95	-	-	-
合计	14,682.96	55,132.14	40,597.72	40,000.98

2019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820.96 万元，主要系处置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鞍山市江东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获得的投资收益。2020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10,980.47 万元，主要系华菱星马股权转出产生的投资收益。2021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8,164.76 万元，主要系处置荣马硕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927.62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委托贷款收益所获得的的投资收益。

## 7、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042.17	0.73%	5,508.17	0.83%	20,842.27	2.68%	34,907.36	4.05%
管理费用	37,593.91	9.05%	58,919.07	8.91%	52,362.03	6.73%	61,305.42	7.11%
研发费用	-		-	0.00%	11,755.13	1.51%	17,730.17	2.06%
财务费用	130,274.72	31.35%	185,393.32	28.05%	175,622.00	22.56%	142,689.52	16.55%
期间费用合计	170,910.80	41.13%	249,820.56	37.79%	260,581.43	33.48%	256,632.47	29.76%
营业收入	<b>415,585.53</b>	<b>100.00%</b>	<b>661,019.43</b>	<b>100.00%</b>	<b>778,304.36</b>	<b>100.00%</b>	<b>862,289.5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56,632.47 万元、260,581.43 万元、249,820.56 万元和 170,910.80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6%、33.48%、37.79% 和 41.13%，基本保持稳定。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	股东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100.00%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 2、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马鞍山市横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4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2	马鞍山市雨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49
3	安徽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45
4	马鞍山市雨山土地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9
5	马鞍山市雨山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49
6	马鞍山市雨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8.72
7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9
8	马鞍山中冶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40
9	安徽省玉龙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40
10	马鞍山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392.16		49
11	波罗尼亚游乐园（马鞍山）有限公司	1,500.00		49
12	马鞍山市江东水上旅游有限公司	500.00		49
13	马鞍山市华普江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0
14	安徽新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
15	安徽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
16	安徽龙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
17	安徽横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9
18	马鞍山缔盟新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
19	马鞍山郑蒲港铁路有限公司	44,225.00		15
20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00.00		40
21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USD1,000.00		40
22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1,200.00		25
23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30
24	马鞍山盛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70,010.00		28.57
25	安徽启源新材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44.44
26	马鞍山哈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4.5
27	马鞍山支点创科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
28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5.1
2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00		26.32
30	安徽江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5
31	马鞍山基石同力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59
32	嘉兴英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00.00		6.67
33	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500.00		9.98
34	安徽鸿信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0
35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3,500.00		30
36	马鞍山江东工业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37	马鞍山赛亚特橡胶空气弹簧有限公司	3,580.00		29
38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49
39	马鞍山市博浪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6
40	安徽旗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6
41	马鞍山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		20
42	中钢矿院（马鞍山）安全应急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30
43	马鞍山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0
44	当涂县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
45	马鞍山市创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		33.33
46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8,100.00		50
47	安徽海思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2,611.27		11.72
48	马鞍山国元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550.00		26
49	马鞍山思派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		4.8
50	马鞍山首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8.57
51	马鞍山雨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947.37		10
52	中冶华天(安徽)节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		33.33
53	马鞍山市电子认证有限公司	200.00		49
54	马鞍山市民卡有限公司	3,000.00		49
55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38.20	18.29	
56	马鞍山仁和众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	
57	马鞍山市花山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	40	
58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85,300.00	31.63	
59	马鞍山市江东徽银城镇化一号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0	20	
60	马鞍山同华皖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50	
61	安徽省合马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	49.52	
62	安徽博望中安振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9	
63	安徽恒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37.31

### （3）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2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3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4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5	马鞍山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6

安徽智燃舒适家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 3、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3.57	2,530.94	3,592.64	2,477.10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4	358.51	111.66	46.45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7	135.68	-	435.54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81.14	-	-	-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82.96	-	-	-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6.00	-	-	-
马鞍山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11	-	-	-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9.16	-	-
丰城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154.29	-	-
合计		5,564.16	6,308.59	3,704.30	2,959.10

### 4、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03.81	4,769.55	3,516.51	-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26	300.42	135.69	-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2	27.42	-	-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79.57	-	-
马鞍山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2.16	-	-	-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5.51	-	-	-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0.19	-	-	-
安徽智燃舒适家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73	-	-	-
马鞍山市方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9	-	-	-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24.73	96.33	-
合计		5,401.12	5,301.69	3,748.54	-

## 5、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90.47	480.45	487.75	544.34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463.24	406.28	705.65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2.22	-	31.45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11.82	-	-
	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2.79	-	19.33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	-	-	5.73
	山东港华培训学院	-	-	-	0.46
	安庆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8.82
	芜湖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0.07	1.50	-	-
	大丰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0.48	-	0.48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0.47	-	-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0.37	-	0.37
	马鞍山易高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704.16	-	-	-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31.38	-	-	-
其他应收款	马鞍山港华能源有限公司	12.34	-	-	-
	当涂县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7.15	-	-	-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120.75	27.25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306.06	444.54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	5.72
应付账款	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1.20
	安徽省皖能港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	28.27	-	-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	512.89	255.39	88.45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18.00	206.39	18.00	239.12
	港华紫荆农庄（句容）有限公司	-	86.98	-	-
	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	1.49	47.17	60.91	32.53
	马鞍山江北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0.45
	马鞍山博望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	0.15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4.42	-	-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	1.76	-	-

	马鞍山市方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91.64	-	-	-
	安徽智燃舒适家家居商贸有限公司	0.07	-	-	-

## 6、关联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担保事项。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房屋担保中心的经营性对外担保业务）132.84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 18.50%，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8.24%。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1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750.00
3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50.00
4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
5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4,000.00
6	马鞍山新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399.70
7	马鞍山高新区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100.00
8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120.64
9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00.00
10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50.00
11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17.12
12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
13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800.00
14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5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16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7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400.00
1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2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23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2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
2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2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900.00
27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
28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500.84
29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89.00
3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26.00
3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0.00
3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80.00
33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20.00
34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35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
36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37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38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600.00
39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40	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3,740.00
41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750.00
42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43	马鞍山新银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44	马鞍山市汇马新型城镇化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2,300.00
45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46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
47	马鞍山市临湖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
48	马鞍山濮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00.00
49	马鞍山市濮塘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
50	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600.00
51	马鞍山市花山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44.49
52	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3	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4	马鞍山创意软件园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9,700.00
55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20.00
56	马鞍山市横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208.34
57	马鞍山市石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58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9	马鞍山市石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0	马鞍山市横望交通有限公司	2,800.00
61	马鞍山市横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50.00
62	马鞍山市横望广告有限公司	850.00
63	马鞍山市横阳山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64	马鞍山市横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65	马鞍山市石门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66	马鞍山市横望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17,000.00
67	安徽横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8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69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70	马鞍山市濮塘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
71	马鞍山市濮塘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
72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625.00
73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77,064.00
74	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202,500.00
	合计	1,408,385.13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并在不利判决或裁决的情况下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1,702.8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293.60 万元； 履约保证金 2,211.71 万元；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97,197.50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50,883.04	抵押用于借款
固定资产	30,328.61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22,625.92	抵押用于借款
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6.25% 股权	28,125.00	借款质押
马鞍山市润湖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0.00	股权质押
马鞍山嘉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4,997.85	股权质押
合计	338,663.24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抵质押借款以未来收益权作为抵质押物，依照权责发生制为原则，未来收益权暂未入账。此外，发行人存在售后回租等形式的融资租赁款项，涉及资产包括厂房的附属设施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338,663.24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1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无重大变化；除此之外无其他具有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十）日后事项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华骐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发行人子公司安徽江东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50% 股权和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拟向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估值及拟定价亦尚未确定，尚需履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华骐环保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等多项程序，交易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是马鞍山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投资运营主体，不断根据马鞍山市政府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调整自身产业投资运营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2016 年 8 月，安徽省财政厅发布《关于财政支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的意见》（皖政〔2016〕55 号），要求省内城建类企业根据自身的资产布局和业务结构，改革转型为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等为主业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发行人的基本定位是马鞍山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主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协同投资引导者、公用事业和公共产品服务需求供应商。因此，发行人积极落实马鞍山市政府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型步伐，着力打造环保产业发展平台，驱动可持续发展。

发行人旗下拥有优质环保资源，发行人持股 50% 的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废弃物处理等业务，具备先进的垃圾焚烧工艺系统，目前主要负责实施马鞍山市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和马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持股 51% 的马鞍山江东中铁水务有限公

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具备成熟稳定的污水处理工艺，目前主要负责实施马鞍山市东部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为实现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发行人计划将上述优质环保资源注入上市公司，打造环保产业发展上市平台，促进马鞍山市环保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实现高质量发展。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目前注册资本 13,213.3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从事水环境治理的专业服务商，拥有众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是国内曝气生物滤池（BAF）工艺技术及应用、智能污水处理装备智造、村镇污水及臭水体治理、医疗废水及伴生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水环境治理工程服务、水处理产品销售业务以及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三大类业务。华骐环保技术先进、管理效能高、盈利能力稳定可预期，通过此次重组，发行人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积极整合自身辖区内外的环保行业资源，扩充发行人在节能环保领域的产业布局，大力推进发行人实现环保产业领域战略目标。

若本次重组得以实施，重组完成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收入结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华骐环保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水处理行业板块为主，分别为 5.51 亿元、5.84 亿元、6.32 亿元和 2.43 亿元。

假设华骐环保在报告期初即并入发行人合并报表，模拟 2019 至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如合并华骐环保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亿元)	占比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汽车加工制造业	-	-	-	-	45.26	54.07	61.00	66.49
土地整理	10.88	29.89	21.96	30.31	14.71	17.57	6.90	7.52
天然气销售	6.19	17.01	10.05	13.87	8.12	9.70	8.02	8.74
房地产	0.45	1.24	3.74	5.16	0.09	0.11	0.12	0.13
代建业务	10.43	28.65	16.88	23.30	0.00	0.00	0.00	0.00
水处理业务	2.43	6.68	6.32	8.72	5.84	6.98	5.51	6.01
其他业务	6.02	16.54	13.50	18.63	9.68	11.57	10.20	11.12
合计	<b>36.40</b>	<b>100.00</b>	<b>72.45</b>	<b>100.00</b>	<b>83.7</b>	<b>100.00</b>	<b>91.75</b>	<b>100.00</b>

注：表内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发行人原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与华骐环保其他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合计所得。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将华骐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水处理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约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6%-8%左右，占比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骐环保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华骐环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1	6.35	5.87	5.53
营业成本	2.29	4.67	4.29	3.92
营业利润	0.48	0.85	0.85	0.82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1
利润总额	0.48	0.85	0.85	0.82
净利润	0.41	0.73	0.72	0.7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42	0.73	0.73	0.71
营业毛利率（%）	28.84	26.48	26.97	29.17
净资产收益率（%）	5.12	9.70	15.04	17.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骐环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 5.53 亿元、5.87 亿元、6.35 亿元和 3.2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0.82 亿元、0.85 亿元、0.85 亿元和 0.4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0.71 亿元、0.72 亿元、0.73 亿元和 0.41 亿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呈现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华骐环保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17%、26.97%、26.48% 和 28.8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6%、15.04%、9.70% 和 5.12%。报告期内华骐环保的营业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的整体水平较好，故发行人如将华骐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有助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营业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进一步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华骐环保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华骐环保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52.03	54.88	62.14	62.66
流动比率	1.69	1.73	1.54	1.26
速动比率	1.57	1.63	1.47	1.01
EBIT利息保障倍数	4.73	5.01	7.25	6.09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华骐环保流动比率分别为 1.26、1.54、

1.73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47、1.63 和 1.57，整体保持平稳。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华骐环保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6%、62.14%、54.88% 和 52.03%，呈现稳步下降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华骐环保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9、7.25、5.01 和 4.73。报告期内华骐环保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故发行人如将华骐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不会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江东控股集团及其发行的 20 江东 01 与 20 江东 04 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未评级。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关注

评级报告中的主要风险如下：

1、债务偿付压力较大。跟踪期内，江东控股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刚性债务负担重，偿债压力较大，且近年集中到期债务规模较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2、资金平衡压力上升。江东控股土地整理及基建等相关业务范围和交易对手方已下沉至市辖区和园区，项目沉淀资金及后续投资缺口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面临的资金平衡压力明显上升。

3、资产流动性趋弱。江东控股资产中土地整理和基建项目开发成本、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相关资产变现及资金回笼受马鞍山市及下辖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的结算及支付进度影响较大；跟踪期内公司应收款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加大了资金周转压力，公司资产流动性趋弱。

4、盈利稳定性较弱。因 2020 年资产重组，江东控股 2021 年营收下滑，但业务盈利空间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期间费用高企，盈利实现对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的依赖度仍较高。

5、代偿风险。跟踪期内，江东控股对外担保余额仍较大，且部分经营性担保已发生代偿，公司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6、管控压力。江东控股子公司业务涉及多个行业，面临较大的子公司管控

和资源整合压力。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经上海新世纪和大公国际评定，主体评级为 AA+，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2-07-28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2-06-28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1-07-26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1-06-3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11-20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0-07-15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20-06-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20-04-1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12-1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8-09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9-06-2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6-19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2019-05-3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2019-02-02	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发行人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材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获得共计 760.59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其中尚有 312.90 亿元额度未使用，占总授信额度的 41.14%。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3.00	13.00	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9.00	7.87	21.13
中国工商银行	46.59	46.59	0.00
中国银行	11.20	7.00	4.20
中国建设银行	59.36	16.35	43.01
交通银行	44.00	9.37	34.63
徽商银行	147.91	114.92	32.99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0	4.40	2.60
中国光大银行	70.00	48.00	22.00
中国农业银行	24.45	19.36	5.09
中国民生银行	73.27	44.31	28.96
中信银行	56.21	41.29	14.92
兴业银行	25.00	9.00	16.00
浦发银行	17.00	3.00	14.00
平安银行	11.00	11.00	0.00
邮储银行	24.00	10.79	13.21
广发银行	21.30	6.14	15.16
华夏银行	25.00	9.50	15.5
浙商银行	20.00	5.00	15.00
杭州银行	35.30	20.8	14.5
合计	<b>760.59</b>	<b>447.69</b>	<b>312.90</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都正常还本付息，未出现延期付息和未付息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债券及存续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22江东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2022-05-24	-	2025-05-26	3	11.40	3.30	11.40
22江东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2022-02-22	-	2025-02-24	3	10.40	3.29	10.40
21江东07	江东控股集团	一般公司	2021-12-14	2024-12-16	2026-12-16	3+2	12.00	3.49	12.00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有限责任公司	债							
21江东06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公司债	2021-10-15	2024-10-19	2026-10-19	3+2	8.00	3.95	8.00
21江东05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公司债	2021-08-12	2024-08-16	2026-08-16	3+2	10.00	3.48	10.00
21江东03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2021-06-09	2024-06-11	2026-06-11	3+2	10.80	3.93	10.80
21江东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2021-03-08	2024-03-08	2026-03-08	3+2	19.20	4.30	19.20
20江东04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公司债	2020-04-21	2023-04-23	2025-04-23	3+2	7.00	3.38	7.00
20江东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公司债	2020-01-15	2023-01-17	2025-01-17	3+2	23.00	3.98	23.00
19江控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2019-06-11	2022-06-14	2024-06-14	5	15.00	4.98	3.60
19江控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2019-03-07	2022-03-14	2024-03-12	5	15.00	5.04	4.60
22滨投01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2-04-22	-	2025-04-26	3	3.03	4.00	3.03
21滨投01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1-07-12	-	2023-07-14	2	3.50	5.20	3.50
PR滨江02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04-27	2022-04-30	2025-04-30	2+2+1	5.50	6.90	0.00
20滨江01	马鞍山市滨江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债	2020-03-23	2023-03-25	2025-03-25	3+2	2.50	5.50	2.50
21宁博01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债	2021-01-14	-	2026-01-18	5	15.00	6.85	1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171.33	-	144.03
22江东控股SCP0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4-06	-	2022-12-30	0.73 15	9.00	2.66	9.00
22江东控股SCP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1-07	-	2022-08-23	0.61 64	9.00	2.77	0.00
21江东控股	江东控股集团	超短期融	2021-06-09	-	2022-03-08	0.73	11.00	3.02	0.00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SCP001	有限责任公司	资债券				97			
19江东控股 SCP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4-22	-	2019-10-21	0.49 18	10.00	3.50	0.00
22江东控股 PPN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2022-08-05	-	2025-08-05	3	9.00	3.10	9.00
21江东控股 PPN0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2021-01-20	-	2024-01-22	3	10.00	4.28	10.00
21江东控股 PPN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2021-01-14	-	2024-01-18	3	10.00	4.49	10.00
20江东控股 PPN0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2020-05-26	2023-05-28	2025-05-28	3+2	10.00	3.90	10.00
20江东控股 PPN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2020-03-18	2023-03-19	2025-03-19	3+2	10.00	3.90	10.00
19江东控股 PPN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2019-01-16	2022-01-18	2024-01-18	3+2	10.00	5.10	0.00
17江东控股 PPN001（品种二）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2017-08-17	-	2022-08-18	5	9.00	6.50	0.00
22江东控股 MTN0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6-24	2025-06-28	2027-06-28	3+2	10.00	3.20	10.00
22江东控股 MTN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1-17	2025-01-19	2027-01-19	3+2	9.80	3.23	9.80
21江东控股 MTN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3-16	2024-03-18	2026-03-18	3+2	15.00	4.02	15.00
19江东控股 MTN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9-04	-	2024-09-06	5	20.00	4.59	20.00
19慈湖高新 PPN00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9-11-29	-	2024-12-02	5	0.20	5.70	0.20
19慈湖高新 PPN00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9-11-29	2022-12-02	2024-12-02	3+2	7.80	5.80	7.80
18慈湖高新 PPN00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8-09-10	-	2023-09-12	5	8.00	7.00	8.00
17慈湖高新	马鞍山慈湖高	定向工具	2017-11-09	-	2022-11-10	5	5.00	6.30	5.00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PPN002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慈湖高新 PPN001A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7-03-09	-	2024-03-10	7	4.75	5.95	4.75
21慈湖高新 MTN00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7-06	2024-07-08	2026-07-08	3+2	5.40	6.50	5.40
20慈湖高新 MTN00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20-07-16	2023-07-17	2025-07-17	3+2	3.00	5.00	3.00
21马鞍山南 PPN00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21-11-05	2024-11-09	2026-11-09	3+2	5.40	4.40	5.40
19马鞍山南 PPN00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9-01-31	2022-02-07	2024-01-31	5	5.40	6.99	0.20
17马鞍南部 PPN00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017-08-04	-	2022-08-07	5	3.00	6.98	0.00
22马鞍山南 MTN00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22-01-20	2025-01-24	2027-01-24	3+2	3.50	4.88	3.50
21马鞍山南 MTN00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2021-12-16	2024-12-20	2026-12-20	3+2	3.50	5.80	3.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b>216.75</b>	-	<b>159.55</b>
22马高新绿色债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	一般企业债	2022-02-22	-	2029-02-24	7	12.00	3.87	12.00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有限公司								
16马高新债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16-11-25	-	2023-11-28	7	8.50	3.90	3.40
16马经发债02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16-09-01	-	2023-09-02	7	14.00	4.43	2.80
16马经发债01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16-07-22	-	2023-07-25	7	14.90	4.53	2.98
19博望管廊债01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19-04-17	-	2026-04-18	7	2.80	7.50	0.90
18博望管廊债01	马鞍山市宁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企业债	2018-11-28	-	2025-11-29	7	5.00	7.80	4.00
<b>一般企业债券小计</b>	-	-	-	-	-	-	<b>57.20</b>	-	<b>26.08</b>
兴业银行理财直融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直融	2022-06-30	2023-06-30	2024-06-30	1+1	8.50	4.98	8.50
22年北金所债融计划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直融	2022-03-30	-	2027-03-30	5	3.50	5.36	3.50
21江东控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直融	2021/3/31	-	2022/3/31	1	1.70	-	0.00
21江东控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直融	2021/3/26	-	2022/3/26	1	1.30	-	0.00
2020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直融	2020/3/16	-	2022/3/16	2+1	5.00	-	0.00
21皖江东控股ZR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融资	2021-03-10	-	2024-03-10	3	4.30	4.50	4.08
20皖江东控股ZR003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融资	2020-05-28	-	2023-05-28	3	5.00	4.75	5.00
20皖江东控	江东控股集团	直接融资	2020-05-15	-	2022-05-15	2	10.00	-	0.00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股ZR001	有限责任公司								
19江东控股 ZR0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融资	2019-06-13	-	2024-06-13	5	10.00	5.80	6.50
19江东控股 ZR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融资	2019-05-22	-	2022-06-13	3	5.00	-	0.00
18江东控股 ZR00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融资	2018-04-03	-	2023-04-03	5	10.00	5.84	10.00
杭州银行理财直融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直融	2022-03-08	-	2023-03-08	1	5.00	5.20	5.00
杭州银行理财直融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直融	2022-03-11	-	2023-03-11	1	3.00	5.20	3.00
21皖慈湖高投ZR00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	2021-12-24	-	2026-12-24	5	8.00	5.50	8.00
20皖慈湖高投ZR00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	2020-11-30	-	2025-11-30	5	2.70	5.90	2.70
20皖慈湖高投ZR00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	2020-09-03	-	2025-09-03	5	4.30	5.90	4.30
18皖慈湖高新ZR001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	2018/9/5	-	2023/9/5	5	8.00	7.10	0.00
马鞍山南部经发2022年二期理财直融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理财直融	2022-05-20	-	2024-05-20	2	1.50	6.20	1.50
马鞍山南部经发2022年一期理财直融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理财直融	2022-05-07	-	2024-05-07	2	0.59	6.20	0.59
马鞍山南部经发2021年二期理财直融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理财直融	2021-09-27	-	2023-09-27	2	2.00	6.50	2.00

证券名称	发行主体	证券类别	发行日期	回售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马鞍山南部经发2021年一期理财直融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理财直融	2021-04-30	-	2023-04-30	2	1.00	6.50	1.00
20皖马鞍山产业新区ZR001（一期债）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	2020-10-30	-	2025-10-30	5	5.00	6.00	5.00
18皖马鞍山产业新区ZR002徽商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	2018-06-29	-	2023-06-29	5	5.00	6.98	5.00
18皖马鞍山产业新区ZR001徽商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融资	2018/2/13	-	2023/2/13	5	5.00	6.70	5.00
22皖江东控股ZR00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融资	2022/8/30	-	2025/8/30	3	3.50	4.10	3.50
马鞍山南部经发2022年三期理财直融	马鞍山南部承接产业转移新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理财直融	2022/8/12	-	2024/8/12	2	0.155	6.20	0.155
其他小计	-	-	-	-	-	-	<b>140.795</b>	-	<b>105.595</b>
合计	-	-	-	-	-	-	<b>564.325</b>	-	<b>413.985</b>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3-08	40.00	34.80	5.20
2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4-30	21.00	9.00	12.00

3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07-21	40.00	0.00	40.00
4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12-20	30.00	19.43	10.57
5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05-09	20.00	9.00	11.00
6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公司债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12-7	25.00	3.00	22.00
7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2-10-17	20.00	5.00	15.00
<b>合计</b>		-	-	-	<b>196.00</b>	<b>80.23</b>	<b>115.77</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 第七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次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次公司债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

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克燕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0555-8338090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3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3、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 4、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约定的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90 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三、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四、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按照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五、调研发行人

（一）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 2、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二、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四、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

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第十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七）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3）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应付未付本

息乘以日利率 0.5‰。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以协商结果为准。

###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一节 持有人会议机制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为规范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

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 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 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 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 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

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0% 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债券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

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债券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a.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b.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c.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d.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e.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f.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g.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免除

- (1)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a.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e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a.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b.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 c.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d.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八）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广发证券的监督。广发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废债务。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3、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发行人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重大投资行为；
- (5)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重大资产报废；
- (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9) 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0)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1)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
- (12)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3)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14) 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16) 发行人被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17) 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8)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9)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 (2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1)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22)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 (23)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24)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2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26)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
- (2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8) 发行人分配股利;
- (29) 发行人名称变更;
- (30)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31)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32)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 (3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4)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7)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8)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39)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6、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除募集说明书约定外,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担保、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也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等费用时,则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然后由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追偿。

11、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2、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3、发行人应当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8、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次债券所使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

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9、发行人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下属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存续期内有权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规定，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等）查询、使用、报送发行人的资信、信用信息等情况。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的频率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月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至少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至少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谈话；
- (6) 每年至少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至少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至少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券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9、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3、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5、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6、如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

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7、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20、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2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报酬已包含在承销收费中，不另外收取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相关报酬能够覆盖受托管理业务的投入。

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发行人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5)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九）项等情形的；
- (6)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定期跟踪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发行人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的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就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披露。

5、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持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同时到期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之债权较之后者优先受偿。

3、发行人发现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2）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如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仲裁或诉讼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将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为债

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4、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受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6）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相关交易所及自律组织。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或第（二）项违约事件未在其规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6、在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5 条的约定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7、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一）项、第（三）项或第（四）项违约事件发生后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且根据第 9.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或第（二）项违约事件在发行人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未得到纠正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4 条的约定未得到解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8、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的，将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纠纷。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生效（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为第一期债券发行首日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在下列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在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 (4) 本次债券未能发行或发行未能完成。

##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甲方收件人：缪枫

甲方传真：0555-8338375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乙方收件人：彭晶、王枫淇、张逸凡、姜天悦

乙方传真：020-87553363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三、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邦彦

联系人：吴克燕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大厦 B 座

电话：0555-8338090

传真：0555-8338375

邮政编码：243000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组成员：彭晶、王枫淇、张逸凡、姜天悦、黄培斯、黄浩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项目组成员：刘志、邓闪闪、方进

电话：0551-62201533

传真：0551-6263491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项目组成员：吴峰云、贾寒、司升臣、吕一飞、孙文珠、薛晨阳

电话：010-81152513、010-81152517

传真：010-81152499

**（四）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柏悦中心五楼

经办律师：李鹏峰、张可欣

电话：0551-65609215

传真：0551-6560921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湘、蒋业磊、虞高扬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婕、宁云、蔡浩、周光、汪健、徐斌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六）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7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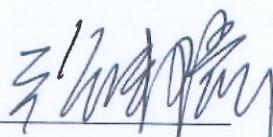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 第十四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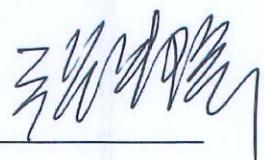
张邦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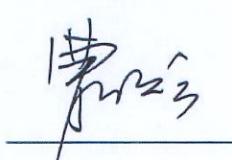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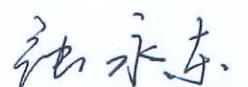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邦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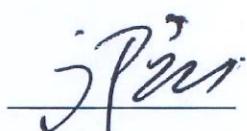
曹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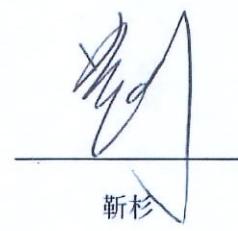
张永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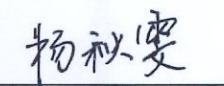
胡成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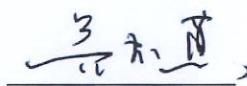
郭磊



靳杉



杨秋雯



吴克燕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邦彦

曹明云

张永东

胡成兵

郭磊

靳杉

杨秋雯

吴克燕

汪和平

盛希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

张邦彦

---

曹明云

---

张永东

---

胡成兵

---

郭磊

---

靳杉

---

杨秋雯

---

吴克燕

---

汪和平

盛希泰



##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晶

王枫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武继福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 (2022) 1号

## 2023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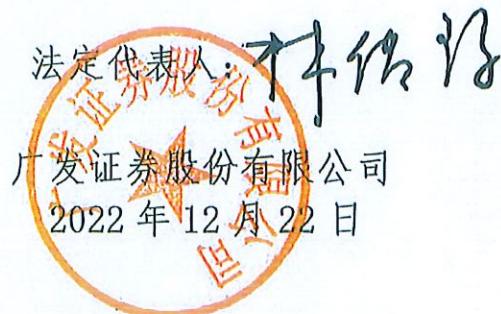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及企业信用信息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二街2  
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  
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  
券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志

刘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沈和付

沈和付



##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峰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峰



## 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何峰同志签署下列与债务融资业务相关且可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二、我公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三、我公司担任分销商的承销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四、我公司担任销售机构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五、我公司开展除前述四类业务之外的其他债务融资业务中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各项文件。

六、我公司开展债务融资业务时与证券发行人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合作协议、交易文件等各类业务协议或合同。

上述授权事项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规定矛盾时无效。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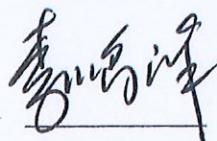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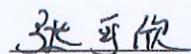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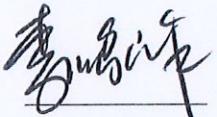


李鹏峰



张可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鹏峰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303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郑磊

郑磊

马静

马静

周光

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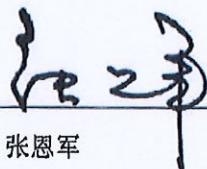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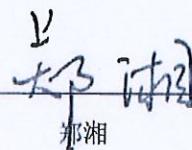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2022]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73 号和[2021]京会兴审字第 55000162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恩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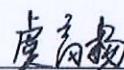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邢湘



蒋业磊



虞高扬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彭晶

彭晶

王枫淇

王枫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继福

武继福

受托管理人（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 (2022) 1号

## 2023 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 一、授权原则

(一)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四) 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 二、授权权限

(一)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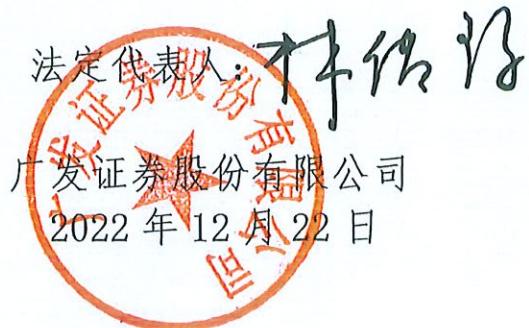
(二)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使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标注、用途及有效期均为空白无效)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 (2022) 6 号

##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七) 其他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邦彦

联系人：吴克燕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 456 号汇金国际大厦 B 座

电话：0555-8338090

传真：0555-8338375

邮政编码：243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项目组成员：彭晶、王枫淇、张逸凡、姜天悦、黄培斯、黄浩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363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